

ISSN 2414-7443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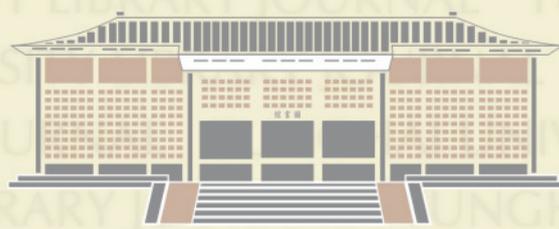
Tunghai University Library Journal

2019年12月15日

【第四十八期】

「文物展系列活動交流」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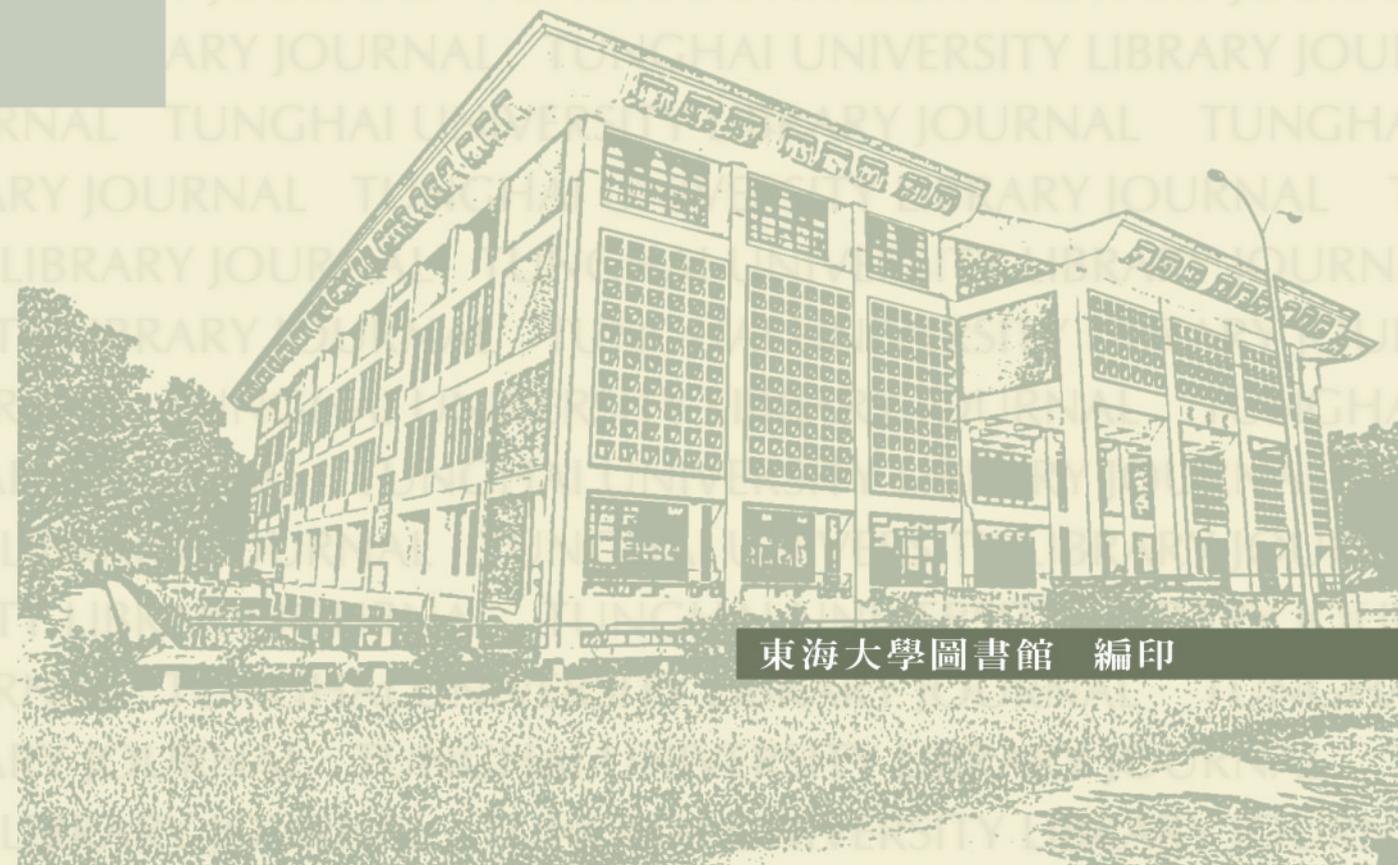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四十八期】



月刊

2016年1月15日創刊

東海大學圖書館 編印



東海大學圖書館 編印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 48 期目次

(「文物展系列活動交流」專輯)

【「文物展系列活動交流」專輯】

- 1 王雅萍 東海校慶 64 周年暨「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活動側記
- 5 王雅萍 認識線裝書之美~線裝書縫製體驗工作坊活動側記
- 8 王雅萍 馬來西亞沙巴基督教巴色會參訪側記

【台灣文獻整理】

- 12 顧敏耀 臺灣清領時期的金屬鍛造師--吳子光〈公冶子小傳〉考釋

【學校文獻整理】

- 19 梁碧峯 東海大學警隊的故事

【書評】

- 38 郭明芳 沈津《伏櫪集》讀後
- 52 林翠鳳 佳作出靈臺，知音品印記--序簡榮聰《靈台印記》

【東海文庫】

- 56 謝鶯興 張佛泉教授著述年表

【手稿整理】

- 77 謝鶯興 館藏徐復觀教授手稿整理(十一)：道家人性論的創始者--老子的道與德

【東海特藏整理】

- 104 陳曦 華文雜誌創刊號《圖書館工作》
- 陳惠美
- 108 謝鶯興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經總類(一)

【大事記】

- 123 圖書館大事記(2019.11.01~2019.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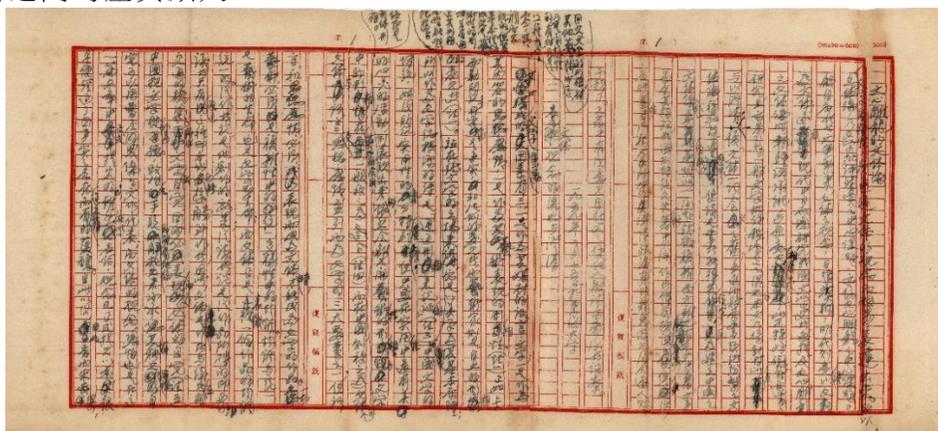
【館藏文物選粹】

- 0 謝鶯興 館藏文物選粹(四十八)：徐復觀教授手稿之〈《文心雕龍》的文體論〉

館藏文物選粹(四十八)：徐復觀教授手稿之〈《文心雕龍》的文體論〉

館務發展組 謝鶯興

「《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係徐復觀教授《中國文學論集》的第一篇，手稿之「前言」末署「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五日於東海大學」，隨即在同年六月二十日發表於《東海學報》第一卷一期。全篇手稿塗改頗多，似未經清稿。據〈中國文學論集自序〉末署「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四日徐復觀自序於東海大學」，已歷經六個年頭，因而手稿、單篇文章及收入專書，三者之間的差異頗大。



首先是手稿、論文各分為五節，專書則多出「六、論結」標題，並將各節又分為若干小節，並各予以標題，如第一節又分：「(1)《文心雕龍》，即我國的文體論」、「(2)「文體」與「文類」的混亂」、「(3)對《文心雕龍》文體觀念的誤解」、「(4)文體與文類的釐清」等四小節。

其次是彙集為專書時，文字變動不小，如第一節的「(2)「文體」與「文類」的混亂」單元，認為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對《文心雕龍》篇次的隨意變更的『整理』，真算是『整理』的非常突出的例子」，專書中加入〈序志篇〉的文字後，指出「連〈序志〉都沒有好好讀過」等 100 字。

對於「文類和文體的區分」，在專書中補進「在同一類的文章中，可以有不同的文體；若同出於某一名家，便可以發現他在不同的文類中，實流貫有共同的文體，否則不算成了家」等 104 字。至於對「明清以來，提到《文心雕龍》的文體的，幾乎是無一不錯」的看法，提出「日本數十年來，凡是研究西洋文學的人，用到文體一辭時，……而專門研究中國文學的人，反以明清的錯誤而掩其本義。」補入了 189 字，可知其增補之鉅。

「文物展系列活動交流」專輯

東海校慶 64 周年暨「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活動側記

館務發展組 王雅萍

適逢東海大學創校 64 週年，圖書館特辦理「歷史文物展」慶祝活動，並於 11 月 2 日(六)全球校友返校日當天安排導覽系列活動。今年有不少第一屆、第十一屆、第十六屆校友特地返校慶祝，本館藉機將館內珍藏之早期圖書館相關文物整理展出，並以「那一年，我們共同的知識窩：1955~1984 圖書館歷史文物展」為主題，讓校友們再次回憶曾經一起挑燈夜讀的知識窩--圖書館，這個一同汲取知識、學習的寶藏之地。

下午圖書館館長楊朝棟老師代表圖書館，迎接校長王茂駿先生、前館長林祝興老師(2012/8-2013/7 圖書館館長)、現任社會局局長彭懷真先生(2018/2-2019/9 圖書館館長)、前校友總會會長袁祝平先生、現任校友總會會長卓春英女士等多位與會來賓與諸位校友到訪參觀。

校長王茂駿致詞時表示，「透過圖書館珍藏的這些重要史料整理展出，可以看見圖書館歷年來的重要歷史痕跡。其中印象深刻的包括 1958 年胡適博士曾蒞臨東海圖書館演講，以及 1979 年鄭得安先生接任館長職務。想起我當年就讀東海化學系深受鄭恩師指導的重要影響。而現今的圖書館也在逐一地改善整建，希望創造更多優質的學習環境給予東海的師生們。」



校長手持「圖書館歷史文物展」的內容彙編致詞



校友們翻閱圖書館贈送的線裝書筆記本

緊接著此次圖書館文物展的主要策展人謝鶯興先生，為在場的來賓師長、校友們簡介導覽，提到當初籌畫展覽的構想，並於展場一一為來賓們解說每一展區之照片、文物等歷史故事。



左為楊館長致歡迎詞

右為校長與返校的校友合照

此次文物展所展出之內容，從東海創校初期 1955 年至 1984 年舊圖書館時期之相關歷史文物為主。主要的展覽內容有幾大區塊：「主視覺海報區」，以畫家筆下的早期圖書館(1957 年落成)和新建圖書館(1984 年落成)兩相對照，形成圖書館的昔與今。



「創校前的大肚山」，透過陳其寬教授繪製的建築設計圖、館藏舊照片、空拍圖等紀錄，再一覽創校初期的景象。「圖書館大事紀」的呈現，從創校籌備時期的董事會聘人購書之始，經歷各任的圖書館館長時期，不同人事的接替與制度逐漸成熟發展，以編年體的方式佐以多幅老照片呈現圖書館的重要紀事紀錄。



「文物的故事」，則有圖書館早期的重要珍藏文獻、刊物等，內容不乏歷年東海校史、圖書館學報、線裝書、師長紀念專輯、重要出版品等文獻，以及其他圖書館文物，如卡片目錄櫃、打字機、檯燈、書車等，在在都刻畫著圖書館演變的痕跡。



其中早期索書用的卡片目錄櫃，仍存放著東海大學前幾屆的「學士論文」卡片目錄，不少返校參觀的學長姊們也紛紛在目錄櫃中翻找自己的論文卡片。牆上的諸多舊照片、展示校友們的畢業紀念冊等，也讓與會的校友們津津樂道當年的學習景象。

除了文物展區，目前圖書館正在展出的師長著作專區，配合以「且將

金針度與人」為主題，希望藉由展出的師長出版物將前人的重要研究學術等經驗傳承給後輩，亦是圖書館擔任教育的重要角色之一，在場的校友們也紛紛予以讚賞此主題的精神！隨著楊館長的帶領，也讓來賓參觀目前整建後的圖書館其他空間、數位攝影棚，以及未來規劃的改善閱讀環境等。校友們見到今日空間明亮、舒適的學習環境，也替不少正在館內努力念書的學弟妹們感到欣慰與祝福。



在校慶之際展出的歷史文物展，希望能透過這些文物與圖片的簡述，勾起校友們以往在大度山上，共同生活四載的歡樂，咀嚼這段耐人回味的黃金歲月。也冀望目前在校的學子們，藉由這些歷史文物之故事，珍惜現今學校的諸多學習資源並傳承東海人的學習精神。

【展覽訊息】

展覽日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於東海大學圖書館一樓主題展示區展出，歡迎各界踴躍參觀。展覽期間也將舉辦線裝書製作體驗工作坊，相關訊息敬請留意圖書館官網最新消息。



「那一年，我們共同的知識窩：1955~1984 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摺葉文宣

認識線裝書之美~線裝書縫製體驗工作坊 活動側記

館務發展組 王雅萍

目前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正在一樓主題特展區展出，11月15日配合活動圖書館特舉辦線裝書縫製體驗工作坊。希望藉此工作坊讓同學們了解書籍的演變歷程，以及早期古籍書本的製作與保存的方式。

活動之始，圖書館館務發展組謝鶯興先生特地為與會的師生們介紹圖書館珍藏的各類書籍與歷史演變。



從最早期書的材料以甲骨文形式、竹簡，到書的不同裝幀方法，現場亦展示經摺裝、龍(魚)鱗裝、旋風裝、蝴蝶裝、包背裝、線裝等書籍。透過現場展示與解說讓在場師生更深入認識書的形式，並引領大家下一步驟的縫製線裝書之體驗。





有鑑於線裝書書籍裝幀的方式已日趨減少，透過講師的解說與參與者親手從摺書葉、打孔、穿針引線縫製自己的一本書，讓歷史悠久的線裝書縫製技術再次重現。



參加的師生們也各個聚精會神，專注於自己眼前、手下的針線與書葉間的結合。與會的工業設計系謝志成老師也表示，此活動非常具有意義，除了讓大家認識書籍的演變外，透過親手一針一線地縫製書籍，以及如何將線頭深藏不露完美呈現，真的是一項藝術巧思。也希望日後圖書館多多辦理類似活動並將鼓勵系上學生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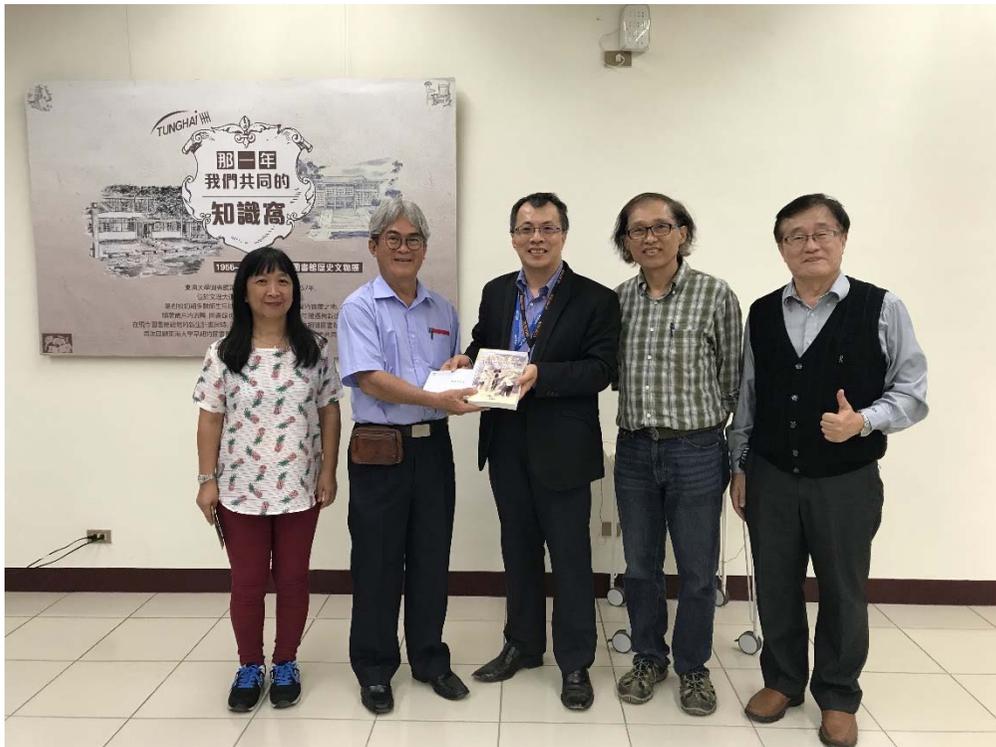
首場線裝書縫製體驗工作坊已圓滿結束，參與的師生們每個人愉快地帶著親手縫製完成的一本書離開！第二場活動目前已報名額滿，有意參加的師生們歡迎 5 人以上(12 人為限)團體報名，我們將增開場次。敬請親洽圖書館館務發展組聯繫！



馬來西亞沙巴基督教巴色會參訪側記

館務發展組 王雅萍

馬來西亞沙巴基督教巴色會中文大會孟家達堂詩班，於今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來到台灣考察學習，參訪各派教會及基督教機構。對於本校創校歷史，蘊含基督教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深厚文化素養與環境之影響，特地安排來校拜訪。11 月 26 日下午本校社資委員會副執行長黃成鋒先生偕同該團一行人來到圖書館參訪，由楊朝棟館長、賀新持組長、陳婷婷組長等人代表圖書館迎接來賓。



楊朝棟館長（右三）感謝張德來教師（左二）贈予研究著作

巴色會一行人對於東海大學之歷史有十分濃厚的興趣，與會成員聖樂主任張德來教師亦是從事多年基督教與沙巴客家族群之研究，當場並致贈其數本研究著作予圖書館，本館亦回贈目前展出中的歷史文物展限量紀念線裝書以表致謝。

楊館長誠摯地歡迎遠道而來的嘉賓，亦期盼到訪的與會者能有豐富的收穫，且不吝給予本館指教。



圖書館回贈紀念線裝書
(右起陳婷婷組長、張德來老師、賀新持組長、謝鶯興先生)

館務發展組組長賀新持先生率先擔任引言介紹有關圖書館目前的藏書、相關設備、服務等簡介。



緊接著由謝鶯興先生導覽歷史文物展。其中展覽中的線裝書及贈與紀念的手工線裝書亦引起來賓的興致，有關書籍裝幀的演變形製亦透過謝先生的介紹讓與會者有進一步認識。對於文物展中的各式校園老照片、

文物與早期師生在圖書館空間的學習使用情形，來賓們也分享他們自身在圖書館的服務經驗，更表示有意日後會再至東海深入拜訪請益。



早期圖書館文物引起與會來賓彼此分享圖書館服務經驗

延續著文物展中提及的創校歷史話題，出生於馬來西亞怡保的總務長彭康健老師，此次特地到場為家鄉的來賓簡介東海大學與基督教的淵源故事。藉由早期西方宣教師在中國從事教育，創立基督教大學等之歷史影片談起。1955 年在台灣成立的東海大學，有別於中國十三所教會大學，是一所為在台灣的人民而設立的基督教大學，多年來的高等教育文化培養無數的學子學習成長。



總務長彭康健老師簡介東海大學與基督教高等教育

簡單的茶敘交流之後，由本館讀者服務組陳婷婷組長帶領一行人參觀圖書館空間，包括二樓改建後的閱覽空間、數位攝影棚、一樓的資訊檢閱、共享區等資源與服務設備。以及地下室閱讀共享區的使用情形，並簡介東海創校歷史與十三所教會大學之常設展廊介紹。與會來賓亦表示身為東海的師生們能在環境明亮、優美的地方學習，真的是件幸福之事。



陳婷婷組長導覽東海與十三所基督教大學簡史展廊



在結束圖書館的參訪之後，一行人亦轉往參觀路思義教堂。藉此次交流之機會，也讓難得到訪的貴賓認識東海大學圖書館的特色與典藏，建立日後雙方更多合作交流之契機。

台灣文獻整理

臺灣清領時期的金屬鍛造師--吳子光〈公冶子小傳〉考釋*

顧敏耀**

【作者】

吳子光（1819～1883），字芸閣，號鐵梅老人，生於中國廣東嘉應州（今梅州市），1842 年來臺定居淡水廳苗栗堡銅鑼灣（今苗栗銅鑼），築「雙峰草堂」，課徒為生。1848 年補臺灣府學廩生，1865 年中舉。1870 年協助編修《淡水廳志》。1877 年應聘主講文英書院（位於今臺中神岡），門下桃李爭妍，傑出弟子有丘逢甲等。著有《一肚皮集》、《小草拾遺》、《三長贅筆》、《經餘雜錄》、《芸閣山人集》等。其詩作散佚不少，目前僅存約八十首，文學成就主要表現在散文方面，因其博覽群籍，行文之際，頗好使用典故，同時也表現出開放的心胸、寬廣的眼界以及進步的思想等特質，是臺灣清領時期頗具代表性的在地作家。

【提要】

本文選自《吳子光全書》中的《一肚皮集·卷五·傳》，亦見於《全臺文·第十冊》、《臺灣古典散文選讀》。

全篇可分為三段，意脈連貫，且頗有波瀾起伏之勢、映襯對比之妙。既云呂亞錦為「巧人」，卻又緊接著說他「貌古而口訥」，外貌與言行都極為樸拙，與其精巧之手藝正好成為反比。繼而突然冒出妒能之同學，呂亞錦似將為其陰謀詭計所害，結果卻又反而正好凸顯傳主手藝之過人。若屬身邊親朋好友之讚嘆，猶恐有私人感情之成分，連原本不懷好意的人都啞口無言，才更顯其不同凡響。

文意至此似已由低伏而昂揚，然作者又再次抑之，云其鍛造之時「兀兀踞鑪坐，形如木雕泥塑」云云，彷彿又回復首段古拙之態，然而，「焦銅毒鍊，大冶斥為不祥之金者，一經其手，以鍛以煉，曲曲惟其意所欲為而莫伊梗得」，大冶皆束手無策者，在呂亞錦則迎刃而解，相較之下，呂亞錦手藝之卓然超越「大冶」之上，乃不言自明，無庸贅述，氣勢也再次拔地而起。

田啟文《臺灣古典散文選讀》賞析有云：「這篇文章對於人物的描寫，

* 承蒙本刊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深感受益良多，謹致謝忱。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包括了靜態描寫與動態描寫二類。第一段針對呂亞錦的外型、性格及口吃習慣作介紹，屬於靜態描寫。至於第二段談到呂亞錦打鐵時的動作及表情，這是動態描寫。藉由兩種描寫方式的交融運用，可以讓讀者對於呂亞錦的認知，產生較完整的概念。」¹誠然如是。

作者由呂亞錦而聯想到古代典籍《越絕書》對於歐冶子的記載：「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涸而出銅；雨師掃灑，雷公擊橐；蛟龍捧鑪，天帝裝炭；太一下觀，天精下之。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伎巧，造為大刑三、小刑二。」²說什麼雨神幫他打掃，雷公拉風箱，蛟龍捧火爐，玉皇大帝來裝火炭等等，吳子光認為這都是好事者鋪張之詞，若呂亞錦生活在古代，有文學家幫他這麼編造誇飾，說不定也講得跟歐冶子一樣神奇。此殆即作者為呂亞錦取了一個「公冶子」稱號之緣故，意欲使其與「歐冶子」分庭抗禮也。

末段則承接此意而再予發揮，由歐冶子再講到另一位以鍛造聞名之人物，即竹林七賢之一的嵇康，古籍記載其「激水環柳下」，既有「泉流涓涓」，又有「煖而堪眠」，能消暑又能消寒，何等風雅別緻。然而，吳子光卻不人云亦云，能夠充分發揮其求真求實之精神，認為這與歐冶子的傳說一樣有後人想像美化之成分。並引佛經詩偈表示：「一切有為法，應作如是觀」。所謂「有為法」者，即古人古事也；「如是」者，即前文所云「好事者鋪張一二辭，安知擊橐裝炭不附《越絕書》歐冶事以俱傳也」。常言道：「盡信書不如無書」，吳子光在此表現出來的懷疑精神與邏輯思辯，頗值得吾人效法。

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有云：「臺灣鑄造鐵器，前由地方官舉充，藩司給照。通臺凡二十有七家，謂之『鑄戶』。所鑄之器，多屬鍋、鼎、犁、鋤，禁造兵，慮藉寇也。同治十三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解禁。然鑄造小刀者，各地俱有，唯淡水之士林最佳。又臺灣產金，故婦女首飾多用金。一簪一珥，極其精巧。而臺南所製銀花，質輕而白，若牡丹，若薔薇，若荷，若菊，莫不美麗。故西洋士女購之，以為好玩，或以餽贈也。」³縱然有如許高超手藝，然而這些臺灣民間工匠極少留名於史冊者，此與傳統漢文化社會體系當中的工匠地位不高有關，吳子光能跳脫俗世眼光

¹ 田啟文《臺灣古典散文選讀》（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頁132。

² 袁康、吳平《越絕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79-80。

³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643。

而為工藝匠師立傳，實屬難能可貴。

打鐵業在早期臺灣社會頗為興盛，因為包括剪刀、菜刀等生活用具，或者鏟刀、鋤頭、犁頭等農具，還有開墾山林所需之斧頭、鋸子、柴刀等，林林總總，都要前往購買，故而客家俗諺有云：「頭換番，二打鐵」，表示這是僅次於跟原住民貿易的第二賺錢的行業⁴。不過，隨著技術的進步以及社會型態的轉變，原本「冶爐橐籥與錘鑿銼削」之傳統打鐵店鋪，只有少數繼續保留傳承，譬如曾為李安打造電影《臥虎藏龍》所需各種古代兵器之高雄茄荳「興達刀舖」郭常喜已經是為聞名國內外的鑄劍大師⁵，其他大部分都凋零消失而只是留下相關地名如打鐵街、打鐵巷、打鐵寮等，有的則是轉型經營，譬如臺北原本著名的打鐵街為大同區的興城街一帶⁶，現今則是五金材料批發零售、機械電子零件加工、鋼材鍛造訂製、車床、鎔接等相關行業之聚集處，街道也保留著傳統風味（可參看文末附圖），吸引不少文史愛好者前來踏查參訪。

【原文】

臺彰有呂亞錦者¹，巧人²也，貌古而口訥³，有周昌期風味⁴。性無他嗜⁵，惟善鍛⁶，其日需冶爐橐籥⁷與錘鑿銼削⁸。大小錯刀⁹之類，手製皆工雅絕倫¹⁰，無一物借材他族¹¹者，遂以良冶一家鳴¹²。同學頗妬其能，陰思毀抑之¹³。迨¹⁴觀所造，亦噤訥不能聲云¹⁵。

錦之製器也，兀兀踞爐坐¹⁶，形如木雕泥塑，耳無他聞，目無他瞬¹⁷，自出手眼¹⁸與器物爭利鈍，眈然¹⁹若衣服食飲之須臾不可離者，始知其術精而心苦也。平日于器不苟作，作必竭才而後止。嘗為余作小錯刀，雖焦銅毒鍊²⁰，大冶斥為不祥之金者²¹，一經其手，以鍛以煉²²，曲曲²³惟其意所欲為而莫伊梗²⁴。得好事者鋪張一二辭²⁵，安知擊橐裝炭不附《越絕書》歐冶事以俱傳也²⁶？

故余屢戲之²⁷，謂：「昔嵇康鍛于柳下²⁸，今子鍛于竹間，得心應手，幾與古人雁鷺行²⁹矣。然嵇氏激水環柳下³⁰，泉流涓涓³¹，可以鑑³²，可

⁴ 蘇芬媛、陳泳翰《鄉音，聽見臺灣的心跳》（南投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2），頁99。

⁵ 包希勝〈李慕白配劍 來自興達港：郭常喜打造「臥虎藏龍」片中兵器 個人收藏、創作聲名遠播〉，《聯合報》，2001年5月12日，第17版。

⁶ 現今我國駐日大使謝長廷（1946～）即出身於此打鐵街一帶，可參考郭瓊俐《打鐵街少年：謝長廷的故事》，臺北：布克文化出版公司，2005。

以濯³³，則于消夏宜³⁴。嵇康鍛竈已³⁵，煖而堪眠³⁶，雖午橋庄燠館³⁷，莫之能過³⁸，則于消寒³⁹宜。吾不敢薄⁴⁰今愛古，古人總有不可及者在。一切有為法，應作如是觀⁴¹矣。」公冶子以為然否？

【考釋】

1. [臺彰有呂亞錦者]：臺彰，臺灣府彰化縣。呂亞錦，其名應為「阿錦」，只是為了較為文雅，故改「阿」為「亞」，兩字於客語或臺語讀音皆為〔a〕。吳子光來臺居住的彰化縣三角莊（今臺中神岡三角里）為呂氏聚居之地，「地名據說初作『三閣仔』，係出自客籍移民之稱呼。其由來即初有呂姓移民，在此築三座住宅，因以稱。乾隆三十六年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人呂祥省率眷來臺，初居今潭子鄉瓦礫莊（瓦礫村），後入墾於此，為呂氏開基祖。至乾隆五十五年，續有族人呂蕃煥、呂蕃傳兄弟從樸仔籬遷入，後蔚為地方望族，同治三年再有呂潮赤兄弟之移居三角仔西畔。」（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88）本文傳主「呂亞錦」可能也是出身三角莊呂家，為筱雲山莊呂炳南之宗親。
2. [巧人]：雙手靈巧的人。
3. [貌古而口訥]：古，質樸。訥，音ㄋㄨˋ，言語遲鈍。
4. [周昌期風味]：指像周昌一樣講話口吃，典出《史記·張丞相列傳》。期，期期艾艾，指口吃、結巴。
5. [嗜]：嗜好、喜好。
6. [鍛]：將金屬放入火中燒紅，再用鐵錘搥打。
7. [冶爐橐籥]：冶爐，打鐵的火爐。橐籥，音ㄊㄨㄛˋ ㄩㄥˋ，古代冶煉時用來鼓風吹火的裝置，或稱「風箱」，臺語稱「風鼓」。
8. [錘鑿銼削]：錘，用鐵鎚敲打。鑿，鑽孔雕刻。銼，用銼刀打磨。削，削銳。此皆製作金屬器具的幾種手法。
9. [錯刀]：一般是指以黃金裝飾刀環之佩刀，此處可能是指剪刀（兩股刀刃交錯，故稱），唐人亦有詩句云：「錯刀閑剪泥金衫」。
10. [工雅絕倫]：工，精緻、巧妙。雅，美好。絕倫，超越群倫、難以相比。
11. [他族]：指他人。
12. [遂以良冶一家鳴]：遂，於是。良冶，優秀的鐵匠。一家，指成為專

家。鳴，出名。

13. [陰思毀抑之]: 陰，私下。毀，毀謗。抑，壓抑。
14. [迨]: 音勿巧、，等到。
15. [噤訥不能聲云]: 噤訥，音ㄐㄧㄣˇ、ㄊㄧㄣˇ，同「噤齟」，閉口不言。訥，同「齟」，上下牙齒互相摩擦。
16. [兀兀踞鑪坐]: 兀兀，靜止的樣子。踞，倚、靠。鑪，通「爐」。
17. [瞬]: 眨眼。
18. [手眼]: 手藝與眼力，亦可泛指本領、才能。
19. [肫然]: 誠摯專注的樣子。肫，音ㄓㄨㄣ、，誠懇、真摯。
20. [焦銅毒鍊]: 燒焦的銅與有毒的鐵，形容很劣質的銅、鐵原料。鍊，「鐵」之異體字。
21. [大冶斥為不祥之金者]: 大冶，技術高超的冶煉工匠。不祥，不吉利。語本《莊子·大宗師》:「今之大冶鑄金，金踴躍曰:『我且必為鑄鄒!』大冶必以為不祥之金。」
22. [以鍛以煉]: 鍛，原文偏旁從「火」，乃異體字，改之。煉，通「鍊」，用火燒或高溫加熱等方法，使物質變得純淨、堅韌或濃縮。
23. [曲曲]: 彎曲的樣子。
24. [莫伊梗]: 沒有阻礙。
25. [得好事者鋪張一二辭]: 好事者，即「好事之徒」，喜歡多事、道聽途說、加油添醋的人。鋪張，誇張渲染。一二辭，一兩句話。
26. [安知擊橐裝炭不附《越絕書》歐冶事以俱傳也]: 安，怎麼。擊橐裝炭，鼓動風箱，添加碳火。橐，音ㄊㄨㄛˊ、，打鐵所使用的風箱。附，依傍、隨著。《越絕書》，漢朝袁康、吳平撰，記載越國史事。歐冶，即「歐冶子」，春秋時期著名的鑄劍師。
27. [屢戲之]: 屢，常常。戲，戲弄、開玩笑。
28. [昔嵇康鍛于柳下]: 嵇康(224~263)，字叔夜，三國魏譙郡(今安徽省亳縣)人。博學有奇才，官至中散大夫，故世稱「嵇中散」。好老、莊之學，擅長詩文。與山濤、阮籍等人為友，合稱「竹林七賢」。著有《養生論》、《聲無哀樂論》、《琴賦》等。《世說新語》劉孝標注引《文士傳》曰:「康性絕巧，能鍛鐵。家有盛柳樹，乃激水以圍之，夏天甚清

涼，恆居其下傲戲，乃身自鍛。家雖貧，有人說鍛者，康不受直。唯親舊以雞酒往與共飲噉，清言而已。」

- 29.〔雁鷺行〕：同「雁行」，形容如同雁鳥或野鴨飛行時之平行並列，意同「並駕齊驅」、「平起平坐」。雁，鵞。鷺，音ㄨˇ，鴨。
- 30.〔激水環柳下〕：激，水勢受阻而飛濺，此指引水而流。環，環繞。
- 31.〔涓涓〕：細水緩流的樣子。
- 32.〔鑑〕：映照。
- 33.〔濯〕：音ㄓㄨㄛˊ，洗滌。
- 34.〔則于消夏宜〕：消夏，消除暑氣。宜，適宜。
- 35.〔鍛竈已〕：鍛竈，在火爐旁鍛造。竈，同「灶」。已，結束。
- 36.〔煖而堪眠〕：煖，同「暖」。堪，可以、能夠。
- 37.〔午橋庄燠館〕：午橋庄，唐朝宰相裴度的別墅，《新唐書·裴度傳》：「午橋作別墅，具燠館涼臺，號綠野堂。」燠館，暖室。燠，音ㄨˇ，暖和。
- 38.〔過〕：超過、超越。
- 39.〔消寒〕：消除寒氣。
- 40.〔薄〕：輕視、瞧不起。
- 41.〔一切有為法，應作如是觀〕：有為法，佛教用語，指一切因緣所生之事物。語本《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散繹】

臺灣府彰化縣有位呂亞錦，是個雙手靈巧的人。長得很憨厚，也不太會講話，類似周昌口吃的樣子。他沒有其他的嗜好，唯有擅長打鐵，每天都需要用到火爐與風箱，在前面錘打、鑿洞、刮磨、削尖。無論是大小支的剪刀或是其他種類的鐵器，他親手做出來的都非常精緻高雅，沒有任何零件需要假手他人，於是成為一位有名的打鐵師傅。跟他一起學習技能的人，很嫉妒他的才能，暗地裡想要毀謗壓抑，等到看了他所鍛造的物品，也是驚訝到講不出話來。

呂亞錦在鍛造器具的時候，先是安安靜靜的坐在爐子前，看起來就像個雕像一樣，耳朵沒有去聽別的聲音，眼睛也不看別的事物，繼而把本領都盡全力施展開來，好像要跟器物爭誰比較厲害那般，非常專注，就把鍛

造當成每天都必須的穿衣吃飯一樣，人們終於知道他的技術高明與苦心孤詣。平常不隨便製造器具，如果開始做，就一定要把所有的才能都用到竭盡才停止。他曾經幫我製作一支小剪刀，即使是那些燒焦的銅、有毒的鐵，別的打鐵師傅批評是不好的金屬，一到他的手，加以鍛造淬煉之後，都可以任意彎曲成他想要的樣子，一點都難不倒他。如果有好事之徒出來為他編造一些誇張的神話傳說，怎麼知道這位每天拉風箱、裝火炭的鐵匠不會像《越絕書》裡面的歐冶子那般流傳百世呢？

所以我常常會跟他開玩笑說：「古代的嵇康曾經在柳樹下打鐵，現在你是在竹林裡，做得這麼得心應手，幾乎可以跟古人平起平坐了。然而，嵇康引水環繞柳樹，泉水緩緩而流，可以在水面照鏡子，也可以在水裡洗腳，足以消除夏天的暑氣。嵇康鍛造結束的時候，就在溫暖的火爐旁睡覺，即使是裴度的午橋別墅裡的暖室也比不上，冬天可以藉此消除寒氣。我不敢瞧不起現代人而偏愛古人，古人總是讓人感覺有比不上的地方。不僅嵇康鍛鐵一事，其他所有的事物也都是如此。」不知道公冶子您覺得對嗎？

【延伸閱讀】

1. 葉益青、羅秀華、陳彥仲，《老字號的故事》，臺北：臺灣英文新聞，2009。
2. 祁台穎等《尋百工：四個年輕孩子與一百種市井職人相遇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0。
3. 顏水龍，《臺灣工藝》，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6。

【附圖】臺北知名之打鐵街（興城街一帶）現貌，2019 年 11 月 26 日顧敏耀攝。



學校文獻整理

東海大學校警隊的故事

梁碧峯*

壹、緣由

東海大學選址台中市西屯區，位處郊僻地。台中市政府考量創校後的治安問題，行文給東海大學，討論設置派出所事宜。

1955年8月27日，台中市政府林金標市長函「(44)府金警字第20137號」給東海大學(以下逕稱「本校」)，其事由是：「為請興建派出所以資維護貴校治安並見復」。

案由：

1. 貴校係設在本市西屯區大肚山上，地處郊僻，治安至為重要，按該處屬西屯派出所管區，距離該所頗遠，管理難能周密，故亟需於貴校附近，另增設一派出所增加警力，以資維護地方安寧秩序。
2. 關於興建派出所乙節為適應 貴校需要，擬請惠予籌劃設置，至設置地點及派出所房舍式樣，仍需會同本市警察局辦理。
3. 敬請查照見復為荷。

本校收到來函後，隨即於1955年9月12日，曾約農校長以「(44)秘字第138號」覆台中市政府函：

案由：

1. 貴府「(44)府金警字第20137號」函敬悉。
2. 本校西屯校址承荷關切治安，擬增設派出所，至感高誼。
3. 查各大學通例，皆與警察局洽商成立校警，以維護校區治安，本校視同一律可否援例辦理，敬請示復為荷。

曾校長函中提出「各大學通例」，希望台中市政府能「援例辦理」。1955年9月25日，台中市政府林金標市長來函「(44)府金警字第22537號」給本校，副本給警察局及警局第一課，其事由是：「關於設置駐衛警察乙案復請查照由」。

案由：

1. 四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秘字第一三八號」函敬悉。
2. 貴校開學在即，為維護該處治安，擬請從速建築派出所以利工作。

* 東海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

- 3.關於設置駐衛警察一節，可由本市警察局照本省駐衛警察派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附上上項辦法乙份，復請查照參考，仍希將設警人數見復為荷。

附件：台灣省駐衛警察派遣管理辦法(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台灣省政府公布)

- 一、台灣省各機關、銀行、工廠、公司、學校、及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駐衛警察派遣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團體駐衛警察派遣人數，在警員五人以上，加派巡佐一人，佐警十人以上，加派警官一人，官警三十人以上 得設駐衛警察隊，並案上開人數之比例，指定十分之一名額為刑事警員配合工作。
- 三、各機關團體請派駐衛警察，應將實際需要人數，向當地警察局申請，轉呈警務處核准派遣，但省屬機關團體所屬分支機構遍及省境或同一團體其派駐地區跨越兩個縣市以上者，由該機關團體總機構(如總公司、總行、總廠)統籌擬定各地所屬分支機構駐衛警察配置表，逕向省警務處申請核准派遣。
- 四、駐衛警察應受當地警察局及派駐機關團體負責之人指揮監督，其派免、遷調、獎懲、考成，由當地警察局核轉警務處，參照人事法規統一辦理。但省籍機關團體或同一團體，其派駐地區跨越兩個縣市以上者，其所屬駐衛警察之派免、遷調，除由請派機關團體逕報警務處辦理外，並以副本抄，送有關警察局，藉資聯繫，駐各縣市之駐衛警察，關於勤務執行，仍應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有關獎懲、考成事項，應由請派機關團體會商各所在地警察局，同意後報警務處核辦。
- 五、駐衛警官須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 六、駐衛巡佐除參照台灣省巡佐派用資格辦理外，其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予派用：
 - (一)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畢業，曾任警察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合法證明者。
 - (二)各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曾任警察工作二年以上，具有合法證明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合

法證明者。

(四)光復前，在臺灣省警官司獄官練習所畢業，曾任巡查部長或巡查工作，具有證明文件者。

七、駐衛警員除參照臺灣省警員資格辦理外，其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予派用：

(一)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或警察學校畢業，具有合法證明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工作，具有合法證明者。

(三)曾受軍事或其他專業警察教育，並任相當警察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合法證明者。

八、駐衛警察之體格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體力強壯者；

(二)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

(三)體重五十五公斤以上；

(四)儀表端正，言語清晰，無不良嗜好者。

九、請派駐衛官警時，應填具派免請示單，並附繳下列文件：

(一)公務員履歷表(於表內註明來歷，並加蓋介紹人印章)保證書暨防諜保結；

(二)有關學經歷證件；

(三)戶口謄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書。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派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懲戒尚在停止任用期內者；

(三)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十一、駐衛警察官之薪級，比照公務員敘級條例及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核定之。

十二、駐衛佐警之薪級，比照本省巡佐警員派用資格及核薪辦法之規定，核定之。

十三、駐衛警察之薪餉、服裝、訓練費用及所需槍械，依照內政部公布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駐衛警察死亡及因公受傷請領喪葬費及醫藥補助費時，比照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辦理，款由各該機關團體發給。

十五、駐衛警察之婚喪，比照本省公務員革除婚喪浪費辦法(見本府公報三十七年秋字第四十三期)之規定辦理，款由各該機關團體發給。

十六、各機關團體對所派遣之駐衛警察，因該機關團體結束或無需要，必須資遣時，應比照本省所屬各機關裁員轉職及資遣辦法暨本府三十八年子馬府績字第四三二五號密代電頒發遣散辦法之規定，在職滿一年者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在職滿半年者發給二個月，在職滿三個月者發給一個月，在職不滿三個月者發給半個月(按照當月薪津標準，包括職務加給)。

十七、申請派遣駐衛警察之機關團體，若不依本辦法暨駐衛警察派遣辦法規定辦理時，警察機關應不予派遣，已派遣者得予撤回。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貳、本校校警隊的誕生

一、設警人數

1955 年 10 月 19 日，曾校長就設警人數、職級，以及設置派出所事宜，復函台中市政府，

案由：

- 1.(44)府金警字第 22537 號函敬悉。
- 2.本校駐衛警察，現擬暫設置巡佐一人警員四人。
- 3.關於人選方面已按照規定資格選定巡佐一人警員二人，一俟遴選手續辦妥，即將名單送核，其餘警員二人，擬請由市警察局代為推薦幹練人員充任。
- 4.建築派出所一事，本校以限於預算，歉難照辦，尚祈見諒。

二、惠商人事

1955 年 11 月 22 日，曾校長又以「(44)秘字第 216 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本校駐衛員警趨商請惠洽」。

案由：

- 1.茲派本校駐衛員警，巡佐沈更生，警員詹布奎、計維剛三人趨前奉商本校駐衛工作，敬悉惠允洽商。
- 2.前請 貴局推薦駐衛警員二人，即祈送下該員等履歷，俾便定期邀洽聘任為荷。

三、呈報名冊

1955 年 11 月 30 日，曾校長再以「(44)秘字第 231 號」函台中市警察

局，事由：「本校遴薦駐衛佐警名冊請轉報」。

案由：

1.11月22日(44)秘字第216號函諒荷惠察。

2.茲檢復本校遴薦駐衛佐警名冊一份，即請惠予轉報為荷。

附件：佐警名冊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巡佐	沈更生	31	安徽	成都空軍機械學校畢業	參謀、組員、警長
警員	詹步奎	38	"	台灣警察學校警士訓練班畢業	幹事、警士
"	計維剛	28	"	國訪步幹訓班畢業	排長、副官、警長

合計三員

四、奉准依法派遣

1956年1月4日，台中市警察局蕭局長來函「(45)警壹字第00037號」給本校，副本給第一課人事室，其事由是：「關於 貴校設置駐衛警乙案復請查照」。

案由：

1.貴校請設置駐衛警察一案經呈奉台灣省警務處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警字第一二七六八二號令」略以「既屬需要應准依法派遣復希遵照」。

2.除駐警事一案俟奉核示再行轉之外復請查照。

3.副本抄發第一課人事室二分局及保安隊。

另：本校函復成立校警的人選、人事、薪水、服裝，以及槍枝借用等相關事宜，如下：

1.薪水、服裝：皆由本校負責，槍枝向市警局借用。

2.如何設置：向轄區台中市警局接洽。

3.人選：最好自派，再經警方任命。

4.人數：滿五警員，設一巡佐，滿十警員，設一巡官。

5.警員底薪最高 100—80—60 元

巡佐底薪最高 130—100 元

巡官底薪最高 160—130 元

參、本校校警隊的確立

一、擬訂「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簡章」

配合本校開學之後，全體師生住進校內各宿舍區的人身、財物的安全問題，擬訂「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簡章」(四十五年二月總務處發佈)，以利業務的執行：

一、目的：確保學校公私財產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二、辦法：洽商台中市政府，協助設置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以下簡稱本隊)，防範宵小，建立周密完善之警務工作制度。

三、組織：暫設巡佐一人，警員四人。

四、職掌：

1.巡佐一承總務長之命，綜禮督導全隊事務。

2.警員一

(1)承巡佐之命，辦理校區戶口查記，流動戶口登記及刑事案件之偵破事項。

(2)承巡佐之命，輪流巡守校區，防範學校及教職員工學生之公私財產損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3)指派一人辦理刑事及戶籍。

五、文書處理：各機關與本隊間公文經登記編號後分別辦理，其有關學校應辦事項轉呈總務長批閱分別轉呈及擬辦，已辦者分類歸檔存查。並繕抄本二份，呈總務處一份，一份轉呈校長室存查。

六、勤務：

1.制度一校區遼闊，屋舍星散，暫採不規則之巡守值勤制(每人每日約當值十二~十五小時)，辦公大樓完工後每日十八時起至翌日七時指派值夜一人。

2.考核一設巡邏箱(式樣如附件一)、巡邏箱內設考勤表(如附件二)、十二處(位置及巡邏路線如附件三)，備總務長、巡佐查勤及值勤巡邏警員簽到之用，該表自當日中午十二時由巡佐或指定警員置放，翌日中午十二時由巡佐或指定警員取出，下午六時前呈總務長核閱後彙訂存隊備查。

七、司法：校區內發生之刑事及為警案仲裁處理辦法另訂之。

八、戶口：本校戶口查記由校警隊辦理，流動戶口之登記憑總務處條諭，由校警隊辦理並於法定期間內通知西屯派出所。

九、消防：

- 1.將本校員工學生組織成立消防班，施以適當之訓練，以防患於未然。
- 2.必須購置之消防器材，開單呈請學校標購。

十、佐警服務暫行規則：

- 1.佐警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行之。
- 2.佐警於學校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 3.佐警應遵守左列各款：
 - (1)服從命令，盡忠職守。
 - (2)處事公正、合理、迅速、確實。
 - (3)生活嚴謹、刻苦、操守廉潔。
 - (4)服裝整齊、清潔、姿態端正。
 - (5)禁止酗酒、賭博。
 - (6)服務態度須平和誠懇、謙恭大方、力戒傲慢，並盡量給各員生工友，以協助與便利。
 - (7)應熟悉警察法規及與職務有關之學校規章。

3.佐警執勤時應注意事項：

- (1)平時巡邏著便服，指揮車輛、維持秩序時著制服。
- (2)出入校境之人物，有無形跡可疑。
- (3)刑事犯之偵緝及司法案件之協助。
- (4)倉庫物品出入之檢查驗封及密封後之倉庫鑰匙保管。
- (5)各教室、實驗室、辦公室之門窗是否關閉加鎖。
- (6)校內環境衛生是否整理。
- (7)值勤時不得吸菸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 (8)巡守佐警應遵照規定，認真服務，夜間及氣候惡劣時，尤需格外注意提高警覺。
- (9)佐警巡邏時應照規定路線，按時查實。
- (10)佐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不得使用武器，如遇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應遵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 (11)如遇火警、盜匪情況緊急或其他情形，得使用警笛。其吹笛警號規定如下：
 - A.普通集合：一長聲。

B.火警：一長聲，兩短聲。

C.盜警：連續短聲。

如遇其他情形，臨時規定信號。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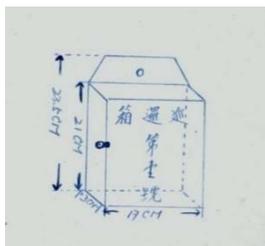
十二、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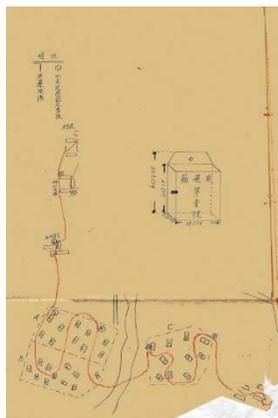
一、校區荒野遼闊，屋舍星散，四通八達，巡邏一周約一小時又二十分鐘(不停留)警力過少，有顧此失彼之慮，擬請增加部分警力及於重要屋舍四周加築圍牆或鐵絲網。

二、男生宿舍出入人員較為複雜，而校警隊警力有限，為防患於未然，擬請在不妨礙學生功課原則下，每棟每日派值日學生一人，自行注意，以補佐警人力之不足。

三、校警隊隊部，擬請建於學校中心地點為適宜，因駐地過遠，一旦發生事故，恐受路程之限，難收時效。



(附件一巡邏箱，附件二考勤表(置於巡邏箱內))



附件三巡邏路線(設置巡邏箱共計十二處)

二、校警人事的磋商

1956年2月8日，台中市警察局蕭局長來函「(45)警人字第01505號」給本校，其事由是：「為 貴校駐衛佐警遴用案轉奉核示函請查照」。

案由：

- 1.查前准 貴校「四四秘字第二三一號函」遴薦駐衛佐警沈更生等三員，業經本局報請核派在案。
- 2.茲奉 台灣省警務處「警人乙字第一六四號」任免人員通知書：「沈

更生、詹步奎、計維剛等三員未受警察教育，不宜派充駐，所出駐警缺額希就該局現有警員中調補(件還)」。

- 3.除本局警員尉遲英乙員已奉准調充 貴校駐警另案通知外，其餘出缺遵就本局現職警員遴請調補，俟奉核准後再行函達即請 查照為荷(沈更生、詹步奎、計維剛等三員證件附還)。

1956年2月23日，曾校長以「(45)秘字第335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本校遴薦駐衛佐警擬請轉呈惠允繼續服務」。

案由：

- 1.(四五)警人字第01505號函敬悉。
- 2.關於本校遴薦駐衛佐警沈更生等三員，因本校於去年十月開學時，警務工作刻不容緩，曾洽商 貴局，遵照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公布「駐衛警派遣管理實施辦法先行選用該員等擔任本校駐警職務」。
- 3.查該員警等因經本校合法聘用，四月於茲，服務成績尚佳，如予解聘另調，深感不便，擬請轉呈惠允繼續服務為荷。

台灣省警務處函告任用校警沈更生等三人，資格不符事，1956年2月25日，曾校長書函警務處長：

書田處長先生勛鑒

名德馳企良殷，關於本校任用校警事，緣本校於去年十月開學，當時因校址荒僻，警務刻不容緩，曾洽商台中市警察局依據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公布「駐衛警派遣管理實施辦法」，先行選用沈更生等三人，擔任本校駐警職務，頃接台中市警局來函，略謂奉 貴處「警人字第一六四號」任免人員通知書，擬另派警員調補等語，具見 貴處慎重人選，良用欽佩，惟查沈更生等係經合法聘用，服務四月成績尚佳，擬請 惠予通融准其繼續服務以資熟手，除派本校總務長丁陳威先生面洽外，特商奉懇祇頌

勛安

1956年3月10日，曾校長以「(45)秘字第345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本校遴薦駐衛佐警證件請轉報」。

案由：

- 1.本校遴薦駐衛佐警，前承協助，至感公誼。關於警務人員需要受訓一事，茲經本校派員向省警務處洽詢，據稱自四十五年必須受

警察教育一年，既現在本校佐警三員，皆係去年十月僱用，法律不朔已往且均曾在警界服務，當可通融辦理。

2.茲附檢該佐警沈更生等三員證件，敬悉將上項經過情形惠予轉報為荷。

肆、本校校警隊的演進

1956 年 2 月，本校發佈「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簡章」，至 4 月續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組織規程」(四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內容如下：

一、私立東海大學為維護校區治安，特商洽台灣省警務處委派駐衛警察成立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以下簡稱本隊)受台中市警察局及私立東海大學之指揮監督。

二、本隊暫設巡佐一人、警員四人。

三、本隊掌理左列各事項：

- 1.辦理校區戶口查記及流動戶口登記事項。
- 2.防範學校員生工友之公私財產損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事項。
- 3.校區內違警事件之處理。
- 4.刑事案件之偵破事項。
- 5.消防事務之準備、訓練與管理事項。
- 6.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四、勤務採巡守互換制。

五、本隊佐警之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等，由私立東海大學依據法令辦理之。

六、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同日，也通過「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辦事細則」(四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內容如下：

- 一、本細則依據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以下簡稱本隊)之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三、巡佐承台灣省警務處之命，受台中市警察局及私立東海大學之指揮監督，辦理全隊事務。
- 四、警員承巡佐之命，分區負責，輪流巡守，防範學校及員生工友之

公私財產損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五、戶籍(兼辦刑事)警員承巡佐之命，輪流巡守及辦理校區戶口查記，流動戶口登記及刑事案件之偵破事項。
- 六、流動戶口之登記，憑本校總務處條諭辦理並於法定期間內通知西屯派出所。
- 七、校區內劃分責任區若干區，每一警員負責一區或二區。
- 八、各機關與本隊間之公文經登記編號後分別辦理，其有關學校應辦事件者，轉呈總務處辦理之。
- 九、本校設巡邏箱若干處，巡邏箱內置考勤表備總務長，巡佐查勤及值勤巡邏警員簽到，該表自當日中午十二時由巡佐或指定警員置放，翌日中午十二時取出，下午六時前呈總務長核閱後彙整存查。
- 十、佐警於本校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 十一、佐警應遵守左列各款：
 - 1.服從命令，盡忠職守。
 - 2.處事公正、合理、迅速、確實。
 - 3.生活嚴謹、刻苦，操守廉潔。
 - 4.服裝整齊、清潔，姿態端正。
 - 5.禁止酗酒、賭博。
 - 6.服務態度須平和誠懇、謙恭大方、力戒傲慢，並盡量給各員生工友以協助與便利。
- 十二、佐警執勤時應注意事項：
 - 1.平時巡邏可著便服，指揮車輛、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
 - 2.出入校境之人物，有無形跡可疑。
 - 3.刑事犯之偵緝及司法案件之協助。
 - 4.各教室、實驗室、辦公室之門窗是否關閉加鎖。
 - 5.校內環境衛生是否整潔。
 - 6.不得吸菸、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 7.巡守佐警應遵照規定，認真服務，夜間及氣候惡劣時，尤需格外注意提高警覺。
 - 8.佐警巡邏時應照規定路線，按時查實。
 - 9.佐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不得使用武器，如遇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應遵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10.如遇火警、盜匪情況緊急或其他情形，得使用警笛。其吹笛警號規定如下：

- A.普通集合：一長聲。
- B.火警：一長聲，兩短聲。
- C.盜警：連續短聲。

如遇其他情形，臨時規定信號。

十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經由曾校長與台中市警局的公文往返，沈更生等二人終於取得「派任」，1956年4月25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人字第 04443 號」給本校；

收文者：私立東海大學。

姓名	動態	新任職務	備考
沈更生	派充	私立東海大學	1.支薪 70 元 2.附發該員通知書一件證件一冊
詹步奎	"	"	1.支薪 65 元 2."

上列人員，按台灣省警務處 1956 年 4 月 12 日「警人乙字第 551 號」通知書核定，希到職並填單報查為要。

1956 年 4 月 20 日，曾校長又以「(45)秘字第 383 號」書函台中市警局，「本校已遴薦駐衛佐警沈更生等三員，擬請惠允沈更生代理本校駐衛巡佐乙職」。

1956 年 5 月 2 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人字第 04746 號」給本校，告知「本校駐衛警員另增陳忠幹及顏承矩兩員」（見下文件）。



局長蕭昭文受訓

督察長陳國輝代行

1956 年 5 月 8 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人字第 04942 號」及「第 04943 號」給本校如副本，告知「沈更生正式暫代本校駐衛巡佐乙職」(見下文件)。



1956 年 6 月 8 日，曾校長以「(45)秘字第 415 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函請撥借警用手槍五枝」。1956 年 6 月 21 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伍字第 06386 號」給本校，函告「准予撥借改造十四年式手槍五支及子彈壹百發」(見下文件)。



1957 年 11 月，台中市警察局正式函派文正派出所副主管解自強先生(一線三星，1951 年 4 月於臺灣省警察學校受訓一年結業)來本校擔任校警隊的巡佐乙職，支薪 170 元，負責本校校警隊的綜理警衛事宜，住校內東

海路 26 號之一(校 8B)。本校校警隊 46 學年度之駐衛警人員如下：

表 A 本校 46 學年度之駐衛警人員

職務	姓名	擔任工作	住址
校警隊警員	沈錫貴	巡佐(代理)	東海路 2 號
校警隊警員	解自強	巡佐	東海路 26 號之一(校 8B)
校警隊警員	計維剛	警衛	東海路 1 號
校警隊警員	尉遲英	警衛	東海路 3 號
校警隊警員	詹步奎	警衛	東海路 5 號
校警隊警員	陳忠幹	警衛	東海路 13 號

本校早期「校警隊」均按照台灣省警務處公布的「駐衛警察」規定處理：

- 1.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駐衛警察，為駐在單位範圍內執勤之警衛人員。
- 2.由機關、學校、團體申請設置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送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核定；其分支機構跨越直轄市、縣（市）者，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 3.公立機構、學校駐衛警察之薪級，有其附表之規定，其薪津、實物代金、主管職務加給，得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支給，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私立機構、學校之駐衛警察其待遇、退職、撫慰及資遣比照駐在單位人員規定辦理。
- 4.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需用其他警械者，由設置單位向直轄市、縣(市)警政機關申請配發。
- 5.駐衛警察雖著警察制服，但已不具有警察身分，為該機構之警衛隊，但因服裝一樣而常被誤會為警察，因監察院糾正後，警政署刪除許多與正規警察的配飾，包括原有臂章上警徽、警階等。
- 6.駐衛警察簡稱「駐警」，不得稱為警察，單位名稱鈞是駐在單位名稱，後冠上駐衛警察隊，如臺大駐警隊全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隊。
- 7.駐衛警察服制規定依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辦理，其服式及標識如下：
大盤帽：與基層員警相同。
勤務帽：帽前正中電繡金黃色警徽與正規警察相同，差別在左側繡白色機關名稱及駐衛警察字樣。

胸章：右胸繡佩駐衛警察字樣，左胸繡佩職稱章（如：隊員、小隊長、副隊長、隊長）

褲帶：藏青色，帶頭銅質搭扣式，上繡駐警二字。

臂章：上繡白色之機關名稱，中繡金色駐衛警察字樣，下繡白色人員編號。

任務：駐在單位之安全秩序維護，當地警察局必要時指揮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整理交通。



中華民國
警察徽章



中華民國警察
服務識別標誌



警察旗 (1947
年-1974年)



警察旗 (1974
年-現行)

伍、本校校警隊的轉變

自 1955 年，本校依照「台中市警察局台灣省駐衛警察派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置駐衛警察乙案，於總務處下成立「校警隊」正式運作。到 1963 年興建校門口，才見警衛室，並於 11 月 2 日完工落成後，才有正式類式設置的派出所空間，擔負本校警衛事宜。

創校初期雖由曾約農校長向台中市警察局申請，正式成立本校「校警隊」，經過吳德耀校長，到 1976 年謝明山校長時，校警隊警員皆由警察人

員擔任，次年(1977)增設巡視員陳善作先生。1979 年 9 月，梅可望校長遂由警衛改轉為巡視，把解自強巡佐改聘為解自強隊長，也將警員改為隊員。1989 年解自強隊長正式退休，改聘為校警隊兼任隊長，也縮編員額，改聘助理及臨時雇員。1993 年解自強警員離開，改聘退休教官徐福猛先生擔任校警隊隊長，此時校警隊已無警員了。



東海大學舊校門(1)



東海大學舊校門(2)



東海大學新校門(1)



東海大學新校門(2)

因此，於 1995 年 4 月，總務處提出把本校校警隊更改為交通及安全組(簡稱交安組)，組長仍由徐福猛先生擔任，正式結束本校 40 年的校警隊美名，回歸總務處的二級單位。本校總務處校警隊人員的演變如下表 B：

表 B 東海大學早期校警隊人員及職稱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任務
44	巡佐	沈更生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計維剛	警衛
45	巡佐	沈更生(沈錫貴)	綜裡警衛事宜(45 年 9 月更名)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計維剛	警衛
		尉遲英	警衛
		陳忠幹	警衛
46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46年11月到任)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計維剛	警衛
		尉遲英	警衛
		陳忠幹	警衛
47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尉遲英	警衛
		吳家世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秦 新	警衛
48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王劍琴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秦 新	警衛
49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王劍琴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50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王劍琴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51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2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3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4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5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6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57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馬 浚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58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馬 浚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66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巡視員	陳善作	巡視
68年9月改職稱(逐由警衛轉巡視)			
68	隊長	解自強	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隊員	孟廣如	警衛
		馬 浚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巡視員	陳善作	巡視
77	隊長	解自強	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隊員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巡視員	丁玉堂	巡視
78	兼任隊長	解自強	退休(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隊員	周文求	警衛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巡視員	丁玉堂	巡視
79	兼任隊長	解自強	退休(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巡視員	丁玉堂	巡視
80	兼任隊長	解自強	退休(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丁玉堂	巡視
	臨時雇用	李清源	巡視
82	隊長	徐福猛	綜裡巡視事宜
	副隊長	李清源	巡視
	技工	陳善作	巡視
	臨時組員	郭漢宗	巡視
84年3月改為交通及安全組			
85	組長	徐福猛	綜裡交安組事宜
	組員	李清源	巡視
		薛書策	巡視
	辦事員	陳善作	巡視
93	組長	徐福猛	綜裡交安組事宜
	組員	李清源	巡視
		薛書策	巡視
	約僱人員	葉慶良	巡視
99	組長	林棟材	綜裡交安組事宜
	組員	李清源	巡視
		薛書策	巡視
	辦事員	張永煌	巡視
		葉慶良	巡視

書評

沈津《伏櫪集》讀後

郭明芳*

沈津先生新著《伏櫪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9月)為其今(2019)年出版隨筆集。是書所收為先生近十(約2010-2019)年來文章集結。書名「伏櫪」，取自曹操〈步出夏門行〉：「老驥伏櫪，志在千里」。從內容看，筆者以為是書主要展示沈先生在推廣古籍版本學與書志學壯志。

沈津(1945-)，安徽合肥人，生於天津。武漢大學圖書館學系畢業，任職於上海圖書館，師事顧廷龍、潘景鄭、瞿鳳起諸先生，為當代版本目錄學者。曾參與《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纂。八〇年代以後，至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後又至美、臺各地訪書。九〇年代初起，聘為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部主任，專職撰寫該館善本書志。退休後，轉職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特聘專家，現為復旦大學中華古籍保護研究院特聘教授。

先生著述頗豐，先後出版有《書城挹翠錄》(滬社科院，1996)、《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滬辭書，1999)、《翁方綱年譜》(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廣西師大，2002)、《顧廷龍年譜》(滬古籍，2004)、《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書志》(廣西師大，2011)與《顧廷龍全集文集卷》(滬古籍，2017)等書。又協編有哈佛燕京古籍叢刊與《日本漢籍圖錄》等書。先生又擅寫輕鬆隨筆式文字，以介紹書林掌故、古籍趣聞與版本知識為主，有博客「書叢老蠹魚」，其中集結出版者有《書城風弦錄》(廣西師大，2006)、《書韻悠悠一脈香--沈津書目文獻論集》(廣西師大，2006)、《老蠹魚讀書隨筆》(廣西師大，2009)、《書叢老蠹魚》(北京中華，2010)、《書林物語》(滬辭書，2011)與《書海揚舲錄》(廣西師大，2014)等書。

沈津先生新出版的《伏櫪集》，共收相關文章卅篇，計分：一「書人書事」¹者九篇，所記多為前輩學人與先生師友逸聞與情誼，足補書林史傳。其二「今人序跋」者九篇，包括先生自著書序跋、或會議講話全文，以及為他人書所作序跋。此或可觀先生與學者交往或自身治學情形。其三

* 東吳大學中文博士

¹ 原書無小題，小題為筆者所加，以作為敘述方便。

「古籍版本學相關」者，凡收有十一篇，所收多為古籍版本學相關文章，諸如談古籍版本鑑定，或是談善本書志撰寫，或是先生經眼古籍小記，或是版本學上未見討論的小問題，如「借版刷印」，或是為拍賣撰寫提要，如〈大清三十六年時憲書〉與〈古香齋袖珍佛典兩種〉兩篇。其四為「日本漢籍書志」者，凡一篇卅種，主要就哈佛燕京所藏日本漢籍所撰寫書志。所謂「日本漢籍」，或稱「和刻本漢籍」與「和刻本」，乃指日本人翻刻中國人著作的刊本，或是日本人根據中國人著作進行註釋、校訂或改寫的刊本之謂，若是日本人著作而與中國著作無關者則稱和本，非日本漢籍。一般來說在臺灣多半喜稱「和刻本」，大陸則稱「日本漢籍」。筆者則以大陸之命名較佳，故採之。書末附趙宣所撰先生訪談一篇，對瞭解先生生平治學有相當多幫助，也足以啟迪後學有志從事此道者。

本書最大賣點乃是先生近年所倡導的書志學及其實踐。先生主編《哈佛燕京善本書志》後，即積極鼓勵各館整理館藏古籍，撰寫書志，也在榮退後指導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整理館藏善本，同時也撰有相關文章談善本書志的撰寫問題，可謂要把金針度與人。本書中亦收有先生對善本書志撰寫的幾點思考，以及對古籍版本鑑定若干想法。這對有志整理古籍，撰寫書志者提供不少經驗傳承。現今各館所撰書志，體例雜柔不一，或為條列式、或為文章式，至於內容，或稍嫌簡略，或仿四庫之例，僅言內容思想，或雜抄概論性文字，而對一書外在敘述缺焉，問題不少。而善本書志之撰寫，不僅以瞭解館藏，更重要的是協助他館整理館藏參考，非剪刀糞糊、應付了事。故善本書志需認真嚴肅看待。沈津書志觀乃脫胎自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加上自身體會實踐而有創獲，學人或稱之「哈佛燕京模式」。筆者認為沈氏哈佛燕京模式的書志撰寫可說是推陳出新，較之他種模式更能體現書志精神。²沈氏哈佛燕京模式中，筆者再提兩點以補充，例如說古籍書志對一書外在描述上，古籍尺寸除版框外，全幅尺寸亦應加入。古籍版框對吾人鑑定古籍原刊與翻刻上有相當多幫助。一般古籍尺寸或僅言版框半葉尺寸，但筆者認為應再加上書全幅尺寸。蓋有時印書

²「哈佛燕京模式」之前，「屈萬里模式」或較佳。「屈萬里模式」乃其早期於央館服務時，撰寫書志經驗的集結。兩種模式皆是在實踐中所得，自然優於其他館藏書志撰寫。

時以較大紙張印製，天頭較寬，足以反映某種出版特色。又如藏書印著錄，除文中所言序末印非藏印可不需著錄外，又偽印需註明「偽印」，公私藏印皆然，筆者以為不管真偽，尤其是著名藏家或偽印，尚須對該印尺寸量測註明，如能附圖更佳。又如書坊印(經銷印或各種因應銷售印記)亦需著錄。除此外，對於印主亦需附入相關小傳，以明其人，尤其是稍有名但少見者。

其次，本書收有哈佛燕京所藏日本漢籍書志卅種(其實尚須加上「寶永刻本肉蒲團」一篇，共卅一種)。中日兩國交流甚早，儒家典籍傳入日本則在三國之時，唐代以後兩國交流更是頻繁，中土圖書或透過賞賜或購買流入日本。印刷術傳入日本後，日本也翻刻中國古籍。這些日本漢籍，今日或在中土或漸稀少，或已不傳，而可藉此瞭解中土舊刻情況，且對校勘現有版本，提供不少材料，價值頗高。但中土整理相關版本甚少，筆者所知日人長澤規矩也與其子長澤孝三編纂的《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增補補正版)》(東京：汲古書院，2006 年)是調查研究日本漢籍的最重要工具書。³若以館藏日本漢籍整理的專書，則以臺中東海大學圖書館謝鶯興先生以及臺灣大學張寶三教授最有成績，前者編有《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和刻本線裝書簡明目錄初稿附索引》(臺中市：東海大學圖書館，2005 年 6 月)，後者則有《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珍本東亞文獻目錄－日本漢籍篇》(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年 7 月)。至於臺灣其他圖書館所藏日本漢籍，尤其是源自日治時期總督府圖書館的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和刻本亦甚豐，則缺如也。

沈氏撰有哈佛燕京館藏日本漢籍書志百餘篇，其中部分發表於「書叢老蠹魚」博客(約 2010-2011 年)，又有集結發表於《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七輯(第 253-298 頁)。本書所收卅種即發表於《域外漢籍研究集刊》者，與博客發佈內容有相當重疊⁴。哈佛燕京藏日本漢籍頗豐富，大多數是戰後 1950 年代購自日本。蓋此時日本百廢待興，故家舊藏散出不少，哈佛

³ 由於此書無收日本漢籍中「醫藥類」資料，可說遺憾。又日本「全國漢籍數據庫」收入館藏頗豐，亦可作為查檢工具使用。該數據庫網址：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detail

⁴ 沈氏博客所刊發日本漢籍書志見本書共廿三篇，其篇名詳本文附錄。

燕京或當年臺灣新成立的東海大學藉此購入不少。哈佛燕京致力於學術研究，日本漢籍亦編有書目，但資訊量太少，無法展示其價值。而近年來，該館致力於館藏古籍數字化也未見日本漢籍的數字化。因此，吾人若需利用這批日本漢籍可謂難上加難。

本書所收日本漢籍書志不僅能使讀者瞭解哈佛燕京收藏日本漢籍情形，亦可作為吾人實作書志範本。過去撰寫善本書志，或如沈氏以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為範本再加以補強，或有以昌彼得《蟬庵群書題識》為學習對象。沈氏哈佛燕京模式除其所撰書志外，本書所收亦可作為哈佛燕京模式學習範本。

沈氏所撰日本漢籍書志，過去曾發表在其私人博客。筆者曾逐日拜讀，獲益匪淺。閱讀中查檢資料，發現仍存有若干問題。筆者當年閱讀老蠹魚博客後，撰有多篇讀書記(皆未刊)，或有補充，或有補正，或見臺灣所藏，現就當年所撰若干，附綴於此，提供方家讀此書時指正。

一、關於版本補正

由於國內對日本漢籍的調查與工具書遺漏甚多，加上臺灣所藏亦無法見到，尤其是東海大學曾新編有書目更是知之甚少。因此往往在著錄他館所藏不如中國古籍之詳。沈氏這卅篇書志也同樣有這樣的問題。

(一)未有版刻時代

1.日本江都書林青藜閣刻本《棠陰比事》

《棠陰比事》即其中一例。此書僅署「江都書林青藜閣」，未知時代。檢長澤規矩也《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第116頁著錄：

棠陰比事三卷 宋桂萬榮撰 元田澤校 [寬永]刊(覆古活、京、關吉右衛門) 大 一

同 同 同 刊(覆寬永、青藜閣須原屋伊八) 大 三

同 同 同 刊(後印、江、須原屋伊八等) 大 三

今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各有藏。二館藏本與哈燕藏本書影比較，乃是同版，但為不同時期刷印。案，臺大本鈐有「青藜閣記」，臺圖本與哈燕本則鈐「北澤氏青藜閣製本記」(據沈文附圖)。臺圖本與哈燕本刷印時間應相差不遠，應是青藜閣覆寬永(1624-1643)本，臺大本則又較晚，或為後印本。山本〈序〉云：「書肆青藜閣更刷其刻，欲後

布於世，請余題一言於卷端……」。



臺大藏本(臺大圖書館提供)



臺圖藏本(臺灣圖書館提供)

2.日本江宗白刻本《須溪先生評點簡齋詩集》

長澤規矩也《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第 174 頁著錄：

(須溪先生評點)簡齋詩集一五卷 朝鮮明嘉靖二十三年刊本

宋陳與義撰 劉晨翁

評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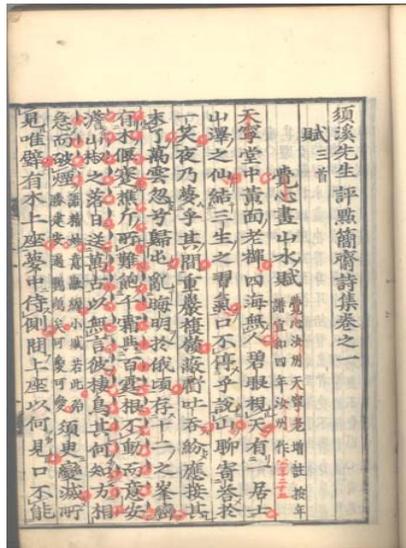
大 五

同

同(慶安元印、野田弥兵衛)大 五

案，此本原刊為嘉靖廿三(1544)年朝鮮刊本，後為朝鮮江宗白翻刻，慶安元年日本野田彌兵衛再翻刻於日本，此即沈氏所言藏於哈燕之本。沈

氏稱「日本江宗白刻本」有誤，此書實為日本慶安元(1648)年翻刻朝鮮江宗白刊本。江宗白非日人，是書版式典型朝鮮刊本，乃日本翻刻朝鮮本明矣。江氏跋署「甲申」或為明亡之年，即崇禎十七(1644)年。朝鮮奉明正朔，明亡後也一直奉明正朔，稱甲申後幾年或甲申後幾甲子等。此逕稱「甲申」，筆者以為乃指明亡之年。臺中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同版。其著錄版本作「日本甲申年江宗白據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朝鮮宋麟壽刊本重刊和訓本」，亦可據筆者考論改。



臺中東海館藏本書影(東海館提供)

(二)版刻時代修訂

1.日本嘉永刻本《醉古堂劍掃》

長澤規矩也《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第 133 頁著錄此書版本有：

醉古堂劍掃一二卷 清陸紹珩編 池內奉時(陶所)校

	嘉永五刊(京、星文堂等)	中	五(冊)
同	同(嘉永六印、京、文華堂石田治兵衛等)	中	五
同	同(明治印、京、文華堂石田治兵衛等)	中	四
同	同(明治印、京、竹苞樓)	中	一
同	同(明治印、京、聖華房山田茂助)	中	二
同	同(明治四四印、大、青木嵩山堂)	小	三

根據長澤《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所示，此本初刊於嘉永五(1852)年，

一直到明治年間仍有翻刻或再刷印。哈燕本扉葉有「平安書肆、星文、文泉、文榮堂梓」，平安書肆則為大阪肆名，似未見長澤氏著錄，其時代獲在明治前後。檢臺圖亦有藏兩種：其一為一冊，館藏著「嘉永間」，不詳印時地(索書號和漢分類法：330 85)。其二為四冊，館藏署「平安書舖，嘉永六年」，又「原 2 冊經裱背後裝訂為 4 冊」。筆者以為此本、哈燕本與長澤著錄的最後一種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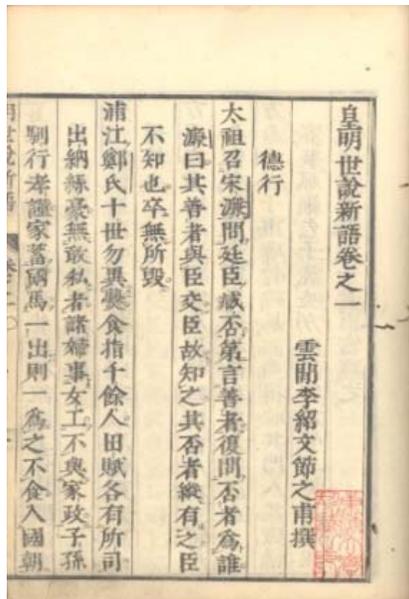
2. 日本明和刻本《皇明世說新語》

長澤規矩也《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第 146 頁載有：

寶曆四年刊(京、萬屋仁右衛門) 大 八

明和八印(京、菊屋喜兵衛) 大 八

寶曆(1751-1763)本臺中東海大學圖書館有藏。以此書影核對，寶曆本與明和(1764-1772)本當為相互翻刻。



臺中東海館藏本書影(東海館提供)

3. 日本文政刻本《芥子園畫傳》

沈氏訂此書「文政元年書林聖華房刊本」，似可再作修訂。此書亦收入《和刻本書畫集成》第四、五輯，據書影得知此本亦為「聖華房」。又長澤《分類目錄》所記，或應改為明治(1868-1912)印本。臺圖所藏《芥子園畫傳》也是「聖華房」印本，但亦有「松山堂」印一枚，或許聖華房當時承接「松山堂」圖書

4.日本弘化刻本《芥舟學畫編》

長澤規矩也《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第 122-123 頁記：

芥舟學畫編 清沈宗騫

弘化元刊(覆清、大、炭屋徹三郎等、弘化二補序) 半 四

同 同(後印、大、象牙屋治郎兵衛等) 半 四

同 同(後印、京、菱屋孫兵衛等) 半 四

同 同(明治印、大、前川善兵衛) 半 四

同 同(明治印、京、聖華房山田茂助) 半 四

同 同 同、田結莊齊治評注 明治一二刊(敦賀、九如堂佐佐木慶助) 半 四

從沈文所敘刻印者資料看，筆者以為哈燕藏本似明治年間聖華房印本。

5.日本延寶刻本《新鐫書經講義會編》

沈氏將此書訂為延寶(1673-1680)刊本。然檢此書卷末有版權記，其中記有「大阪心齋橋唐本町河內屋太助」。檢長澤規矩也《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第 7 頁著錄：

(新鐫)書經講義彙編一二卷 徐銓刊本 明申時行撰 李鴻編 徐銓等校

延寶二年跋刊(京、吉野屋權兵衛) 返縱送 大 一五

同 同(後印)無刊記 大 八

同 同(寬政五印、大、河內屋太助) 大 八

同 同(後印、大、河內屋喜兵衛等) 大 八

同 同(後印、大、河內屋源七郎等) 大 八

同 同(明治印、大、前川文榮堂) 大 八

同 同(明治印、大、淺野彌兵衛)或八前力 大 八

哈佛藏本或屬寬政五(1793)年大阪印本。而延寶二(1674)年本，為京都刊本，國立臺灣大學有藏。張寶三編《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珍本東亞文獻目錄—日本漢籍篇》第 8 頁著錄：

新鐫書經講義彙編十二卷 卷六有關 大 十四冊 133833-

9, 41-47 明申時行撰 李鴻編 [申]用懋[申]用嘉校 闕名點

延寶二年(一六七四)跋刊(京 吉野屋權兵衛)覆明萬歷二十六年

(一五九五)序徐銓校刊本

6.日本寬文刻本《鼎鑄漱石山房匯編注釋士民便觀雲箋東》

長澤規矩也《和刻本漢籍分類目錄》著錄：

(鼎鑄漱石山房彙編注釋士民便觀雲箋東)(朝墨琅函)四卷 明陳

翊九編 寬文一一刊(今井五兵衛) 大 四

同 同(後印、京、上坂勘兵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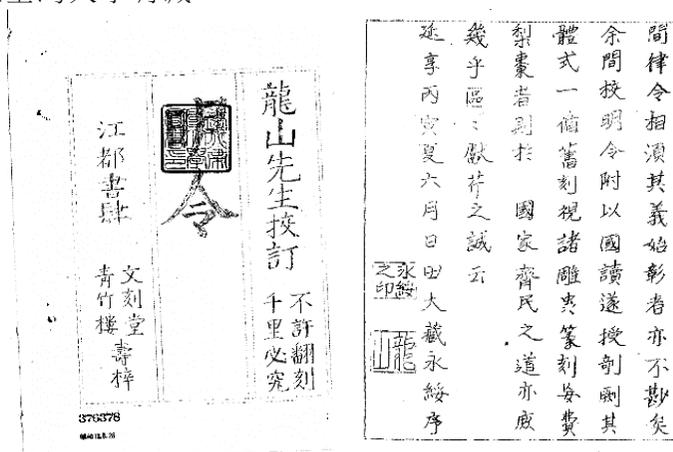
同 同(天明八印、大、河內屋甚兵衛、嵩高堂河內屋勘兵衛) 大 二

哈燕本版權頁有「上坂勘兵衛」字，似為後印本。另國立臺灣大學(戴炎輝舊藏)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則為天明八(1788)年刊本。

二、內容釋文正誤

(一)日本延享刻本《大明令》

此書延享本又有日本昭和十二(1923)年東洋史研究會油印發行(共五十五葉)。另冊附內藤乾吉撰解說並對校表，為《東洋史研究會叢刊》第二號。國立臺灣大學有藏。



《大明令》書影(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大明令》版本有見於周弘祖《古今書刻》之嘉靖內府本、南京國子監本、福建延平府本與福建坊刻本四種。梅鷟《南雍志·經籍考》載，嘉靖中南京國子監藏《明令》一卷(共六十一面，脫十六一面)。又內藤乾吉曾見李盛鐸《書目》有「明刊黑口」本，惜未見。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抄本(今存於傅斯年圖書館)為汪憲振綺堂藏本，仁井田陞認為此抄本一如

明刊形式。其他現存之本如《皇明制書》本、羅振玉《陸庵叢書》本、日本延享四(1747)年本與安部學士藏元文三(1738)年鈔本幾種。一般說來，《明令》較少見於著錄或藏家，流傳甚稀，或如清末法學家沈家本認為是佚書而加以哀輯。按，《歷代刑法考·大明令》：「《大明令》，《藝文志》不錄。焦竑《國史經籍志》：『《大明令》一卷』，是當時尚有單行之本，今佚。《讀法》所採甚多，輯之尚可成一卷也。」

沈文中《大明令》屢稱有「延享三(1747)年田大藏序」，序似「田大藏」撰。然查對原書，序署名實作「延享丙寅夏六月日田大藏永綏」。此則不諳日本地名而誤為作序者之名。此句分段應作「延享丙寅夏六月-日田-大藏永綏」，指延享丙寅年夏六月，日田郡的大藏永綏序，而非姓田名大藏者。據內藤湖南長子乾吉撰寫的《大明令解說》，「大藏永綏」，姓大藏，名永綏，號龍山，為豐後日田(舊為豐後國，今屬九州大分縣日田市)人，與日本漢學家廣瀨淡窗同鄉，稱「日田」即此也。

(二)日本寶永五年德山元次刻本《鹽鐵論》

文中言『鈐印有「半田藏書」』，筆者據沈文附圖，或應為「米田藏書」之誤。此書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有一「用寶永五年德山藩棲息堂刊本景印」本。故知哈佛燕京館藏者為日本藩府刻本。臺北央館另有寶永五(1708)年大阪清規堂中尾新助刊本(原嚴靈峰舊藏本)。

(三)日本慶安刻本《重刊書敘指南》

此本底本為嘉靖六(1527)年沈松二十卷本，臺北故宮有藏，此本原為清宮舊藏。又臺北央館與美國國會圖書館均有藏。

沈文云：「其序所云家藏之本『多歷年所』，當指明代刻本。此本卷數已由十二卷析為二十卷，當為日人所為也。」據《中國館藏和刻本漢籍書目》一書「書敘指南」條稱青黎閣刊本是翻寬永刊本。而此書非日人改為廿卷。《文獻通考》載稱「《書敘指南》二十卷」可見此書在馬端臨時已是廿卷，後來才有十二卷本。再善齋跋語稱「洛師一青衿來請刻模而行，因付之元[原]本。余未暇考覈，但恐有申甲、戌戌之謬，觀者擇焉。噫，故紙堆中老蠹魚說若和，偶應彼求古譚之跋。」善齋將家藏原本提供刊印。

三、和刻本出版資料增補

研究日本漢籍亦如中國古籍，有不少是出版史課題，或也可相為互證。

筆者就此冊篇中所見出版史資料進行補充。

「日本文政刻本《漢溪書法通解》」書末有圖書目錄，沈氏云：
卷八末有發行圖書書目，多為翻刻中國古籍，茲錄如下：

- 《玄抄類稿》 明徐天池先生著 五冊 既刻；
《譯本芥子園畫傳》 清李笠翁先生著 五冊 既刻；
《囊中錦心》 清鄒碧峰先生著 二冊 既刻；
《東坡小品》 宋蘇東坡先生著 二冊 近刻；
《蘇黃尺牘》 宋蘇東坡先生著 黃山谷先生著 五冊 近刻；
《竹雲題跋》 清王虛舟先生著 十冊 近刻；
《漁洋絕句抄》 清王阮亭先生著 二冊 近刻。

版權頁刻「文政六年癸未初夏發兌」，又刻江戶、大阪、京都、名古屋七家書肆名及地址，當為銷售星文堂等出版物之協作坊肆。

此為日本書肆營業書目。這類書肆營業書目在中國明代甚少見，入清也不多見，日本則常見。這不僅是瞭解日本書坊刻書材料，也是瞭解日本翻刻中國書資料。此類書目筆者曾見臺圖藏大田錦城撰《大學原解》卷後《玉巖堂製本書目》。其後版權頁亦列有多家書坊(《中庸原解》亦有)。

而《漢溪書法通解》一書，閱讀沈氏之文，知道是由「星文堂」等肆合梓，其後書目是否亦為「星文堂」販售書目？如果是的話，筆者以為這樣的狀況(指書後附販售書目)，在中國書坊印書販售，似乎不多見，或說根本沒有。日本書坊，至少有兩部書後有此狀況。圖書行銷上，明清時候的中國應該有類似小傳單或單行別冊書目的廣告，但不知道有沒有類似這樣書後書目？可以將某書坊印製圖書銷售給廣大讀者(讀書人)？當然這樣的銷售手法，現當代書局、出版社很多都有採用，如臺北里仁書局幾乎每一本該局發行的圖書都有數十頁的本版圖書目錄。

另外，尚有一種營業書目屬於日本翻刻中國圖書時，一併附刊入的中國書坊營業書目。筆者曾見日本寬文七(1667)年風月莊左衛門翻刻後印的《宋名臣言行錄》，其卷前附《儉齋書目》，即屬此類。其內容與相關考證筆者揭示於筆者博士論文。

筆者過去以來，在版本學的見聞除課堂上所學，有很大一部份，遊憩是實踐見解上，得自沈先生的博客甚多。猶記得 2007 年前後，聽盧錦堂先生推薦老蠹魚博客，鼓勵同學可多多閱讀以充實相關知識。自此後，筆

者就是沈氏博客忠實讀者，只要有新發文章必拜讀。有時候遇有疑問，則自己翻查資料、或赴圖書館調閱相同圖書(或微捲)印證沈氏所論，親見原書乃學習此道不二法門。往後，先生博客漸不再更新，自己的相關知識也逐漸豐贍，這不得不歸之閱讀沈氏博客文章，潛移默化之賜。今日筆者仍然推薦沈氏博客所有內容，雖然現在沒有再更新亦然。這幾年先生文章衰集出版有五、六種之多，內容皆精選自博客之文。這些著述，筆者仍然推薦之，因為這不僅是先生自身經驗的總結，而且對後學學習版本目錄學上有很大幫助。在這部《伏櫪集》出版後，筆者仍期待先生下一部著作的出版，尤其是有關哈佛燕京的日本或朝鮮漢籍書志，希冀為傳承域外古籍知識作努力。

附錄：

一、《伏櫪集》目次

張元濟與涵芬樓燼餘書錄

顧廷龍與合眾圖書館

顧廷龍先生在「文革」中保護文物圖書二三事

顧廷龍與中國書法家代表團一次訪日

記鐵琴銅劍樓後人瞿鳳起先生

書卷多情似故人--紀念版本學家趙萬里先生

方寸之間天地寬--記印譜收藏家林章松先生

關於善本組周記

一封三十三年前的信

前塵夢影錄序

自將摩挲認前朝--宋紹定井欄題字釋注序

丁瑜延年集序

日本漢籍圖錄序

書海揚舲錄序

天祿琳琅知見書錄序

在紀念黃海章先生暨黃海章珍藏書畫圖錄出版座談會上的發言

在第二屆中文古籍整理與版本目錄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閉幕式上的總結

在第三屆中文古籍整理與版本目錄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閉幕式上的總結

我對寫作古籍書志的一些思考

一個美麗的「錯誤」--古籍版本鑒定札記

大清康熙三十六年時憲歷

古香齋鑒賞袖珍佛典兩種

乾隆時繪本苗蠻圖及其他

莫友芝的邵亭印存

借版刷印的拱宸橋竹枝詞

明代太監刻的三部書

以名人為寫工的金壺精萃

*日本寶永刻本肉蒲團(按，有*者為未見博客之和刻本書志)

古書之襯頁

沈津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日本所刊中國典籍三十種敘錄

一、日本延寶刻本新鐫書經講義會編

*二、日本慶長九年刻本大廣益會玉篇

三、日本寬文刻本刻孔聖全書

四、日本寶永五年德山元次刻本鹽鐵論

五、日本延享刻本大明令

六、日本江都書林青藜閣刻本棠陰比事

七、日本慶安刻本新刊種杏仙方

*八、日本正保刻本新刊萬病回春

*九、日本享保刻本痧脹玉衡書

*十、日本文政刻本救偏瑣言

十一、日本延寶刻本婦人全書

*十二、日本寬文刻本武經開宗

十三、日本慶安刻本重刊書敘指南

十四、日本刻本新刻草字千家詩

十五、日本文政刻本漢溪書法通解

十六、日本元祿刻本圖繪宗彝

十七、日本文政刻本芥子園畫傳

十八、日本弘化刻本芥舟學畫編

十九、日本萬治元年刻本群書拾唾

二十、日本明和刻本皇明世說新語

二十一、日本享保刻本三錄故事

二十二、日本寬永刻本春窗聯偶巧對便蒙類編

- 二十三、日本寬永刻本新鐫時用通式翰墨全書
- 二十四、日本刻本新鋟鄭翰林類校注釋金壁故事
- 二十五、日本正保刻本京本音釋批注書言故事大全
- 二十六、日本寬文刻本鼎鐫漱石山房匯編注釋士民便觀雲箋柬
- *二十七、日本貞享刻本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
- 二十八、日本江宗白刻本須溪先生評點簡齋詩集
- 二十九、日本嘉永刻本醉古堂劍掃
- *三十、日本活字印本新刻痴婆子傳

附錄：名山事業老蟬魚，萬卷琳琅重石渠--著名版本目錄學家沈津先生
談古籍版本學

- 日本承應刻本新刻古列女傳
- 日本延寶活字印本分類合璧圖像句解君臣故事
- 日本享保刻本嚴氏濟生方
- 日本天保刻本戴山先生人譜
- 日本慶應刻本儒門語要
- 日本刻本新刻鄒魯故事
- 日本寬文刻本白虎通德論
- 日本活字印本弇州山人讀書後
- 日本文久刻本陸象山先生文鈔
- 日本寶曆刻本謝茂秦山人詩集
- 日本寬政刻本塵餘
- 日本文政刻本梅花百詠
- 日本安政活字印本李西涯擬古樂府
- 日本寶永刻本諸葛孔明異傳兵法註解評林
- 日本嘉永刻本幼學詩選
- 日本嘉永刻本船山詩草
- 日本天保刻本佩文齋詠物詩選
- 日本慶安刻本食物本草
- 日本享保刻本重刻楊狀元彙選菘林伐山
- 日本貞享刻本白雲集
- 日本享和刻本唐伯虎集
- 日本寶曆刻本文海披沙

佳作出靈臺，知音品印記--序簡榮聰《靈台印記》

林翠鳳*

「靈臺」者，心也。「靈臺印記」者，印心之詩記也，乃作者簡主委以心映世，以詩記心之大成也。

凡人在紅塵，以雙眼觀察萬象，洞察世事幽微；以一心透視大千，體悟風雲哀喜。萬象有形以繽紛，大千有情以動容。心若存眼則了然，靈似倚臺而清明。志因騁文而任持，懷藉歌詩而傳享。世事閱歷皆可文章，山川風月無非是詩。古人以立功、立德、立言為三不朽，正是莫道文字如蝸篆，動人之作直可光燦斗牛千秋傳。

簡主委曾擔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熟捻臺灣風土文物，雅好文藝創作。他是臺灣文物文獻界的重量級耆老，是傳統民俗文化的活動資料庫，更是名滿騷壇的古典詩家。他早已著作等身，仍別具玲瓏剔透心，發揮燦亮五色筆，雖齡屆從心之年，依然健筆不輟。甚且順應時代潮流應用新科技，時時在交友平臺 Facebook(臉書)與即時通訊軟體 Line 上分享新作。今年(2018)暑假簡主委賢伉儷邀集同遊北新疆，結束歡樂旅程返臺後，當大家依然在 Line 群組裡交流照片、沉浸在無盡的回味時，簡主委已經貼出〈北疆旅遊詩記〉，幾乎一站一詩，兼附註文說明與照片，再次勾起大家共同的回憶，彷彿重遊北疆絕美風光。高齡八十餘、和我們一起完成壯遊的父親告訴我：簡主委好像宋代歐陽修。我問：此話怎講呀？父親打開〈醉翁亭記〉讓我看最後一段：「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是啊！同遊之樂人皆是，著筆賦詩只一人。

簡主委靈臺清明心存眼，身遊手書詩百篇。他劍及履及，下筆有神，既快又好，詩是他觀象的筆記，是心情的銘記，是關懷的題記，數十年如一，終而成就此一詩歌鉅冊《靈臺印記--簡榮聰詩集》。詩集浩浩數百頁，擲地有聲，累集作者長年以來的各題古典詩詞。記生活，寫遊蹤，也記人情，寫鄉俗，更記慶典，寫文物，洋洋大可觀。凡經心者、過眼者、耳聞者、口述者、觸手者、行腳者等等，點滴無不可下筆，絲毫皆能成詩詞。

* 林翠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授。

其靈感思維之豐沛，遣詞造語之高才，觸類旁通之寬博，率非一般可常見。正是心靈眼明如活水，方得疊詩聚篇擬高臺！

而今欣聞《靈臺印記--簡榮聰詩集》榮獲入選南投縣文學家作品輯第二十五輯，恰是實至名歸！這是繼民國 100 年(2011)簡主委思母大作《春暉雜詠》獲選南投縣文學家作品輯第十七輯之後，再度以古典詩詞作品集獲此殊榮！也是他個人在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中的第五度入選。文學成就有目共睹，可喜可賀！

主委予我分享《靈臺印記--簡榮聰詩集》的精彩內容，歡喜拜讀之餘，深感鴻篇巨著，磅礴多姿，天縱詩才，令人讚嘆！

一、九項單元凸顯出四大主題

全書內含的九項單元，每一單元之下分別諸多子題，或單首歌詠，或組詩頌讚，內容幅員遼闊，所涉多方，令人目不暇給，美不勝收。品項之繁多，為一般詩集所罕見。若綜合來看，則鮮明而集中地凸顯出了四大主題：

1.風土詩：包括「民俗節慶」、「南投鄉土風華」二單元，概屬風俗鄉土詩記。此二項率皆立足傳統鄉土，攸關民生歲時，追溯古今淵源，觀察風俗習慣。前者環繞著二十四節氣與傳統、國定節慶。後者則是他自幼及今不曾遠離、心中始終牽掛的南投故鄉母土。透過詩詠暢述淵源、民俗、特色，表現出根深情深，人親土親的情懷。

2.旅遊詩：包括「臺灣旅遊詩記」、「海外旅遊詩記」二單元，概屬行旅遊覽詩記。此二項紀錄了作者旅遊臺灣與大陸各地的蹤跡見聞。以 2017 年為核心，旁及於 2013 至 2018 年的各地旅行。大多情景交融，歷史與人文並陳，點出各地特色，欣賞多元風采。賞其詩詞宛如隨同旅遊，讓人有跨越時空、親歷其境的悠遊感。

3.詠物詩：包括「詠文物」、「花樹禽鳥」、「文獻詠懷」三單元，概屬物象特色詩記。或品刺繡瓶碗而賞玩歌頌，或觀櫻梅舞愁而尋思喟嘆，或就書史立志而詠懷論評。詩集中諸文物雅麗可親，花樹禽鳥無不有情，而文獻多為其個人著述心路的分享。凡此物我兩依，立基理則，馳騁想像，發抒情感，上承於古人詠物之美意，啟示了今人惜福薪傳之使命。

4.記懷詩：包括「親情鄉情」、「浮世雜詠」二單元，概屬世事經懷

詩記。人間至美人情美，世上無華浮世華。前者下納親人、家庭與宗親朋友三系，記其母親與妻女尤多，家庭之幸福美滿，溢於言表。後者泛記社會時感與藝文風華，得見其良友佳會之欣賞詠讚，亦聞對地震暴雨之傷災嘆苦。記事、記時、懷人、懷世，是一世人情的酸甜，是生活紛呈的詠錄。

二、超越前人的宏深系列詩記

《靈臺印記--簡榮聰詩集》中大量地以系列詩記，豪氣地揮灑著作者對主題的寬廣觀察，諸如：〈夏季鄉土詩情系列〉78 首、〈故鄉風土系列〉13 題 68 首、〈花樹系列〉19 題 60 首、〈江南旅遊詩記〉8 題 56 首、〈春季鄉土詩情系列〉45 首、〈秋賞河南旅遊詩記〉27 題 38 首、〈新年新正習俗系列〉28 首等等不勝枚舉，巍巍大觀，篇幅驚人，誠乃詩壇罕見。率皆是主題凝聚的系列之作，是作者有意識的構思，其體製宏大，數量眾多，大大超越了臺灣傳統八景詩的規模，清晰的反映出作者豐沛的靈感、飽滿的情思、敏銳的觀察、細膩的觸動，而自筆端源源蜂出動人的詩篇。

大規模的組詩系列，展現著作者宏觀的詩眼，而詩歌之末常見隨附的註語，則表述著背景、文化、學理、經歷、評論等，頗有以詩證事，引註證詩的意味。例如：開篇的〈二十四節氣系列〉，每一節氣作一長篇詩詠，幾乎每一節氣都有詳細註文，以時間為序，完整歌詠二十四節氣，氣勢高偉。且看〈詠立春節氣〉，註文中敘述立春歷史淵源，引用古籍記載印證，回溯臺灣發展狀態，並載錄民間歌謠，內容十分豐富。詩註相映互補，情意與文獻交融。清晰述要，很能提綱挈領。作者之博學多聞，難以掩抑。此系列詩歌既是詩意翩翩，也是認識二十四節氣的最佳講義。

三、溫馨醇厚的詩意生活紀實

《靈臺印記一簡榮聰詩集》以詩歌的溫柔敦厚，寫下豐富多彩的生活內涵，包括作者的愛好、工作、親友、遊蹤、處世等，溫馨醇厚而真實。

簡主委縱橫文化界數十年，學術功底深厚，待人處事修養尤高。這部詩集的「民俗節慶」、「詠文物」、「文獻詠懷」等單元，正都是簡主委學術專長的詩詠。他長期關注臺灣各地民間風俗文物文獻，深入研究，現今仍受文化部倚重，擔任國家文化資產審議委員，閱歷無數。例如：「民俗節慶」單元，系列詩詠一年中新春、清明、端午、七月、臘月的五大時

節民俗，均帶著專業的學識，將民俗淵源結合個人閱歷見聞，體製宏大，觀察細膩。其中以古典詩歌詠嘆日月潭原住民邵族年祭，及現代國定節慶系列，都甚具特色。兼具有民俗評介的內涵，也書寫個人踏察考究的見解，相當具有創意。

主委退休之後常與家人相伴旅遊各地，這部詩集是寫實與浪漫兼具的詩歌遊記。從故鄉南投各村鎮，到臺灣山海各地的小旅行，從香格里拉到瀋陽，從海南到齊魯的中國之旅，異地新奇見聞、懷古幽想沉思，靈感參差並出，寫景也寫情，記遊蹤也記時代。

最動人的，還在於其親情系列詩詠。簡主委家庭和樂幸福，事親至孝，〈親人系列〉思母之深切，孺慕之情令人戚戚。尤其伉儷情深，是大家公認的模範夫妻。君不見〈家庭系列〉儷影雙雙，詠夫人之詩疊出，足見鴛鴦眷屬之深情。而詠愛女、詠手足、詠宗親朋友之作，無不真情至性，溫馨動人。

現代人寫古典詩者少，讀古典詩者尤少，古典詩集能讓閱者讀之不倦者更少。《靈臺印記—簡榮聰詩集》是當代少見巨幅製作的古典詩集，筆者卻捧讀再三而不倦，也可謂少見者矣。佳作出靈臺，知音品印記。值此榮耀出版前夕的歡欣時刻，謹遵囑撰序以申歡欣賀喜之摯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 林翠鳳
敬識於彰化田中



簡榮聰著《靈台印記》於2019年12月7日正式新書發表。



左起簡齊儒教授、南投縣文化局林榮森局長、簡榮聰、林端美賢伉儷、林昭仁、林翠鳳父女

東海文庫

張佛泉教授著述年表

謝鶯興*

張佛泉教授，學名葆桓，筆名張抱橫。據東海政治系張玉生教授提供的資料記載，1956 年於東海大學執教，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繼吳德耀博士之後接任文學院院長。蔡啟清教授〈編後語〉記載：「張佛泉教授是東海大學政治系第二任系主任。張老師在系裡親自擔任『政治學』、『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¹

誠如蔡教授所說：「張老師的早期短篇評論與論文，分別刊登於《民主與選舉》、《東海學報》。」蒐集頗為不易，茲據「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檢索所得，參酌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及張玉生老師提供的相關資料，彙編而成。

1908 年(清光緒 34 年)，1 歲

出生於河北省寶坻縣。²學名葆桓，筆名張抱橫。³

1923 年(民國 12 年)，16 歲

進潞河中學就讀。⁴

1928 年(民國 17 年)，21 歲

夏天，高中畢業，保送私立燕京大學哲學系。⁵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¹ 以上資料均見《政治系創系主任張佛泉教授紀念特刊：張佛泉教授論文集》，台中：東海大學政治系友會編印，1994 年 6 月。

² 據《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封面摺葉記載。按，《政治系創系主任張佛泉教授紀念特刊張佛泉教授論文集》之張玉生老師提供張教授資料記載：「張佛泉(1907~1994)」(台中：東海大學政治系友會編印，1994 年 6 月)。「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民國 44 年 8 月填寫)，年齡欄填為「48」，換算應為 1908 年出生。

³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⁴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感謝政治系退休教授張玉生老師提供相關資料。按，張老師提供的資料夾中，有一份英文表格，其中一張信紙抬頭寫「一謬先生」，內容為：「本表所填係假定『東海』將設政治學系(見第十五點)，如東海未確定將設政治學系，此表格是否應以暫緩遞出為安？因佛泉亦願在哲學系開課也。謹請」，信末署「學生張佛泉(葆桓)敬上元月十九」，

⁵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及《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1931年(民國20年)，24歲

是年起，至1936年止，《大公報》記者，擔任通訊及寫作文稿。⁶

9月4日至1932年8月27日，為《大公報》編《現代思潮》周刊(每周五出刊)，撰〈發刊詞〉。⁷

9月11日，撰〈現代思潮之趨勢，近人怎樣看科學--發現「錯置具體性之外誤」〉，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2期。⁸

撰〈現代思潮之趨勢，從有定論到無定論--從因果律到概然率〉(用張抱橫筆名)，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1期。⁹

1932年(民國21年)，25歲

7月，在燕京大學禮拜堂受洗，為基督徒。

7月2日，撰〈幾條必經之路〉，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41期。¹⁰

8月27日，撰〈幾句結束的話〉，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49期。¹¹

8月底，赴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研究院哲學系攻讀，師從亞瑟·洛夫喬伊。¹²

1933年(民國22年)，26歲

1月31日，撰〈杜威教育思想與中國教育前途〉，見《大公報》。¹³

6月19日，撰〈中國教育基本問題--讀國聯教育專家之《中國教育改造》書後〉，見《國聞周報》第10卷24期。¹⁴

年12月)封面摺葉記載。

⁶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⁷ 據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年4期，2013年4月15日。又見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云：「1931年12月19日開始移至周六出刊」，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⁸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⁹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¹⁰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¹¹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又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張老師因《大公報》招回工作，未參加博士班考試。

¹²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及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年4期，2013年4月15日。

¹³ 據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年4期，2013年4月15日。

¹⁴ 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

8 月 21 日，撰〈論國民政治負擔〉，見《國聞周報》第 10 卷 33 期。¹⁵

11 月 6 日，撰〈民元以來我國在政制上的傳統錯誤〉，見《國聞周報》第 10 卷 44 期。¹⁶

1934 年(民國 23 年)，27 歲

3 月，出版《哲學與近代科學》，○○：世界書局。¹⁷

3 月 26 日，撰〈批評憲法案以前〉，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12 期。¹⁸

5 月 20 日，撰〈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見《獨立評論》第 101 號。¹⁹

7 月 2 日，撰〈建國與政制問題〉，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26 期。²⁰

8 月 20 日，撰〈憲草修正案中之中央體制〉，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33 期。²¹

9 月 10 日，撰〈訓政與專政--答林炳康先生〉，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36 期。²²

初秋，應胡適之先生之邀請，到國立北京大學(受聘為講師，至 1936 年)任教，結識張翰書。²³

10 月 8 日，撰〈邦國主義的檢討〉，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40 期。²⁴

10 月 15 日，撰〈邦國主義的檢討(續)〉，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41

社，2010 年。

¹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¹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¹⁷據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 年 4 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¹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¹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²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³參見〈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1933 年至 1936 年，擔任講師)及〈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收入《自由與人權》附錄(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

²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期。²⁵

11月26日，撰〈考銓制度亟應樹立〉，見《國聞周報》第11卷47期。²⁶

12月16日，撰〈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見《獨立評論》第5卷131號。²⁷

1935年(民國24年)，28歲

1月4日，撰〈論自由〉，見《國聞周報》第12卷3期。²⁸

3月11日，撰〈關於整個教育目標問題〉，見《國聞周報》第12卷9期。²⁹

4月1日，撰〈西化問題之批判〉，見《國聞週報》第12卷12期，³⁰1962年6月，重刊於《文星》³¹第10卷2期(總56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台北：大林書店。

5月27日，撰〈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見《國聞周報》第12卷20期。³²

7月22日，撰〈個人自由與社會統制〉，見《國聞周報》第12卷28

²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²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按，該篇名的附註記載為「11卷47期，1935年5月27日」，若「11卷47期」正確的話，依每七天出刊計算，應是「1934年11月26日」；若「1935年5月27日」正確的話，則應為「12卷20期」，但該期另見〈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故暫繫於「1934年11月26日」。

²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²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²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³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³¹按，《文星》重刊的篇名左側題「轉載自《國聞週報》十二卷十二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本篇分五個單元討論，各單元未見名稱，第一單元云：「近來國人對於西化問題頗多討論，尤以『創造』中國本位的文化』的呼聲為最高。這問題的確異常重要。我在這裏把自己的意見提出，不知能否供關心這問題的人的參考」。

³²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期。³³

8 月 5 日，撰〈西化問題的尾聲〉，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0 期。³⁴

8 月 19 日，撰〈論統制之宜審慎〉，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2 期。³⁵

9 月 2 日，撰〈政治改造的途徑〉，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4 期。³⁶

9 月 30 日，撰〈幾點批評與建議〉，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8 期。³⁷

11 月 11 日，撰〈民治「氣質」之養成〉，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44 期。³⁸

12 月 9 日，撰〈整個教育目標之確定〉，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48 期。³⁹

1936 年(民國 25 年)，29 歲

1 月 1 日，撰〈「民族主義」需要重新闡釋〉，見《國聞周報》第 13 卷 1 期。⁴⁰

1 月 20 日，撰〈學生與政治〉，見《國聞周報》第 13 卷 4 期。⁴¹

3 月 23 日，撰〈國難教育與教育目標〉，見《國聞周報》第 13 卷 11 期。⁴²

³³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按，篇名的附註記載云：「12 卷 18 期，1935 年 12 月 9 日」，依王進文〈編者說明〉云：按照時間順利予以收錄。」則「12 卷 18 期」應為「12 卷 48 期」。

⁴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⁴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云：「13 卷 4 期，1936 年 1 月 20 日」，但依週刊出版日期計算，應是「1936 年 1 月 22 日」為是。

⁴²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3月30日，撰〈周著《國家論》(書評)〉，見《國聞周報》第13卷12期。⁴³

4月20日，撰〈關於國民大會〉，見《國聞周報》第13卷15期。⁴⁴

6月1日，撰〈政治現狀如何打開？〉，見《國聞周報》第13卷21期。⁴⁵

7月5日，撰〈國人與時局〉，見《獨立評論》第9卷208號。⁴⁶

7月26日，撰〈談婦女競選〉，見《獨立評論》第9卷211號。⁴⁷

8月17日，撰〈今後之中央政治〉，見《國聞周報》第13卷32期。⁴⁸

9月20日，撰〈今後政治之展望〉，見《獨立評論》第9卷219號。⁴⁹

10月11日，撰〈義務教育與民族力量〉，見《獨立評論》第9卷222號。⁵⁰

11月15日，撰〈我們要回到北方來！〉，見《獨立評論》第10卷227號。⁵¹

是年受聘為北京大學副教授(至1938年)。⁵²

1937年(民國26年)，30歲

4月18日，撰〈我們為甚麼要說長道短〉，見《獨立評論》第10卷

⁴³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云：「13卷15期，1936年6月1日」，按，因為「1936年6月1日」另見〈政治現狀如何打開？〉一篇，卷期為「13卷21期」，故依周刊性質計算，繫於「1936年4月20日」。

⁴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⁵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⁵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⁵²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230 號。⁵³

5 月 9 日，撰〈從政治觀點論我國教育問題〉，見《獨立評論》第 10 卷 233 號。⁵⁴

5 月 30 日，撰〈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見《獨立評論》第 10 卷 236 號。⁵⁵

6 月 27 日，撰〈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見《獨立評論》第 10 卷 240 號。⁵⁶

7 月 25 日，撰〈我們沒有第二條路〉，見《國聞周報》第 10 卷 224 號。⁵⁷

是年起至 1938 年，北京大學因應抗日戰爭，遷徙至昆明，與其它學校(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燕京大學)合併為西南聯合大學。擔任教授兼政治系主任。⁵⁸

1938 年(民國 27 年)，31 歲

擔任西南聯合大學教授兼政治系主任(至 1940 年)。⁵⁹

1939 年(民國 28 年)，32 歲

5 月 7 日，撰〈論政治之制度化〉，見《今日評論》第 1 卷 19 期。⁶⁰

1940 年(民國 29 年)，33 歲

⁵³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云：「《國聞周報》10 卷 224 號，1937 年 7 月 25 日」。但依上列諸篇之《國聞周報》卷期僅見「○卷○期」，未有「○卷○號」者；而《獨立評論》則有「○卷○號」，若為「10 卷 224 號」，參考「10 卷 227 號」之出版日期為「1936 年 11 月 15 日」，則「1937 年 7 月 25 日」顯然有誤；若為「《國聞周報》」之「10 卷○期」之誤，上列諸期止於「13 卷 32 期，1936 年 8 月 17 日」。以未能確定，暫列於此，以待修正。

⁵⁸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⁵⁹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⁶⁰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擔任燕京大學導師(至 1942 年)，指導牛津導師制學生。⁶¹

1945 年(民國 34 年)，38 歲

擔任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至 1946 年)第三分班(法學院)教授兼主任。⁶²

1946 年(民國 35 年)，39 歲

4 月 30 日，撰〈民主政治的途徑〉，見《無法出讓的權利》。⁶³

7 月 16 日，撰〈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見《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⁴

9 月 3 日，撰〈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見《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⁵

1947 年(民國 36 年)，40 歲

3 月 9 日，撰〈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後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⁶

6 月 1 日，撰〈「市憲章」解〉，後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⁷

7 月 19 日，與崔書琴等人在北平成立「市民自治促進會」，撰〈選舉為的是甚麼？--對選舉人談選舉〉⁶⁸、〈論「代書」與秘密投票〉⁶⁹、〈市民自治促進會對改進選舉技術的建議〉⁷⁰，見《民主與選舉》。⁷¹

1948 年(民國 37 年)，41 歲

9 月 17 日，由獨立時論社發表與毛子水、王聿修、朱光潛、崔書琴等 16 人聯名宣言〈中國的出路〉，見《周論》第 2 卷 10 期。⁷²

⁶¹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⁶²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⁶³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⁴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⁵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⁶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⁷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7 年 9 月 3 日」。

⁶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7 年 11 月 16 日」。

⁷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8 年夏」。

⁷¹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⁷²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12 月 15 日，與胡適、陳寅恪、毛子水、錢思亮、英千里等人乘坐蔣介石派的專機離開北平，飛往南京，⁷³再避地到台灣。⁷⁴

1949 年(民國 38 年)，42 歲

是年，與崔書琴、毛子水、王聿修、雷震、王世杰、杭立武等人，籌辦《自由中國》半月刊。⁷⁵

是年，擔任國立編譯館編譯委員(至 1950 年)。⁷⁶

10 月 31 日，撰〈馬列主義批判〉，見《實踐》第 3 期。

1950 年(民國 39 年)，43 歲

年底，辭去國立編譯館編纂，開始撰寫《自由與人權》。⁷⁷

是年，擔任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座(至 1951 年)。⁷⁸

是年，擔任《自由中國》半月刊(至 1955 年 8 月)編輯委員⁷⁹。

1951 年(民國 40 年)，44 歲

1 月，擔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至 1954 年 10 月，負責研究及設計)。⁸⁰

冬天，與徐道鄰、殷海光、夏道平、雷震及台大一些研究生，參加每兩週在周德偉自家寓所討論相關議題。⁸¹

⁷³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按，《聯合報》1953 年 1 月 5 日報導：「三十七年冬北平被共匪圍城後，由中央政府接運南來教授劉崇鉉、黃金鰲、毛子水、英千里、錢思亮、張佛泉、侯璠、張起鈞等。」

⁷⁴據〈序言〉記載，見《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12 月。按，《聯合報》1953 年 1 月 5 日報導：「胡適原任北大校長，錢思亮原任北大化學系主任，劉崇鉉原任清華大學教授，黃金鰲原任北平師大訓導長，毛子水原任北大圖書館長，張佛泉原任北大教授，英千里原任輔仁大學教授，侯璠原任師大教授，張起鈞原任中國大學教授，均係於卅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八年一月間北平被圍後政府用飛機接運出來的。」〈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到台灣的日期已是 1949 年 1 月。

⁷⁵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⁷⁶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⁷⁷參見〈修訂版序〉，收入《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

⁷⁸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⁷⁹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⁸⁰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⁸¹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12月1日，撰〈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見《自由中國》第5卷11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⁸²

1952年(民國41年)，45歲

10月16日，撰〈論美國大選的意義〉，見《自由中國》第7卷8期，收入《張佛泉教授論文集》。

11月，擔任總統府設計委員會委員(至1955年8月，負責研究及設計)。⁸³

1953年(民國42年)，46歲

1月4日，與劉崇鋁、黃金鰲、毛子水、英千里、錢思亮、候璠、張起鈞等人，在青田街劉崇鋁教授公館聚餐，歡迎胡適博士，餐會並邀請當時主持接運事宜之蔣經國主任，王叔銘總司令，陳雪屏廳長作陪，以答謝當時政府籌撥飛機接運之盛意。⁸⁴

5月1日，撰〈自由與國際和平〉，見《自由中國》第8卷9期，⁸⁵，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⁸⁶

5月16日，撰〈自由之確鑿意義〉，見《自由中國》第8卷10期。又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2010年9月)。⁸⁷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⁸⁸

6月20日，撰〈自由觀念之演變〉，見《民主評論》第4卷12期。⁸⁹

1954年(民國43年)，47歲

1月16日，撰〈自由與文化〉，見《自由中國》第12卷2期，收入

⁸²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⁸³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⁸⁴據《聯合報》「北平脫險教授，昨午聚餐慶祝，同時歡迎胡適博士」報導，1953年1月5日。

⁸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⁸⁶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⁸⁷按，篇末題：「原載(台灣)《自由中國》第8卷第10期(1953年5月16日)，重印于《自由中國選集1：自由民主的基本概念》，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

⁸⁸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⁸⁹據是篇分三節論述：一是中世紀的「自由」與「權利」；二是近代的自由觀念；三是當代的自由觀念。又，蕭高彥〈五〇年代臺灣自由觀念的系譜：張佛泉《自由中國》與新儒家〉之「參考資料」記載，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6卷3期，2014年9月。

《無法出讓的權利》。⁹⁰

3 月 20 日，與徐復觀、殷海光、雷震一起進行〈自由的討論〉，見《民主評論》第 5 卷 6 期。⁹¹

5 月，撰〈(自由與人權)序言〉，收入《自由與人權》。⁹²

7 月，撰〈(民主與選舉)序言〉，收入《民主與選舉》。⁹³

7 月 6 日，撰〈亞洲人民反共的最終目的〉，見《自由中國》第 11 卷 2 期。⁹⁴

8 月 16 日，撰〈《政治常識》〉，見《自由中國》第 11 卷 4 期，收入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⁹⁵

9 月，撰〈自由主義與政治〉⁹⁶、〈民主國家的基精神〉⁹⁷、〈選舉為的是甚麼？〉⁹⁸、〈論美國大選的意義〉⁹⁹，見《民主與選舉》。¹⁰⁰

9 月，出版《民主與選舉》，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¹⁰¹

⁹⁰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⁹¹按，本文提出：「正將四人所用『自由』分析為兩個『指稱』，或兩國『意義系統』；一指經政府保證的諸權利，一指『內心自由』(或『不自由』)。弟站在政治學立場祇著重講解第一個指稱下自由之意義，決無抹煞第二個指稱下的自由之用意。」

⁹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12 月。

⁹³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 9 月。

⁹⁴據蕭高彥〈五〇年代臺灣自由觀念的系譜：張佛泉《自由中國》與新儒家〉之「參考資料」記載，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 3 期，2014 年 9 月。

⁹⁵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⁹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8 年 8 月 6 日」。

⁹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50 年 3 月 6 日」。

⁹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7 年 9 月 3 日」。

⁹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但 1952 年 10 月 16 日，已在《自由中國》第 7 卷 8 期刊登。

¹⁰⁰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 9 月。

¹⁰¹按，〈序言〉云：「下面所選的短文，差不多都是根據我自己對於民主理論與制度的瞭解，針對著近年來的現實，所做的具體建議。」歸納了幾點建議：「(一)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應該特別利用城市(大市及中市)作為開端；(二)各市應開始試制自己的『市憲章』；(三)鼓勵地方性的政黨在選舉中活動；(四)為避免盲目投票與選舉舞弊，對選舉權可加以教育的或識字的限制；(五)採用標準的秘密投票過程；(六)廣泛提倡『民權初步』。」全書共收 18 篇文章：一、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二、民主政治的途徑。三、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四、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五、「市憲章」解。六、由「國大」選舉看行憲前途。七、反共救國會議與民主前途。八、中

9月4日，參加在台北市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召開的「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102次座談會」，約定講演「基本人權」¹⁰²，並在會中進行「綜合解答」。¹⁰³

11月15日，撰〈基本人權〉，見《大陸雜誌》第9卷9期。

是年，《民主與選舉》、《自由與人權》相繼出版。¹⁰⁴

是年，擔任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委員(至1955年8月)。¹⁰⁵

從是年至1955年止，執教於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¹⁰⁶

1955年(民國44年)

1月，撰〈自由與民主的起碼意義〉，見《祖國週刊》第9卷3期，

國現在應該行普選麼？九、選舉為的是甚麼？十、論「代書」與秘密投票。十一、市民治促進會對改進選舉技術的建議。十二、兩種完全不同的選舉。十三、論美國大選的意義。十四、自由主義與政治。十五、論共產黨的「民主」。十六、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十七、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十八、自由與文化。

¹⁰²按，首先提出：「『基本人權』在近年來已成為一個很普通的名詞。……但很少有人試圖為它的意義加以『界定』。」因此他要「在這裏『標列』幾項它的意義。」以下分三個單元：一、基本人權亦即基本自由；二、基本人權的幾項重要涵義，分：(一)那些權利是我們所說的基本權利呢？(二)基本人權乃是民主社會的立國之本，(三)基本權利還是一切次要的權利與法律之準繩，(四)基本權利乃是人的權利，(五)基本權利也可說是自由權利；三、基本權利與國際組織。

¹⁰³參見《聯合報》1954年9月4日報導；9月5日「國家構成目的，保障基本人權，張佛泉教授昨講演」報導云：「張佛泉教授主講「基本人權」。歷時一小時許。張氏首先指出，「基本人權」一詞，在中國習慣上尚非固定名詞。所謂「基本人權」，亦即「自由的爭奪」。中世紀的英國議會，即已提出「自由與權利」，聯合國憲章內，亦提出「人權與基本自由」。張氏繼分別提出數點，解釋何謂基本人權。第一點，基本人權就是人的權利，是每個人的權利，而不僅是公民的權利。極權政治是沒有人權的，共匪憲章，規定公民應如何如何，這是他們一大偷巧。因公民權與人權不同，基本人權乃是人人都有的權利。第二點，基本人權也是天賦的權利，自然的權利，如果認為這是國家賦予的或法律賦予的，那就是極權的觀念了。因天賦的權利，是任何人都不能剝奪，也不容剝奪的。第三點，基本人權乃是現代社會一切組合的基本的構成條件，政治的組合是國家，國家的構成的目的，就是用以保障人民基本人權」。

¹⁰⁴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按，頁169之註云：「1949年之後，張佛泉出版的著作主要包括：《民權初步釋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1年；《民主與選舉》，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年；《自由與人權》，台北：台菁出版社，1954、1979年，香港：亞洲出版社，1955年，台北：商務印書館，1993年(修訂版)；《無法出讓的權利》，台北：仙人掌出版社，1971年，台北：大林出版社，1973、1974年。」

¹⁰⁵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¹⁰⁶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及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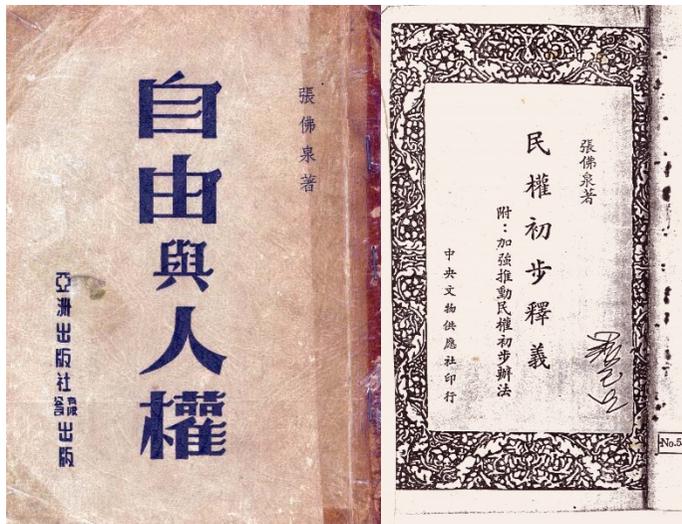
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¹⁰⁷

3 月 11 日，參加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¹⁰⁸

4 月 4 日，撰〈邱吉爾論民主〉，見《中國一周》第 258 期。

7 月，以〈聯合招考入學志願問題〉¹⁰⁹為名，投書《自由中國》第 13 卷 3 期。

8 月，出版《自由與人權》，香港：亞洲出版社。¹¹⁰



10 月 17 日，撰〈世界論壇：自由與機會〉，見《中國一周》第 286 期。

11 月，出版〈民權初步釋義(附：加強推動民權初步辦法)〉，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¹¹¹

¹⁰⁷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¹⁰⁸參見《聯合報》「中華學術獎金，共有六人獲獎，三項留學生考試，教部定七月舉行」報導，1955 年 3 月 12 日。

¹⁰⁹按，是篇係就「上一期《自由中國》社論(二)論『大學聯合招考依系科志願分配新生之不合理』」之說而言。提出「聯合招生的用意本在便利學生，現在所訂的報名手續實已妨害了學生選系的自由。」認為「選校的自由乃是青年們的重要權利。聯考的五校都是公立的。學生們應有充分的選擇此數校的自由。」

¹¹⁰按，〈修訂版序〉云：「《自由與人權》是我在民國三十九年(1950)，先辭去國立編譯館編纂，集中全部精力所寫的。寫作時間用十四個月，校對用十八個月，由吾妻張若環女士校閱三次，我隨後又校閱三遍。出版後，書銷售多半在臺灣，共出多少本我至今也不知道。」

¹¹¹按，是篇「前言」云：「幾十年來，孫中山先生遺教中最被忽略的部份恐怕即為『民權初步』。我們似乎未能徹底了解『民權初步』的各種涵義，因之更未能發明如何推動這偉大民主實踐教育的方法。現就個人對『民權初步』所能理解到的涵義，試加以

1956年(民國45年)

10月1日，撰〈言論自由與「百家爭鳴」〉，見《自由中國》，第15卷7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¹¹²

從是年至1964年止，執教於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兼文學院院長及政治系主任。¹¹³

1957年(民國46年)

6月，撰〈論自由之限度--答殷海光教授〉，見《祖國週刊》第18卷11期。

6月1日，撰〈讀徐(道鄰)著《語意學概要》〉，見《自由中國》第16卷11期。

10月1日，《東海大學校刊》第1期報導，兼「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編制章則委員會」、「圖書委員會」、「通才教材內容及教法大綱編纂委員會」、「教職員學術著作或譯著獎助委員會」(兼召集人)等委員。

10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2期報導，兼「校刊編委員會」委員。

11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4期報導，兼政治學系主任，講授「政治學」、「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並兼「校務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12月，撰〈悼亡友崔書琴先生〉，見《政論周刊》第153期。

是年，出版《自由民主論叢》，香港九龍：友聯出版社。

1958年(民國47年)

1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8期報導，兼「四七年度教員資格審

闡釋。」全篇分：第一、我們應先指出「民權初步」在中山先生整個思想系統中佔有如何重要的地位。第二、請闡明「社會建設」涵義。第三、讓我們指出「民權初步」是最好的「實踐」教育。第四、請略釋：開會何以能團結人心。第五、請指出「民權初步」的真正民主精神。第六、請說明「以漸而進」的意義。第七、請略論以民權對抗專制或極權的道理。第八、請略釋「民權初步」與建國程序的關係。篇末附「加強推動民權初步辦法」，提出：第一，我建議仿照英國「公民教育協會」的辦法，組織一個「民權初步教導協會」，專為加強「民權初步」的推廣。第二、我建議徹底改革公民教育方法。

¹¹²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¹¹³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敘委員會」委員。

1 月 3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9 期報導,兼「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並在「東海大學教職員著作一覽」刊登目前已出版的著作:《民權初步釋義》(文物供應社)、《民主與選舉》(文物供應社)、《自由與人權》(亞洲出版社)、《自由民主論叢》(友聯出版社)。

7 月 17 日,參加貴陽街實踐堂舉行崔書琴博士逝世週年紀念會,與王聿修、浦薛鳳、薩孟武、李祥麟、陳國新、雷崧生等十餘人合撰《政治學術論文集》。¹¹⁴

8 月 1 日,接任文學院院長兼政治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原理」、「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並兼懷恩中學董事會之副董事長。¹¹⁵

9 月 22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報導,兼「行政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編製章則委員會」、「教職員研究及進修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兼召集人)、「第一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教員資格審敘委員會」等委員。

10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6 期報導,兼「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等委員。

11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7 期報導,兼「東海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委員會」委員。

12 月 8 日,中午代表東海招待胡適博士、孔德成侍奉官蒞校參觀,

12 月 22 日,《聯合報》報導:「私立東海大學現正籌辦一種純學術性的刊物,定名為《東海學報》,並已開始徵稿。創刊號預定於明年三月底出版,編輯委員會主委由該校文學院院長張佛泉擔任」。¹¹⁶

12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9 期報導,兼「四七學年度教員學術研究委員會」委員。

1959 年(民國 48 年)

4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23 期報導,兼「通才教育委員會」、「四十七學年度教員資格審敘委員會」委員。

¹¹⁴參見《聯合報》「崔書琴博士,逝世週年,友好今集會」報導,1958 年 7 月 17 日。

¹¹⁵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1958 年 9 月 22 日。但,第 6 版「四十七學年度教員名錄及擔任科目表一」的「教務」則標記為「代理院長」。

¹¹⁶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19 期,1958 年 12 月 16 日報導。

- 4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24期報導,兼「四十七學年度教員學術研究審敘委員會」委員。
- 5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26期報導,兼「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
- 7月17日,參與教育部為悼念為已故崔書琴博士逝世兩週年紀念,由中華叢書委員會編印《紀念崔書琴先生政治學術論文集》。¹¹⁷
- 9月5日,參加在教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的「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會議」。¹¹⁸
- 9月,辭去文學院院長兼職。¹¹⁹
- 10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0期報導,兼「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委員。
- 11月1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1期報導,兼「校務委員會」委員。
- 11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2期報導,兼「四十八學年教務委員會」委員。
- 11月20日,參加東海大學新成立的教授會,當選為理事。¹²⁰
- 12月31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5期報導,擔任政治系一年級導師。

1960年(民國49年)

- 5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41期報導,兼「司徒雷登獎學金處理委員會」委員。
- 6月,撰〈主權之謎〉¹²¹,見《東海學報》第2卷1期,收入《張佛泉教授論文集》。
- 7月初,與徐道鄰教授、林致平教授參加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博士率領,代表自由中國出席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¹²²
- 7月7日,參加在總統官邸,總統暨夫人以午宴款待出席中美學術合

¹¹⁷參見《聯合報》「喪祭,崔書琴兩年忌」報導,1959年7月17日。

¹¹⁸參見《聯合報》「教部學術審委會,委員百人聘定,明天舉行第一次會議」報導,1959年9月4日。

¹¹⁹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30期「新學期新陣容,本年度人事已調整」報導,但第5版「四十八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的「職位」仍見「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原理」、「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1959年10月16日。

¹²⁰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33期「本校教授會已正式成立」報導。

¹²¹按,是篇分:(一)政治哲學之語文;(二)主權之謎;(三)結論等三節論述。

¹²²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42期「本校教授張佛泉、徐道鄰等,將於本夏赴美,參加學術會議」報導。

作會議的學者代表。¹²³

7 月 10 日，赴美國參加在西雅圖舉行，會期六天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將討論進一步加強中美文化交流，教授及研究員的交換，研究資料的彼此供應與技術協助等問題，並發表論文。¹²⁴

9 月中旬，由美國返校，訪美期間曾順道訪問東海旅美的校友。¹²⁵

10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45 期報導，兼「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等委員，仍兼政治系主任，講授「西洋政治思想史」課程。

11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47 期報導，兼「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

12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48 期報導，兼「教員資格審敘委員會」委員。

1961 年(民國 50 年)

3 月 6 日，參加第十七次校務會議，被推舉為「發展校務小組」委員。¹²⁶

4 月 20 日，參加四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¹²⁷

8 月，獲美國福特基金獎助，携妻女至美國哈佛大學，擔任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員，研究題目為「中國近代思想中自由與人權觀念之發生與演變」。¹²⁸

1962 年(民國 5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來文，「該校教授張佛泉申請護照延期事希核復憑

¹²³參見《聯合報》「中美將開學術會議，總統伉儷設宴，款待我國代表」報導，1960 年 7 月 8 日。

¹²⁴參見《聯合報》「我學者廿二人，八日赴美，參加中美學術會議 胡適將在會中演說」報導，1960 年 7 月 2 日。

¹²⁵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4 期「徐張兩教授已返校授課」報導。

¹²⁶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3 期「第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要案數起」報導。

¹²⁷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5 期「本期一次教務會議曾作多項重要決定」報導。

¹²⁸按，《東海大學校刊》第 57 期(1961 年 6 月 1 日)「人事動態」報導：「張佛泉教授應福特基金會邀請，將於下期赴美，作為期一年之攷察研究。」又，〈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云：「五十年八月，予偕眷來北美就業，遂將在台中東海大學所任西洋政治思想史一課交給墨香講授。」收入《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又見是書的封面摺葉記載。又參見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東海大學校刊》第 59 期(1961 年 10 月 1 日)「人事異動」報導。

辦」之事由。¹²⁹

5月21日，由東海大學代發給教育部「為本校張佛泉教授申請延長護照效期覆懇賜准由」公文，說明云：「本校政治系教授張佛泉於民國五十年八月應美國福特基金會之邀，前往美國作為期一年之訪問研究，該項計劃並包括其夫人張若環女士及其長女張和在內，至本年七月止，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若蒙鈞部台50文字第8564號令准在卷。頃悉張佛泉教授因須繼續在美研究一年，本校經予同意，覆懇賜察准函外交部准予延長張教授暨其眷屬護照效期，至民國五十二年七月為禱。」¹³⁰

6月，撰〈政治哲學與語文〉，見《東海學報》第4卷1期，收《張佛泉教授論文集》。

1965年(民國54年)

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擔任亞洲系教授，直至1977年退休。¹³¹

1969年(民國54年)

8月18日，參加由一百多名學者專家和知識份子組成的請願團體，聯名向杜魯道總理請願，反對加拿大承認中共政權。¹³²

1971年(民國60年)

9月，撰〈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¹³³，見《政治學報》第1期。

¹²⁹參見張玉生老師保存之「張佛泉教授文件夾」。

¹³⁰參見張玉生老師保存之「張佛泉教授文件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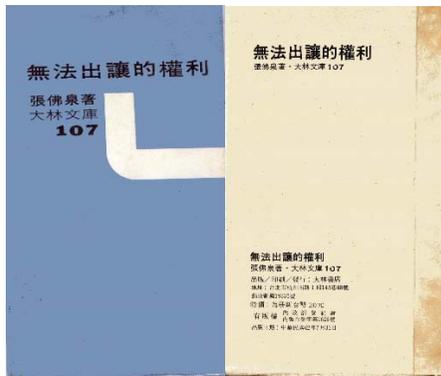
¹³¹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但《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12月)封面摺葉記載「卑詩大學任教授，至退休止。」

¹³²參見《聯合報》「旅加學人提請願書，反對加承認匪政權」報導，1969年8月20日。

¹³³是篇先介紹所用的八種中英文材料，接著分：一、梁氏「無國」之感覺；二、梁氏「國家」、「國民」觀念之形成，又分：(甲)梁氏於毫未遲疑中首先接納了「有機體的國家論」(The Organismic Theory of the State)，(乙)「國民」觀念之引入中國思想，(丙)國家主義、國民主義、民族主義、三民詞之提出；三、結語，提出四點結論：(甲)梁任公國家觀念形成之步驟或層次，乃歷歷可指的；(乙)梁氏之有機體的國家論及國家主義，一經確立之後，其他觀念均逐漸隨之而轉移；(丙)梁氏思想多變化流轉不定，惟有國家觀，自一八九九年初，成立之後，獨屹然不移；(丁)梁任公對伯倫知理之國家學說，何以獨有桴鼓之應？此正為值得研究之問題。篇末附註之後有「校後記」，云：「本文成於六十年夏，稿寄出後，自日本借到平田東助譯伯氏《國家論》(明治十五年三月出版)，及平田東助與平塚定二郎合譯伯氏《國家論》(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二書。」

1973 年(民國 6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無法出讓的權利》¹³⁴，台北：大林書店。



1977 年(民國 66 年)

4 月，撰〈「人權」與所謂「公民權利」〉¹³⁵，原載《祖國週刊》第 9 卷第 12、13 期¹³⁶，又見《共黨問題研究》第 3 卷 4 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¹³⁷

1987 年(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致函張翰書，談論《自由與人權》出版第十版之事，提出擬改為「增訂版」，但對於出版日期則不能定期交稿。¹³⁸

¹³⁴是書無序跋，共收 15 篇：西化問題之批判、自由與文化、自由與民主的起碼意義、政治常識、自由之確鑿意義、政黨政治的「預需條件」、言論自由與「百家爭鳴」、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市憲章」解、民主政治的途徑、「人權」與所謂「公民權利」、自由與國際和平。

¹³⁵篇前有〈編者按語〉，云：「近代的極權主義，在基本理論上雖然否定自由與民主的價值，但是鑒於自由民主思潮之不可抗，又不得不造設一套貌似自由與民主的意理和制度來騙取人心。張佛泉教授在本文中，暢論人權的源流和意義，同時檢證極權國家所謂『公民權利』的虛妄；指陳如果否定人的價值便絕無『公民權利』可言。所謂『人當人的大前提』，肯定獨立的個人為人權的基源，尤具卓見。」全篇分：一、人權制度的「理論造型」，又分：甲、「人當人」的大前提，乙、個人內心生活與社會生活，丙、人權觀念之形成，丁、民主國之構成與人權之保障。二、評共黨所謂「公民權利」，分：甲、否定了「人」，便無「公民權利」可言，乙、共黨根本不配談「權利」，丙、中共早已粉碎了每一基本人權。三、結語。附錄：基本人權，收錄「人權宣言」的二十八個要點。

¹³⁶按，《祖國週刊》第 9 卷 3 期，是 1955 年 1 月出版，推算 9 卷 12 期、13 期亦應在 1955 年 4 月出刊。

¹³⁷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¹³⁸據張玉生老師保存之「張佛泉教授文件夾」。

1988 年(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撰〈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¹³⁹，見《自由與人權》。

1990 年(民國 79 年)

6 月，撰〈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見《東海學報》第 31 卷，又見《東海社會科學學報》第 9 期，收入《自由與人權》之附錄。

1993 年(民國 82 年)

在美國接受張翰書教授建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自由與人權》改正版。¹⁴⁰

1994 年(民國 83 年)

1 月 16 日，在加拿大去世。¹⁴¹

6 月，東海大學政治系友會編印《張佛泉教授論文集》¹⁴²。

1998 年(民國 87 年)

撰〈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General Will"〉¹⁴³，見《政治學報》第 30 期。

2010 年(民國 99 年)

出版《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¹⁴⁴

¹³⁹按，篇末署「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¹⁴⁰參見〈修訂版序〉，收入《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封面摺葉記載。

¹⁴¹據張玉生〈Curriculum Vitae of Fo-chuan Chang〉，見〈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General Will"〉，收入《政治學報》第 30 期。

¹⁴²蔡啟清〈編後語〉說：「張佛泉教授是東海大學政治系首任系主任。張老師在系裡親自擔任『政治學』、『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又說：「張老師的早期短篇評論與論文，分別刊登於《民主與選舉》、《東海學報》，內容包含『政治術語』的詮釋，語意學的問題，以及『選舉』的過程與『民主』的真義。」除張玉生提供〈張佛泉簡歷〉、〈編後語〉外，收入：〈主權之謎〉、〈政治哲學與語文〉、〈自由主義與政治〉、〈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政黨政治的「預需條件」〉、〈選舉為的是什麼〉、〈論美國大選的意義〉等七篇。

¹⁴³是篇註 1：「Editor's note: The article is published posthumously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o-chuan Chang. We thank Professors Han-shu Chang(張翰書)and Eugene Y. S. Chang(張玉生)for brining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 A brief curriculum vitae of Professor Fo-chuan Chang is provided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¹⁴⁴按，館藏是書係電子書，王進文〈編者說明〉云：「本書將佛泉先生自 20 世紀 30 年代開始，發表於《國聞週報》、《獨立評論》、《獨立時論集》立至《祖國》週刊、《自由中國》社論上有關憲政問題的言說，以及《民主與選舉》、《無法出讓的權利》、《自



由與人權》等著述，按照時間順利予以收錄。」「內容簡介」云全書「分上、中、下三篇，凡二十五章。」書末附〈索引〉。據〈目錄〉記載，上篇「憲政與時局」：第一章收：〈中國教育基本問題--讀國聯教育專家之《中國教育改造》書後〉、〈論國民政治負擔〉、〈民元以來我國在政制上的傳統錯誤〉、〈批評憲法草案以前〉；第二章收：〈建國與政制問題〉、〈憲草修正案中之中央體制〉、〈訓政與專政--答林炳康先生〉、〈邦國主義的檢討〉、〈邦國主義的檢討(續)〉；第三章收：〈考銓制度亟應樹立〉、〈論自由〉、〈關於整教育目標問題〉、〈西化問題之批判〉、〈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個人自由與社會統制〉、〈西化問題的尾聲〉；第四章收：〈論統制之宜審慎〉、〈政治改造的途徑〉、〈幾點批評與建議--再談政治改造問題〉、〈民治「氣質」之養成〉；第五章收：〈整個教育目標之確定〉、〈「民族主義」需要重新闡釋〉(存目)、〈學生與政治〉、〈國難教育與教育目標〉；第六章收：〈周著《國家論》(書評)〉、〈關於國民大會〉、〈政治現狀如何打?〉、〈今後之中央政治〉、〈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第七章收：〈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國人時局〉、〈談婦女競選〉、〈今後政治之展望〉、〈義務教育與民族力量〉、〈我們要回到北方來!〉；第八章收：〈從政治觀點論我國教育問題〉、〈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我們為甚麼要說長道短〉、〈我們沒有第二條路〉。中篇「無法出讓的權利」，第一章收：〈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論美國大選的意義〉；第二章收：〈自由與國際和平〉(存目)、〈自由之確鑿意義〉(存目)；第三章收：〈《政治常識》書評〉(存目)、〈自由與民主的起碼意義〉、〈政黨政治的「預需條件」〉；第四章收：〈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附註標「1946年7月16日」)、〈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附註標「1950年3月16日」)、〈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附註標「1946年9月3日」)、〈「市憲章」解〉(附註標「1947年6月1日」)；第五章收：〈中國現在應該行普選麼?〉、〈民主政治的途徑〉、〈由「國大」選舉看行憲前途〉(附註標「1946年4月22日」)；第六章收：〈選舉為的是甚麼?--對選舉人談選舉〉、〈論「代書」與秘密投票〉、〈市民治促進會對改進選舉技術的建議〉、〈兩種完全不同的選舉〉(存目)(附註標「1950年6月27日」)；第七章收：〈自由主義與政治〉(存目)(附註標「1948年8月6日」)、〈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附註標「1950年3月16日」)、〈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下篇「自由與人權」，收：〈凡例〉、第一章〈導論〉、第二章〈自由之確鑿意義〉、第三章〈自由觀念之演變〉、第四章〈基本人權之性質〉、第五章〈權利之源與權利主體〉、第六章〈基本人權與現代邦國〉、第七章〈自由與組合〉、第八章〈人權與人文〉、第九章〈自由之路〉、第十章〈總結--有關方法論的檢討〉。

手稿整理

館藏徐復觀教授手稿整理(十一)：
道家人性論的創始者--老子的道與德

謝鶯興*

本文係進行手稿與單篇發表的文章(簡稱「論文」)及彙整為專著(簡稱「專書」)等三類的內容比對。

本章的論文發表在《民主評論》的第12卷7期，以〔〕符號表示論文與收入專書間的差異。

本章的手稿有兩篇，手稿一的篇名是「老子的道與德」(以下簡稱手稿一)；手稿二的篇名是〔道家人性論的創始者--老子的道與德〕，以【】符號標示手稿二與論文及專書的差異。¹

手稿之字跡未能辨識者，乃以「■」標示。

各符號所表示手稿、論文、專書間的差異，則於註語說明其差異。

〔第十一章文化新理念的開創--老子的道德思想之成立〕²

一，老子思想的時代背景

順著古代宗教墜落的傾向，在人的道德要求，道德自覺的情形之下，天由神的意志的表現，轉進而為道德法則的表現。儒家由道德法則性之天，向下落實所形成的人性論，係以孔孟為中心，成為中國文化的主流。但由宗教的墜落，而使天成為一自然的存在，這更與人智覺醒後的一般常識相符。在《詩經》、《春秋》時代中，已露出了自然之天的端倪。老子思想最大貢獻之一，在於對此自然性的天的生成、創造，提供了新地，有系統地解釋。在這一解釋之下，才把古代原始宗教的殘渣，滌蕩得一乾二淨；中國才出現了由合理思惟所構成的形上學的宇宙論。不過，老學的動機與目的，並不在於宇宙論的建立，而依然是由人生的要求，逐步向上面推求，推求到作為宇宙根源的處所，以作為人生安頓之地。因此，道家的宇宙論，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¹ 按，手稿一與手稿二的差異，請參見〈試從〈老子的道與德〉兩件手稿的差異，看徐復觀教授對《老子》研究的演進〉，《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41期，頁41~52。2019年5月15日。

² 按，手稿二的篇名作「道家人性論的創始者--老子的道與德」，論文篇名作「道家人性論的創始者--老子的道與德--中國人性論史初稿之七」。

【可以說】³是他的人生哲學的副產物。他不僅是要在宇宙根源的地方來發現人的根源；並且是要在宇宙根源的地方來決定人生與自己根源相應的生活態度，以取得人生的安全立足點。所以道家的宇宙論，實即道家的人性論。【因為他把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安放在宇宙根源的處所，而要求與其一致。】⁴此一方向的人性論，由老子開其端，由莊子盡其致；也給中國爾後文化發展以鉅大的影響。

【※ ※ ※】⁵

欲了解道家思想的發展，對老子其人其書的年代問題，應當在異說紛紜中，先有一個交代。關於這，我〔寫有〕⁶〈老子其人其書的再檢討〉一文【(註一)】⁷，此處只簡單說出我的結論。一，由先秦有關資料全面考查的結果，大體上，我回到《史記·老子列傳》中「正傳」的說法；而將列傳中的兩個「或曰」，認為這是由司馬遷「疑以傳疑」的史學方法所插入進去的「附錄」。這兩個附錄，在先秦有關資料中沒有找出有力的支持，所以由此所生出的各種推測，皆不能成立。二，就現行《老子》一書詳加分析的結果，認為其中有一部分是老子原始思想的紀錄；此外，則是由他的學徒對他的原始思想所作的疏釋。〔但其中有關宇宙論這一方面的，恐怕在他只有其端緒；主要的部分，也是由其學徒所發展完成的。〕⁸此學徒不僅在莊子之前，而且可能是出於其親傳學徒中〔某〕⁹一人之手，並非由編纂而成。三，因老子在漢初成為宮庭中的官學，所以黃老學徒，便須將各種大同小異的傳抄本，加以統一。在此統一工作中，為了應付儒家的攻勢，迎合當時統治者的脾胃，便加入了「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這類

³ 按，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二皆無。

⁴ 按，論文、專書此 30 字，手稿二皆無。

⁵ 按，論文、專書此分節之符號，手稿二皆無。

⁶ 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作「最近另外寫有一篇」。

⁷ 按，論文、專書此「註一」內容，置於全文之末的「附註」，手稿二則在第 1 頁稿紙之左側空白處，題：「本文將刊於《東海學報》。寫本文之動機，乃發現我在〈有關中國思想史的若干問題〉一文中，對老子其人其書的說法過於疏略；故稱為『再檢討』。」與論文的内容相同。但第 2 頁右側空白另見兩行沒有箭頭標示的文字，題：「在老子原始思想紀錄中，只有一處提到道的形而上性，其餘都是就人生、政治立論。由此可以推測現行《老子》一書中形而上的構造，是由此一學徒所發展的。」讀其文意，應是要補充本段「二」所說的「出於其親傳學徒中一人之手」之用，但論文、專書皆未見此種說法，暫抄錄於此，俟考。。

⁸ 按，專書此 39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⁹ 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的材料到裏面去。並盡可能地將文字加以【整理】¹⁰；這便是現行《老子》的定本。但就全體內容說，則仍是老子學徒【傳承】¹¹疏釋之舊。

【※ ※ ※】¹²

《老子》一書，沒有一個性字。但性字的流行，乃在戰國初期以後，所以《論語》中也只有兩個性字。在現行《老子》一書中，〔如後所述，〕¹³有實質的人性論，但不曾出現性字，這〔也〕¹⁴正可證明它是成立於戰國初期【或其】¹⁵以前的東西，不足為異。

我曾經說過，殷周之際的人文精神的萌芽，是以憂患意識為其基本動力。此一憂患意識，爾後實貫注於各偉大思想流派之中。儒家墨家不待說；【即是】¹⁶先秦道家，也是想從深刻地憂患中，超脫出來，以求得人生的安頓。作為道家開山人物的老子，正生當〔不僅〕¹⁷周室的統治，早經瓦解；〔並且各封建諸侯的統治，亦已開始瓦解（註二）；〕¹⁸貴族階級，〔亦〕¹⁹已開始崩潰；春秋時代所流行的禮的觀念與節文，已失掉維持政治、社會秩序的作用的時代，這正是一個大轉變的時代。當時不僅已出現了平民的知識分子；並且也出現了在《論語》中可以看出的「避世」的知識份子。在這種社會劇烈轉變中，使人感到既成〔的勢力，傳統〕²⁰的價值觀念等，皆隨社會的轉變而失其效用。人們以傳統的態度，處身涉世，亦無由得到生命的安全。【於是要求】²¹在劇烈轉變之中，【要求】²²如何能找到一個不變的「常」，以作為人生的立足點，因而可以得到個人【及社會】²³的安全長久，這是老子思想最基本的動機。因此，在《老子》一書中，常用「常」，

¹⁰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作「通俗化」。

¹¹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皆無。

¹²按，論文、專書此分節之符號，手稿二皆無。

¹³按，專書此 4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⁴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⁵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皆無。

¹⁶按，手稿二此 2 字，論文、專書皆無。

¹⁷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⁸按，專書此 16 字及「註二」，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⁹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²⁰按，專書此 5 字，手稿二、論文作「勢力傳統」。

²¹按，論文、專書此 4 字，手稿二皆無。

²²按，手稿二此 2 字，論文、專書皆無。

²³按，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二皆無。

「長久」等字，以表示他的願望。例如：「天長地久」，「故能長也」(七章)，「不可長久」(九章)，「復命曰常，知常曰明……道乃久，沒身不殆」(十六章)，「常德」(六章)，「不失其所者久」(三三章)，「可以長久」(四四章)，「常足」(四六章)，「知和曰常」(五五章)，「可以長久」，「長生久視之道」(五九章)，等皆是。但〔老子對政治社會由變動而來的危機，不是向前的剋服，而是向後的退避。同時，由於他〕²⁴為柱下史所得的歷史教訓，和對社會的銳敏觀察，覺得在現象界中，無一不變，無一可以長久，亦即無一是安全之道。於是他便從現象界中追索上去，發現在萬物根源的地方，有個〔創生萬物、以虛無為體〕²⁵的「常道」。這樣，〔便使他的思想，由〕²⁶對人生的要求，而〔漸漸發展成〕²⁷他形上學的宇宙論。人也是從不變的常道來的，也是常道的一部分。常道是最長久，最安全之地；人只有能夠「體道」〔(註三)〕²⁸，即與道【合】²⁹體，才能得到「長久」、安全；〔於是轉而〕³⁰由形上學的宇宙論以建立他的人生論。人生最大的毒害是來自政治，而政治人物也多是玩火自焚。他為了除去一般人所受的政治毒害，並拯救這些玩火的人們，便由他的人生論延展而為他的政治論。貫通於這三部分之間的，亦即是貫通他【的】³¹全書的，乃是他所說的「道」、「德」兩個基本概念。〔並且由他這兩個觀念的提出，把古代的宗教殘渣，滌蕩得乾乾淨淨了。〕³²

二、〔道的創生過程--宇宙論〕³³

老子的所謂道，指的是創生宇宙萬物的一種基本動力。我不稱為「原理」而稱為「動力」，因為「原理」是靜態的存在，其本身不能創生；要創生，後面還需要有一個指揮發動者，有如神之類。但老子的道的本身，即是唯一地創生者。所以《韓非子·解老篇》說，「道者萬物之所然也」，

²⁴按，專書此 34 字，手稿二、論文作「由老子」。

²⁵按，專書此 9 字，手稿二、論文作「不變」。

²⁶按，專書此 7 字，手稿二、論文作「他便由」。

²⁷按，專書此 5 字，手稿二、論文作「形成」。

²⁸按，專書此「註三」，手稿二、論文作「註二」。

²⁹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為」。

³⁰按，專書此 4 字，手稿二、論文作「他於是」。

³¹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³²按，專書此 28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³³按，專書此第二節的標題，手稿二、論文「道德的宇宙創生過程」。

「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這裏的所謂「萬物」，實亦〔應〕³⁴將天地包括在內。儒家所說的天道，常是從天地運行的法則，及由此法則所發生的功用而言；如「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註四)〕³⁵之類。這種天道，是可由耳目加以仰觀俯察的。但老子之所謂道，却比這更高一層【次】³⁶，是創生天地的基本動力。這種動力，只能「意想」而「不可得聞見」〔(註五)〕³⁷，所以老子用一個「無」字來作為他所說的道的特性。《老子》一書中的「無」字，除了普遍意義的有無之無以外，作為特定意義的「無」，有兩個不同的層次。【形容道的特性的「無」，是上一個層次的〔，即是超現象界的「無」。十一章〕³⁸】³⁹「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這裏的所謂「無」，乃是下一個層次的，即現象界中的「無」；此處之「無」，即是等於「沒有」。下一個層次的「無」，雖然是從上一個層次的「無」〔，所〕⁴⁰體認出來的，但它不是創生的動力，所以與上一個層次的「無」，有本質的不同。

老子所以用「無」來作為道的特性，因為【道的本身是一「無限」的存在，因而(道)】⁴¹不是人的感官所能直接接觸到的。十四章說：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

雖然不能為感官所接觸，但決不是「沒有」。所以〔這裏說「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而〕⁴²二十一章說：

「……道之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

³⁴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³⁵按，專書此「註四」，手稿二、論文作「註三」。但手稿二的第3頁左側空白處，題：「註二：《韓非子·解老》『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天地之道』『體此道以守宇宙……』。」與論文、專書置於「附註」之「註三」內容大致相同。

³⁶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³⁷按，專書此「註五」，手稿二、論文作「註四」。

³⁸按，專書此11字，論文作「十二章」。

³⁹按，專書此26字，論文此18字，手稿二作「十二章」。

⁴⁰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⁴¹按，論文、專書此14字，手稿二作「它」。

⁴²按，專書此12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道不可見，何以能知其有象有物？《韓非子·解老》「今道雖不可聞見，聖人執其功，以處見其形」。「見功」，即是表現於現象界的創生的成效。「處」乃審度之義。意思是說，道乃由現象界進而追求其所以能成此現象之原因，所推度出來的。即是由有形而推及無形，由形下而推及形上。

【所以老子「道」的觀念的成立，是通過精密思辨所得出的結論。】⁴³凡有狀有物的東西，便可加以名稱；但這種基本動力，是恍惚【而無形無象的無限的存在】⁴⁴，便無法加以名稱，所以又稱之為「無名」，因為是「無」，所以便「無名」。二五章說「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其實，照老子的意思說，「道」也是強為之名。〔《周易集解》卷十七引「干寶曰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又《莊子·則陽篇》郭注「……而強字之曰道」。由此可以推斷《老子》此處原應作「強字之曰道」的。〕⁴⁵

【但在這裏容易發生一種誤解。《老子》一書，既常說「無名」，便有人以為若非名家思想盛行之後，便不會出現反名家的「無名」思想。名家思想，盛行於戰國中期，則《老子》一書，當然在戰國中期以後。殊不知名與禮相為表裏。《左·桓》二年「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左·成》二年「名以出信」。《國語·周語下》「名以信名」，「名以成政」。《魯語下》「為其名與其眾也」。《晉語四》「信於名，則上下不干」。《楚語·上》，「辯之以名」。可知春秋是重禮的世紀，也是重名的世紀。禮發生了問題，名也發生了問題。孔子對禮的反省是「人而不仁，如禮何？」對名的反省是「必也正名乎」。《老子》對禮的反省是「禮者忠信之薄」；對名的反省是「無名」；這都有其確定地時代背景，與後來的名家無關。而後來〔名家的詭辯性格〕⁴⁶，也是承此一反省趨勢所發展出來的。】⁴⁷

【※ ※ ※】⁴⁸

⁴³按，論文、專書此 24 字，手稿二皆無。

⁴⁴按，論文、專書此 11 字，手稿二作「的」。

⁴⁵按，專書此 57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但手稿二在第 4 頁左側空白處題：註三：《論語·陽貨》「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及註四：《韓非子·解老》「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在論文及專書皆置於「附註」，前者置於「註四」，後者置於「註五」。

⁴⁶按，專書此 7 字，論文作「的名家」。

⁴⁷按，論文此 264 字，專書此 268 字，手稿二皆無。

⁴⁸按，論文、專書此分節之符號，手稿二皆無。

道創生天地萬物的情形，老子以「玄牝」作比喻。六章說，「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老子因為道之「無」，不易為一般人所把握，【所以〔只〕⁴⁹】⁵⁰好以「谷」之「虛」，形容道之「無」。但這種虛，【是會發生創生的〔變化的〕⁵¹】⁵²，所以稱為「谷神」；「神」是〔形容這種〕⁵³不知其然而然的〔變化〕⁵⁴。這種〔虛是含有無限生機的，所以稱之為「不死」；「不死」，乃「不是死的」之意。因為谷神不死〕⁵⁵，天地萬物，皆由此而出，所以說「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牝是象徵生化作用，玄牝是象徵道的生化作用。道的生化作用，無形可見，無跡可求，故稱之為「玄」。並且道的生化，既非出於意志，自亦無所造作，而只是出於自然，所以說「緜緜若存，用之不勤」。緜緜若存，是形容此作用之發抒，〔是無限的繼續，但〕⁵⁶並不是一種剛性的勢用；換言之，其生化並不費絲毫氣力〔，所以用緜緜若存來加以形容〕⁵⁷。正因為如此，所以用之而不勤勞。凡用力的事，必定勤勞。〔勤勞便會陷於休歇。〕⁵⁸不勤勞，即是不用力，即是自然；即是無為；〔即可以作無窮的創造〕⁵⁹。

【※ ※ ※】⁶⁰

說到創生的歷程，即是道向下落【，以成就現象界的】⁶¹過程，便不能不說到《老子》一書中「有」、「一」、「德」的三個觀念。

老子所說的創生過程是：「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四十章)。「道

⁴⁹按，專書此字，論文皆無。

⁵⁰按，論文此 2 字，專書此 3 字，手稿二皆無。

⁵¹按，專書此 3 字，論文作「動力」。

⁵²按，論文此 9 字，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作「乃是一種動力」。

⁵³按，專書此 4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⁵⁴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作「作用」。

⁵⁵按，專書此 31 字，手稿二、論文作「動力，是『周行而不殆』的，所以稱之為『不死』。這種動力的本身，即是一種生化的作用」。

⁵⁶按，專書此 7 字，論文作「但」，手稿二皆無。

⁵⁷按，專書此 12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⁵⁸按，專書此 8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⁵⁹按，專書此 9 字，手稿二、論文作「用力，有為，其成就必有一定的限制。不用力的自然，無為，即無所限制，所以『道無為而無不為』(三七章)」。

⁶⁰按，論文、專書此分節之符號，手稿二皆無。

⁶¹按，論文、專書此 7 字，手稿二皆無。

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二章)。

老子所說的「有」，也有兩個層次。一章「常有欲以觀其徼」的「有」，及「有立以為利」的「有」，指的是現象界中各具體存在的東西。常有欲以觀其徼，是說人應常常從現象界的各具體地存在中，以觀察其最後的歸結(徼)。「徼」即是「夫物芸芸，各歸其根」〔的「根」〕⁶²。【這是屬於下一層次的「有」。】⁶³一章「有，名萬物之母」〔(註六)〕⁶⁴的「有」，及此處「天【下】」⁶⁵萬物生於有」之「有」，【這是屬於上一層次的「有」。】⁶⁶我以為【它】⁶⁷有似於《莊子·知北遊》上所說的「精神生於道，形本生於精」的「精」或佛學唯識論中所說的種子，及希臘時代所說的原子；是形成萬物的最本地共同元素；它【雖對在它更上一層的「無」而為「有」，但其】⁶⁸本身仍為一形而上的存在。此處之「有」與「無」，實用以表現道由無形質落實向有形質的最本地活動過程；而「有」則是介乎無形質與有形質之間的一種【狀態】⁶⁹。這實出自一種很精深地構想。

【※ ※ ※】⁷⁰

老子的所謂「一」，我認為與上面所說的〔上一層次的〕⁷¹「有」，是屬於同層次、同性質的觀念。依然指的是〔萬物〕⁷²最基本的共同元素；此元素對上一層次的「無」而言，則稱之為「有」；對下一層次的「眾」〔(註七)〕⁷³而言，【亦即對分化後之「多」而言，】⁷⁴則稱之為「一」。因為此時要分化而尚未分化，所以是「一」。「一」之與「無」，可以說【其

⁶²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⁶³按，論文、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皆無。

⁶⁴按，專書此「註六」，手稿二、論文作「註五」。手稿二第 6 頁左側空白處，題：「註五：王注此處係以『無名』『有名』為一名詞。但有形始有名，既有名，何以能為萬物之母，故不取；而以『無』『有』為名詞，『名』為動詞。」〈

⁶⁵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地」。

⁶⁶按，論文、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皆無。

⁶⁷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⁶⁸按，論文、專書此 15 字，手稿二皆無。

⁶⁹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作「存在」。

⁷⁰按，論文、專書此分節之符號，手稿二皆無。

⁷¹按，專書此 5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⁷²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⁷³按，專書此「註七」，手稿二、論文作「註六」。手稿二第 6 頁左側空白處，題：「『老子』二章『以閱眾甫』。眾甫，眾物之始。」

⁷⁴按，論文、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皆無。

間相去，】⁷⁵不能容髮；因此，「有」與「一」，依然應概括於「道」的概念之內；所以書中所用的「一」字，多與道字同義。

至於上面引用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的「二」與「三」，到底是什麼意義，【實】⁷⁶很難確定。王弼援《莊子·齊物論》的「一與言為二，二與一為三」作解釋，當然不適當。因為〈齊物論〉是表述「道」與「言」的關係；而此處則是表述創生的實際過程。《河上公注》因下面有「萬物背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之句，遂將「二」解釋為陰陽，加上「和」而為三，這似乎較為顯豁。但這種解釋若是正確的，則原文何不乾脆說「一生陰陽」，而要說一生二呢？且在本書他處談到創生過程時，何以再沒有提到陰陽呢？若此處係以陰陽為創生宇宙的二基本元素，則萬物的本身，即〔係〕⁷⁷陰陽二氣的和合。〔若僅就陰陽二氣自身而言，則〕⁷⁸在層次上應居於萬物的上位；【不可言「萬物負陰而抱陽」，陰陽反在萬物的下位。】⁷⁹而成物以後，則陰陽已融入於萬物之中，【亦不可】⁸⁰謂「萬物〔負〕⁸¹陰而抱陽」；【因為若果如此，則是陰陽與萬物為二。此處所說的萬物〔負〕⁸²陰而抱陽，乃是萬物生成以後，萬物將陰陽加以背負懷抱的情形，】⁸³不是由陰陽而化生萬物的情形。【〔春秋時代，陰陽雖已發展為六氣中立二氣，但仍以對日光之向背為基本出發點，故萬物得以負之抱之。〕⁸⁴從原文看，】⁸⁵由道生一到三生萬物，說明生化的過程已完。「萬物〔負〕⁸⁶陰而抱陽」，在文義上正承上文而說萬物已經化生以後的情形。可知此句中之陰陽，與上文之化生過程，並無關係。陰陽的本來意義，是就日光照得到，照不到，來分的；《詩經·大雅·公劉》「相其陰陽」，正是此義。將陰陽的概念，

⁷⁵按，論文、專書此 4 字，手稿二作「是相去其間」。

⁷⁶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却」。

⁷⁷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⁷⁸按，專書此 12 字，手稿二、論文僅作「陰陽二氣」。

⁷⁹按，論文、專書此 19 字，手稿二皆無。

⁸⁰按，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二作「命」。

⁸¹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背」。

⁸²按，專書此字，論文作「背」。

⁸³按，論文、專書此 49 字，手稿二作「即謂萬物之背負陰而懷抱陽，這是萬物生成以後，萬物與陰陽為二物的情形」。

⁸⁴按，專書此 42 字，論文皆無。

⁸⁵按，論文此 4 字，專書此 46 字，手稿二皆無。

⁸⁶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背」。

抽象化而為二氣，【用以】⁸⁷說明宇宙創生的過程，乃流行於戰國中期以後。《河上公注》，常以後來的觀念解釋《老子》的觀念。因此，我認為「萬物〔負〕⁸⁸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二句，是指萬物既生以後的長養的情形，並不是回到上文去解釋「一生二，二生三」的。因為這於文義為不順。〔沖氣即是「虛氣」；虛氣乃對陰陽而言；在老子的思想中，陰陽由日光而現其形，依然還是「有」；沖氣乃在日光向背的陰陽之氣以外之氣。在日光向背的陰陽之氣，是無形可見，老子認為是虛的，故稱之為沖氣。沖氣以為和者，言萬物得此虛氣以成其生命之諧和，實即賴此虛氣以生長，以見虛之可貴。〕⁸⁹對於「一生二，二生三」，若【就《老子》一書的前後關連來】⁹⁰加以解釋，我以為「二」或者是指天地而言。郭象注《莊》，喜以「萬物之總名」釋天地；其實，在《老子》一書中，則未必如此。一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五章「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六章「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七章「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二十三章「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二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甯……萬物得一以生」。將上面的話略加分析，可以了解：(一)，在老子的思想中，天地與萬物是各別的創生。(二)，創生天地的程序，〔乃〕⁹¹在萬物之前。(三)，由「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之語推之，天地為生萬物所不可缺少的條件。因為中國傳統的觀念，天地可以說是一個【時空的】⁹²形式，所以持載萬物的；【故】⁹³在程序上，天地應當生於萬物之先。否則萬物【將】⁹⁴無處安放。因此，一生二，即是一生天地。但天地對萬物【而】⁹⁵，只是一持載的形式，〔天地〕⁹⁶並不【能】⁹⁷直接生萬物，萬物依然要由一而生。同

⁸⁷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皆無。

⁸⁸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背」。

⁸⁹按，專書此 116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⁹⁰按，論文、專書此 11 字，手稿二作「勉強」。

⁹¹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⁹²按，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二皆無。

⁹³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⁹⁴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⁹⁵按，手稿二此字，論文、專書皆無。

⁹⁶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⁹⁷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時，天地為「一」所生，但一並不因生天地而消失；此時有天有地而依然有道所生之一；天、地與一而為三，此之謂二生三。二生三的「生」，應當活看。作任何解釋，也只能如此。既有作為創生動力之一，又有可以持載萬物之天地的二，於是生萬物之條件始完備，此之謂「三生萬物」。【五章「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正是形容「一」在「天地」之間的創生情形。

此處我想附帶說明的：近數十年來，許多治《老子》的人，喜以西方黑格爾的辯證法，解釋《老子》「有」「無」的思想，我原來也如此。但近來我對於這種看法，覺得不很妥貼。辯證法以由矛盾而鬭爭、超尅、發展，為其正、反、合的主要內容。老子的「無」，可以說含有無限之「有」；但這在《老子》，並不認為是矛盾。《老子》常以「母」「子」喻「無」生「有」，「有」生「萬物」的情形。子在母腹中，說不上是矛盾。由無到有的創生，只是「自然」的創生，並非矛盾的破裂。創生的情形，只是「無為而無不為」，決不意味著什麼鬭爭。創生出來以後，又「各歸其根」，這只是向道自身的回歸，也決不同於向高一層的發展。由道而來的人生態度，也只是柔弱虛靜的人生，決不同於辯證法下帶有強烈戰鬭意味的人生。只有由「德」而成「形」時，在老莊思想中，此處似有一矛盾，即形與德，常有一距離，因而發生若干抗拒性的情境，須加以尅服，此意在《莊子·德充符》一篇中特為顯著。但這也只能算是在人身上的相對性地矛盾；而不同於在根源之地(道)的絕對性地矛盾。所以這種矛盾，並非必然存在，也非必須將「形」加以否定的。這在儒家道家都是如此。且此相對性地矛盾，亦不普及於萬物之上。在根源之地，不認為含有絕對性的矛盾，這是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乃至其他宗教，一種本質上地分別；這便是說明中國文化是徹底的和平性格，而不應輕相傳合的。】⁹⁸

※ ※ ※

上述的宇宙萬物創生的過程，乃表現道由無形無質以落向有形有質的過程。【但】⁹⁹道是全，是一。道的創生，應當是由全而分，由一而多的過程。《老子》五十一章，乃是表明此種過程的。

⁹⁸按，論文、專書此 501 字，手稿二皆無。

⁹⁹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六章《王注》：「德者得也，常得而無喪，利而無害，故以德為名焉。何以得德，由乎道也……」。本章《王注》「道者物之所由也。德者，物之所得也」。德是道的分化。萬物得道之一體以成形，此道之一體，即內在於各物之中，而成為物之所以為物的根源；各物的根源，老子即稱之為德。《韓非子·解老》說「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即係此意。就其「全」者「一」者而言，則謂之道；就其分者多者而言，則謂之德。道與德，僅有全與分之別，而沒有本質上〔之〕¹⁰⁰別。所以老子之所謂道與德，在內容上，雖不與《中庸》「天命之謂性」相同；但在形式的構造上，則與《中庸》「天命之謂性」無異。道等於《中庸》之所謂「天」；道分化而為各物之德，亦等於天命流行而為各物之性。因此，老子的道德論，亦即是老子的性命論。道創生萬物，即須分化而為德，德由道之分化而來，即由道之無限性(二五章「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恍惚性(道之為物，惟恍惟惚)，凝結而為有限性的存在。「德畜之」的「畜」，《說文》「田畜也」。《段註》「謂力田之蓄積也」；此處乃用以形容道開始凝結的情形，與蓄積之意相通。《說文通訓定聲》「又《老子》德畜之注，畜者有也」，此注不知何出，但以「有」訓畜，較之《河上公》及《王注》為優。由恍惚之無，進而為有，亦為凝結之意。德之凝結，雖有所向，但尚無定形。及由凝結時之有所向而成為某物，乃有其明確之定形；故謂「物形之」。「勢」指外在的條件而言，有如所謂「環境」之類；物成形以後，須賴各外在條件而成長，故謂「勢成之」。由此可知，萬物皆由道與德而來，所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這裏對於老子之所謂「自然」，應略加疏釋。照字面講，自然是「自己如此」，郭象注《莊》，即採用此義。若果如此，則萬物皆係自生，無俟於道之創造。然在《老》，《莊》兩書中，其對道之創造作用，說得很清楚，則萬物又何嘗是自己如此。但老莊以為道之創造，並非出於意志，亦不含有目的，只是不知其然而然的創造。由此，道雖創造萬物，但因其無意志，無目的，所以是「長而不宰」，亦不給萬物以任何干涉。而且「弱

¹⁰⁰按，手稿二、專書此字，論文作「的」。

者道之用」，道的創生作用，是非常柔弱的，柔弱到「緜緜若存」。何以柔弱，也因為無意志、無目的作動機的原故。老莊是用「無為」，「自然」的名詞來加強形容道的無意志、無目的，且創造的作用是很「柔弱」的；好像萬物是自生一樣；並非真以萬象為自生。郭象注《莊》，實際是把老莊的形而上的性格去掉。所以他之所謂自然，與老莊之所謂自然，中間有一個區別。這裏所說的「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應作如上的了解。〕¹⁰¹然物形勢成，德仍流貫於「物」與「勢」之中，亦即由有所向，以至成物，以至物之成長，皆為道與德之流行、表現；所以又說「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因為這種創生，是「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所以便「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這種「德」的表現，與世間一般所說的「德」不同，所以說「謂之玄德」。六十五章「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萬物由其德以通於道，亦即由其德而從「有」通於「無」；所以說是深，是遠。與物反，乃與物反於其所自來之道。

老子由道與德以說明宇宙萬物創生的過程；道與德，是萬物的根源，當然也是人的根源。因此，他對於道與德的規定，亦即是他對人性的規定。由此而展開他由人性以論人生的人生論。

三、人向道德的回歸〔--人生論〕¹⁰²

老子的人生論，是要求人回復到「德蓄之」的德那裏去，由「德」發而為人生的態度，才是在大變動時期安全長久的態度。但是，大概他因為德字早已非常流行；若僅稱為「德」，恐與一般人所說的德，易相混淆。並且他所說的德，如前所述，實際雖流貫於人生整個行程之中；而他所要求的，乃是德最先活動時，【分而尚未成形時】¹⁰³的德。〔此時的德，依然是虛，是無。老子稱之為〕¹⁰⁴「玄德」，「常德」，「孔德」，「上德」〔註八〕¹⁰⁵，以別於一般人所說的德。玄德是與道相冥合的德；玄德乃常而不變，故又稱之為常德。《王注》：「孔，空也」；玄德乃空，故謂之「孔德」。玄德乃超越於一般形器界內之德之上，故又稱為「上德」。玄德因為【分而

¹⁰¹按，專書此 311 字，手稿二作「但道的創生過程，只是自己如此，並非如宗教的出於神意，故謂『夫莫之命，而常自然』」等 33 字。論文作「但道的創生過程，只是自己如此(自然)，並非如宗教的出於神意，故謂『夫莫之命，而常自然』」等 35 字。

¹⁰²按，專書這節標題的此 3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⁰³按，論文、專書此 7 字，手稿二作「將分而尚未完全分」。

¹⁰⁴按，專書此 15 字，手稿二、論文作「他把此時的德，稱為」。

¹⁰⁵按，專書此「註八」，手稿二、論文作「註七」。

尚未成形；未成形，即係分而未分，】¹⁰⁶所以其本身可同於「一」。玄德直通於道，乃萬物所由出，所以道可稱為母，玄德亦可稱為「母」。玄德尚未形器化，所以亦可稱為「樸」。因此，《老子》上的所謂「載營魄抱一」（十章）的「抱一」，「而貴食母」（二十章），「復守其母」（五二章）的「食母」，「守母」；「復歸於樸」〔（二八章）〕¹⁰⁷的「歸樸」；都指的是向作為生命根源的德的回歸，亦即是通過德而向道的回歸。所以二十一章說，「孔德之容，惟道是從」。而《韓非子·解老》，則將這種工夫、境界，總稱為「體道」。實同於後來儒家的所謂「復性」。不過儒家的性，是表現人生價值的道德；復性，乃在把握此道德的主體。而道家的德，是提供人生以安全保證的虛、無，〔他的〕¹⁰⁸復性，乃在守住此虛無的境界與作用。

※ ※ ※

老子認為人雖稟虛無之德而生；但既生之後，〔便成為一定的形質；此一定之形質，與其所自來的以虛無為本性的德，不能不有一距離。形質中的心，有「知」的作用；形質中的耳目口鼻等，有「欲」的要求。「知」與「欲」的自身，即表現形質對德的背反。〕¹⁰⁹因為心的「知」，和耳目口鼻等的「欲」，〔會〕¹¹⁰驅迫人向前追逐，以喪失其德，因而【使人】¹¹¹陷入於危險。所以他要使人回歸到自己的德上面去，〔便〕¹¹²要有一種剋服「知」與「欲」的工夫。這種工夫，他稱為「為道日損，〔損之又損，〕¹¹³以至於無為」（四八章）；損是損去知，損去欲。人的所以有為，便是因為有知有欲；把知和欲損盡了，沒有了需要「為」的動機，便可【至】¹¹⁴於無為了。這種工夫，用另外的語言表現，即是「致虛極，守靜篤」（十六章）。人有知，便有成見；有成見即實而不虛。知自心來；所以此處所說的虛，【乃】¹¹⁵指「虛其心」（三章）而言；虛其心，即是把心知的作用〔解消〕¹¹⁶掉。「致

¹⁰⁶按，論文、專書此 15 字，手稿二作「將分而尚未完全分」。

¹⁰⁷按，專書此 3 字，手稿二、論文作「六章」。

¹⁰⁸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⁰⁹按，專書此 75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¹⁰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¹¹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皆無。

¹¹²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須」。

¹¹³按，專書此 4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¹⁴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¹¹⁵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¹¹⁶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作「消納」。

虛極」，結果是要人歸於無知。守靜篤的靜，老子自己的解釋是「歸根曰靜，靜曰復命」。「根」指的即是「一」，「母」，「樸」，「玄德」；不為「欲」所煩擾曰靜；從「欲」中超脫出來，〔回到生所自來的德，〕¹¹⁷即是歸根。所以說歸根曰靜。精神回到此種境界，即是回到生命之所自來，所以說「靜曰復命」。人何以不靜，何以不能歸根，只是因人之有欲；「守靜篤」，乃是由寡欲而至於無欲。「常使民無知無欲」(三章)，這種對人民的要求，實際是從自己的無知無欲所推出，同時，也是自己無知無欲，對人民所發生的效果。所以他說「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十章)，「化而欲作，吾將鎮之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三十七章)。「欲」從「身」來，身指耳目口鼻等的生理總體而言。身乃欲之根源。要澈底無欲，結果便要求無身；所以他說「吾所以有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十三章)。「所謂無身，有同於《論語》之所謂「無我」(註九)。淺言之，不以自我為活動之中心，深言之，即與萬物玄同一體之精神狀態。」¹¹⁸

【※ ※ ※】¹¹⁹

但這裏容易發生一種誤會，以為老子主張無身，是對生命自身價值的否定。其實，恰恰相反。老子所主張的無欲，並不是否定人生理自然的欲望(本能)，而是反對把心知作用加到自然欲望裏面去，因而發生營謀、競逐的情形。並反對以伎巧來滿足欲望。伎巧也由心知作用而來。〔未把心知作用滲入〕¹²⁰到自然欲望(本能)裏面去〔時〕¹²¹，這即是老子的所謂無欲。他所主張的「無身」，並不是否定人的生理的存在，而是不要使心知去強調生理存在的價值。心知對生理作主張，老子稱之為「心使氣」〔氣即是純生理作用〕¹²²。「心使氣曰強」(五十五章)，〔「強」是指生理作用踰越其本有之範圍而言。老子認為〕¹²³「堅強者死之徒」(七十六章)，〔強〕¹²⁴乃人生所大忌。祇要心不使氣，任氣之自然，亦即任生理之自然，這即是

¹¹⁷按，專書此 8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¹⁸按，專書此 45 字(含註九)，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¹⁹按，論文、專書此分節的符號，手稿二皆無。

¹²⁰按，專書此 8 字，手稿二、論文作「未滲入心知作用」。

¹²¹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²²按，專書此 8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²³按，專書此 21 字，手稿二、論文僅作「而」。

¹²⁴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老子的所謂「無身」。七五章：「夫惟無以生為者，猶賢於貴生」，「以生為」，即是心知對生的矜持、營謀；「貴生」，即是以心知強調生理存在的價值。〔這都離開了自然，亦即離開了德。〕¹²⁵如其弟子楊朱者即是。「以生為」，氣〔被〕¹²⁶心所使，名為貴生，實〔所〕¹²⁷以傷生。「無以生為」，即〔是不在生上面特別用心。不在生上面特別用心，〕¹²⁸不以生為念，即可摒除心知的作用，而一任生的自然；一任生的自然，即所以全其德；全其德，乃可長可久之道。他說「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七章)；「不自生」，即是「無以生為」。但老子此處所說的長生，及五十九章所說的「是謂深根固抵，長生久視之道」，雖為後來〔一部分道家所誤解，並為〕¹²⁹神仙家所援引，〔但實與神仙家的看法，〕¹³⁰有本質的不同。老子所說的「長生」，乃「死而不亡者壽」(二十三章)的「死而不亡」。不亡，是不亡其所以生之德。全其德，固然含有全其自然生命的意義在裏面，但決沒有使自然生命永存的意思。〔後來一部分道家及神仙家對生命所作的長生的要求，就老子的思想來說，正是「以生為」，正是違反生之自然，而為老子所不許的。在這裏，我們更可由此〕¹³¹了解，楊朱之貴【己】¹³²，於老子實為別派。因為「貴【己】」¹³³的「貴」，亦即「為我」〔(註十)〕¹³⁴的「為」，都是表示心知的作用，而不是生命本能的自然。所以莊子常將楊墨並稱，而譏之為「離跂自以為德」(〈天地〉)；「外立其德」(〈胠篋〉)。〔而錢穆氏在其〈老子雜辨〉中引《呂氏春秋·審為篇》「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詹子曰重生。曰，雖知之，不能自勝。詹子曰，縱之」(按錢引書多字句不全，此處亦如此。)一段，而斷之謂「是與道德之意五千言似」(《先秦諸子繫

¹²⁵按，專書此 13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²⁶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即為」。

¹²⁷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²⁸按，專書此 19 字，手稿二、論文僅作「不以生為念」。

¹²⁹按，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³⁰按，專書此 9 字，手稿二、論文僅作「而」。

¹³¹按，專書此 60 字，手稿二、論文僅作「在這裏，我們首先可以」等 9 字。

¹³²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生」。

¹³³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生」。

¹³⁴按，專書此「註十」，手稿二、論文作「註八」。手稿二第 11 頁左側空白處題：「註八：《孟子·萬章》『楊氏為我』，《呂氏春秋》『楊子貴生』。『為我』『貴生』，內容一樣的。」

年》二〇五~六)，由此而發出許多聯想。按高誘所注「縱之」，係指放縱情欲而言。此外更無他解。以主張「去欲」，主張「五色令人目盲」之老子，竟謂其與縱欲的主張相似；並主張將「……道德五千言之作者，則不如歸之詹子之為適也」（《先秦諸子繫年》二二六頁）。目前流行的鄧書燕說式的考證，大率類此。〕¹³⁵

【由上面的分析，】¹³⁶我們可以了解老子所要求的無知無欲，在最根本處，只是要求無知，而決不是對生理基本欲望的否定。儒家要求欲望應服從於由心性所透出的理性。老子則要求欲望不受心知的指使簸弄，而只以純生理的本能而存在。不受心知影響的生理本能，這只是各個生命以內的自然，與超過生命以內的自然，而向前向外去追求的欲望，老子似乎認為完全是兩回事。因為欲望會侵涉及他人，因而他也使自身陷於危險。不受心知影響的生理本能，只是在稟受以生的德的範圍之內，各人得到自然的滿足，與人無爭，因而自己也不至受到由爭而來的災害。老子【所說的】¹³⁷「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三章），及「聖人為腹不為目」（十二章），所說的「腹」，即指的是不受心知作用影響的生理本能。這說明老子是把「德」與「心」，亦即是「性」與「心」，看作兩個【互】¹³⁸不相容的東西。對於心自身的不信任，正是春秋時代一般對於心的共同態度，連孔子也未嘗例外。

※ ※ ※

摒除了心知作用，而專聽任生理本能的自然生活，老子稱之為「專氣致柔」。「專氣」，是專於聽任氣，氣指的是純生理的本能。「專」是指無氣以外的東西的滲入，亦即無心知作用的滲入。「專氣致柔」，正與「心使氣曰強」的話，相對而言。祇是聽任生理本能的自然，而不受心知的影響，此時生活的態度，是「柔」〔。因為既沒有心知在中間〕¹³⁹計較、競爭、追逐，即不會與他人發生抗拒，忤觸的情形。這種純生理的混渾態度，老子比之為嬰兒、赤子、或愚人。

¹³⁵按，專書此 209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³⁶按，論文、專書此 6 字，手稿二作「其後」。

¹³⁷按，手稿二此 3 字，論文、專書皆無。

¹³⁸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而」。

¹³⁹按，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論文作「的。因為既不」。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十章

「……眾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我愚人之心也哉……眾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二十章

「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豁；為天下豁，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二十八章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蜂蠆虺蛇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夏，和之至也。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王注》：「益之則天也」）。心使氣曰強。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按「己」恐係「亡」字，因形近而誤）〕¹⁴⁰。」--五十五章

從上面所引的資料看，可以知道人能作到如嬰兒、赤子、愚人的生活狀態，乃是「抱一」，「食母」，「常德不離」、「含德之厚」的結果；「復歸於嬰兒」，即是「復歸於樸」；即是人向自己所以生之德、自己所以生之性的回歸。也即是「致虛極，守靜篤」的工夫的成效。嬰兒、赤子、愚人，實際即是德實現於現實生活中的形容、象徵。

※ ※ ※

〔但老子所反對的心知，乃指以外物為活動對象的分別之知。由分別之知，而有是非、好惡。由是非、好惡，而生與人對立、競逐之心；這便與德日遠，而易陷於危險之中。他之所謂「愚人之心」，「沌沌兮」，「我獨若昏」，「我獨悶悶」（以上皆二十章），皆是形容超脫分別之類，而回歸到德的精神狀態。但德之自身，絕對不是昏闇的，而是「知常曰開」（十六章），「不自見（表現）故明」（二十章），「自知者朋」（三三章）的「明」，及「滌除玄覽」（十章）的「玄覽」。德雖分在於萬物之中，但它是道的分化，與道同體，所以萬物之德雖是「多」，而實際上仍是「一」，並無由對立而來的差別相。所以由德的精神狀態所發出的智慧之光，是泯除物我，泯除是非的平等性的觀照，這即是他所說的「明」、「玄覽」。「滌除玄覽」，是滌除是非的心知作用（平等）的觀照之意。因此，由德所發出的智慧，實是「明

¹⁴⁰按，專書此 11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白四達」(十章),超越心知的大智。〕¹⁴¹

※ ※ ※

德是道之一體。向自己所以生之德的回歸,即是《韓非子·解老篇》所說的「體道」。體道,即會以道的作用,形成自己處世的態度;因而也可以得到「常」、「長」、「久」的效用。亦即可以得到人生的安全。老子說到道的作用的話很多;但〔最切要〕¹⁴²的莫如四十章「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兩句話。所謂反者道之動〔的「反」,即回歸、回返之意。道要無窮的創生萬物;但道的自身,決不可隨萬物而遷流,應永遠保持其虛無的本性;所以它的動,應同時即為它自身的反。反者,反其虛無的本性。虛無本性的喪失,即是創造力的喪失。同時,道既永遠保持其虛無本性,它便不允許既生的萬物,一直僵化在形器界中,而依然要回到「無」,回到道的自身那裏去;這是萬物之「反」,也即是道之「反」。否則道之自身,便也將隨萬物的僵化而僵化。這即是「常有,欲以觀其徼」(一章),「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十章),「與物反矣」(六十五章)的意思。總結的說,即是這裡所說明「反者道之動」。道的動,既同時即是反,則萬物的發展,實際即是向「無」的發展,也即是向與現存在相反的方向去發展。而現存在的最高點,即是向相反方向發展的轉換點。所以他便說「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矣」(二章)這一類的話。「天下皆知美之為美」,這是美發展的最高點;「斯惡矣」,正說明最高點即是轉換點。〕¹⁴³人生所以有危險,都是由自己所站的地位,

¹⁴¹按,專書此 295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⁴²按,專書此 3 字,手稿二、論文作「與人的生活最切近」。

¹⁴³按,專書此 343 字,手稿二、論文作「我覺得應以二章的『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及三十章『其事好還』等話作解釋;即『物極必反』的反。例如『金玉滿堂』,這是天下所認為美,認為善的;但結果是『莫之能守』(以上九章),即是『反』。『五色』,『五音』,『五味』,『馳騁收獵』,『難得之貨』,這是天下所認為美,所認為善的;但結果却『令人目盲』,『耳聾』,『口爽』,『心發狂』,『行妨』,即是反。從另一方面看,『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二十二章),這也是反。道之所以反,應分作兩個層次的意義來說明。道要無窮的創生萬物,它便不允許既生的萬物,一直僵化在形器界中,而依然要回到『無』,回到道的自身那裏去;這即是『常有,欲以觀其徼』(一章),『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十章)這當然也可稱之為『反』,但這是『與物反矣』(六十五章)的最高層次的反。但若『反者道之動』的反,也屬於此一層次,便與下句『弱者道之用』的『弱』

所執持的事物，恰當是要落向相反方向去的轉【換】¹⁴⁴點。而這種轉【換】¹⁴⁵點，正是一般人所認為美、善，加以競爭追逐的東西。因此，不如像水一樣，「處眾人之所惡」(八章)；如此，則就現實說，「夫唯不爭，故無尤」(向上)。更深一層說，眾人所惡的地方，如下引二十八章所說，也即是與德更為接近的地方，自然也是最安全的地方。下面所說的話，都由此而來：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九章

「天門開闔，能為雌乎？」--十章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按「不」當係「而」之誤)〕¹⁴⁶新成。」--十五章。

「不自見(表現)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二十〔二〕¹⁴⁷章

「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常德不離。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

常德不忒……知其榮，守其辱，為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二十八章

「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四十二章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四十四章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為天下正。」--四十五章

※ ※ ※

的層次不相對稱。弱是由『無』落到經驗界中的觀念。此處的反，也是由『觀復』的『復』，落到經驗界中的觀念。不過，依然是由引伸『復』的觀念而來。一般人所認為美善等類的東西，都是由汨沒其所以生之德，並與德對立的東西。由德所生的萬物，尚且要回歸到德，回顧到根的地方去；則與德相對立，亦即與道相對立的東西，在整個宇宙動力(道)的由『無』到『有』，又由『有』到『無』的法式之下，當然不能存在，而使其落向相反的方向去」等 497 字。

¹⁴⁴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變」。

¹⁴⁵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變」。

¹⁴⁶按，專書此 7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⁴⁷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三」。

〔四十章所說的「弱者道之用」，「用」是道的創生作用。《易傳》認為天道因剛健而生生不息(見乾卦)；老子正與此相反，以為道的作用是柔弱的，所以才能創生無窮。六章說「絃絃若存，用之不勤」，上一句正是形容道的創生作用之柔弱。下一句，正是說明因作用之柔弱而創生不疲勞，便可以永恆的創造下去。柔弱之至，即是無為。柔弱之至，使萬物不感到是被創造的，而是自生自長的，這即是所謂「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五一章)。老子更由「弱者道之用」而體認出處世的態度，應以「弱」、「柔」、「下」為主。弱、柔、下，性質是完全相同的。〕¹⁴⁸所以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人無間，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為之益，天下希及之」。下面的話，都是這種意思。

〔「大上，下知(按『知』當作『而』)有之，其次，親而譽之。」
--十七章〕¹⁴⁹

「柔弱勝剛強。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三十六
章

「見小曰明，守柔曰強。」--五十二章

「大國者下流。……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
則取大國……欲為大者宜為下。」--六十一章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六十六章

「善用人者為之下。」--六十七章

以上所說〔的老子的〕¹⁵⁰人生理想境界，可〔用〕¹⁵¹五十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之知。】¹⁵²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為天下貴」的一段話作總的代表。玄同於萬物，即玄同於道。〔從他的「不可得而親」的幾句話來看，在老子的以柔

¹⁴⁸按，專書此 199 字，手稿二論文作「如上所述，『弱者道之用』的『弱』，是道的虛，無，落在經驗界中的觀念。《老子》一書中的『弱』，『柔』，『下』，性質完全相同。老子由『反者道之動』而體認出處事的態度；由『弱者道之用』而體認出處人的態度。柔弱之極即是無為」等 80 字。

¹⁴⁹按，手稿二、論文此 20 字，專書皆無。

¹⁵⁰按，專書此 4 字，手稿二作「老子求」，作論文作「老子」。

¹⁵¹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作「以」。

¹⁵²按，手稿二此 8 字，論文、專書皆無。

弱為主的人生態度的後面，實有一種剛大自主的人格的存在。他的玄同於萬物，乃是從生命根源之地--德，以超越於萬物之上，而加以含融。所以在玄同的同時，即所以完成自己個體生命的價值。決沒有同流合污的意味在裡面〕¹⁵³。

※ ※ ※

老子的人生態度、境界，由其對人之所以生的德的回歸而來；而其主要的工夫，則為徹底把心知的作用消納掉。因此，他對於發展心知的「學」，（「為學日益」），及他認為由學而來的「聖知」「仁義」等，都認為是德以外的東西，他自然採取否定的態度，所以他才說「絕聖棄知」（十九章）這一類的話。但他對於孝慈的態度，似乎並非如此。十八章說「六親不和有孝慈」；但十九章又說「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六十七章說「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慈故能勇」。於是有人認為【在這種地方，是老子】¹⁵⁴思想上所包含的矛盾，可能是後來雜入進去的材料。但《韓非子·解老篇》對於六十七章的「慈故能勇」，「慈於（現本作「以」）戰則勇」，「吾（現本作「我」）有三寶，持而保之」，皆有詳細的解釋，則其為先秦之舊無疑。我以為老子所反對的，是把仁慈等當作教條；而並非反對其自然的流露。三十八章「上仁為之而無以為」，則彼並未反對自然流露之仁。自然流露之仁，正如《韓非子·解老》所說的「生心之所不能已」。且如後所述，他在政治方面，依然是【抱有】¹⁵⁵民胞物與的宏願，所以他所說的「慈」，與孔孟的「仁」，實有其精神的會通點。五章所說的「天地不仁」，「聖人不仁」，乃指不以仁自矜許而言，即五章「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之意。仁、慈，是憂患意識的更深的表現，是中國偉大思想家必有的性格。

四、〔道德的政治論〕¹⁵⁶

老子的政治思想，簡單的說，是體虛無之道，以為人君之道。〔由人君向德的回歸，以促成人民向德的回歸〕¹⁵⁷。雖然思想的內容與儒家不同，

¹⁵³按，專書此 110 字，手稿二、論文作「超越於親疏利害貴賤之上，即可以得到完全的安全」等 21 字。

¹⁵⁴按，論文專、書此 8 字，手稿二作「這種《老子》一書中，在」。

¹⁵⁵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皆無。

¹⁵⁶按，專書此節的標題，手稿二、論文作「道與德地政治論」。

¹⁵⁷按，專書此 18 字，手稿二、論文作「是推人君之德以為人民之德」。

但在思想構成的形式上，也並與儒家無異。體道的情形是：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三十二章

「大道汎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為主。常無欲，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不為主，可名為大。」
--三十四章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甯……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三十九章

上面的所謂「守樸」，「得一」，實際就是無欲。無欲，便無為；無為，則人民不受政治的干擾，而能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他說：「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自化、自正、自富、自樸，即是自然；自然的意義，用在政治上，實等於今日之所謂「自治」。統治者的無為、好靜、無事、無欲，即是「以輔萬物之自然」(六十四章)。這是當時人民受到諸侯、貴族的壓迫，生活陷於半奴隸狀態，以致生命力萎縮而無法發揮，所激出來的思想。〔不過，老子所說的自然性質的自治，是要人民安於自己所應有的範圍之內。若人民要離開自己所應有的範圍之內，〕¹⁵⁸而有所競逐(「化而欲作」)，也只在政治上不誘起人民的欲望，使人民保持無欲的狀態(「鎮之以無名之樸」)〔，亦即是使人民回歸到自己的德上面〕¹⁵⁹。這落在實際政治上是：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三章

這裏，容易發生一種誤解；因為六十五章說「古之善為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於是許多人認為老子是採愚民政策，是輕視人民，玩弄人民。其實，如前所述，老子以無知無欲為自身體道而獲得安全的工夫；

¹⁵⁸按，專書此 46 字，手稿二、論文作「若人民離開自然」等 7 字。

¹⁵⁹按，專書此 15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也以無知無欲，為人民體道而獲得安全的方法。老子自己以「愚人」為理想的生活境界〔二十章：「我愚人之心也哉」〕¹⁶⁰，當然也以此為人民的理想生活境界。他的愚民，正是把修之於自身的德，推之於人民；這正是他視人民如自己，決沒含有半絲半毫輕視人民的意思。【他】¹⁶¹接著上面所引的話說「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智多，即多欲；多欲則爭奪起而互相陷於危險。他始終認為人民的【所以】¹⁶²壞，都是【因為】¹⁶³受了統治者的壞影響。人民的智多，也是受了統治者的【壞¹⁶⁴】影響，所以便說「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同上）。不以智治國，是由自己向德的回歸，幫助(輔)人民向德的回歸，所以他說「與物反矣」（同上）；反是反歸其根，反歸其德。〔「與物反」，是與物同反於德。〕¹⁶⁵下面的話，我覺得可以總結老子的政治思想：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聖人在天下，歛歛為天下，渾其心。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四十九章

此處之常心，猶《莊子·齊物論》之所謂「成心」。聖人無知，即無己，故無常心。因沒有以自我為中心的常心，所以能以百姓之心為心。由此可知老子所主張的無知，並非塊如土石，而係去掉以自我為中心的知，【以】¹⁶⁶打通自我與百姓間的通路，使自己玄同於百姓。統治者作威作福以壓迫百姓，常假口於他是賞善罰惡。但是古往今來，在統治者口中、手上的道德標準，實際只是基於統治要求的好惡，為萬惡之源。他這裏所說的「德善」，「德信」，意思是「由德所玄同」的善，「由德所玄同」的信；亦即是對一切人民的生活形態，皆認為【是】¹⁶⁷「德」的表現，而平等加以肯定的意思。如此，則刑賞無所施，而統治的毒害，可以連根拔去。但這裏有一個前提條件，即是百姓應在由德所賦予的自然之內，而不至突破自然，以至互相競爭、戕害。百姓的突破自然，乃由百姓自用其耳目聰明；

¹⁶⁰按，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⁶¹按，手稿二此字，論文、專書皆無。

¹⁶²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皆無。

¹⁶³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皆無。

¹⁶⁴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¹⁶⁵按，專書此 10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⁶⁶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¹⁶⁷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所以「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所謂皆孩之，即是使其回歸到所受以生的德的狀態；如此，則人民的生活，只有形態之異，根本無所謂善、不善、信、不信之殊。聖人皆孩之的方法，亦只是聖人自己抱一守樸，不給百姓以擾動。亦即是無為而治。

〔不過，〕¹⁶⁸聖人既居於統治者的地位，雖以無為為極則，但事實上不可能毫無所事事。三章說「為無為，則無不治」；所謂「為無為」，〔乃是為而無為之意。即〕¹⁶⁹是因百姓之自為而為之，但未嘗用自己的意志去為。上面「歛歛為(治)天下」的歛歛，正形容在治天下時，極力消去自己的意志，不使自己的意志伸長出來作主，有如人之納氣入內(歛)；這種「為無為」的「為」，老子又形容之為「不得已」〔(註十一)〕¹⁷⁰，《莊子》書中，多發揮此義。

聖人在不得已的情形下而要有所作為時，這是「輔萬物之自然」的〔輔〕。因為聖人【既】¹⁷¹玄同於百姓，便決不〔會〕¹⁷²自認為超出於百姓之上。但聖人在實際上比百姓多一自覺的過程，而會出拔於百姓之上；因而〔聖人對百姓而無為〕¹⁷³，決不等於對百姓的不關切，所以依然要「輔」百姓之所不足。「輔」即是救助的救。但聖人的救百姓，只是因百姓之德以成其德，而不須以作為去代替百姓之德。人皆有其德，即人皆可成其德，自無一人之可棄。二十七章說「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襲是因襲，襲明等於襲德，即因其德之所明而明之，而不代替他樹立標準，安置才能，便可人各安其德，各得其所了。善與不善，在《老子》書中，都是相對的名詞。二十七章接著說：「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此處「師」「資」兩字，實同一意義。這兩句話只是說世俗所說的善人或不善人，並非絕對標準，而是可以互師互資的。互師互資，亦即是歸於平等。

※ ※ ※

¹⁶⁸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論文作「但」。

¹⁶⁹按，專書此 9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⁷⁰按，專書此「註十一」，手稿二、論文作「註九」。手稿二第 19 頁左側空白處題：「註九：二九章『將欲取天下而為之，吾見其不得已』。」

¹⁷¹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雖」。

¹⁷²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¹⁷³按，專書此 8 字，手稿二、論文作「對百姓的無為」。

以上所述，都是老子政治思想中最根本的思想。此外，【則】¹⁷⁴多是第二義的，暫略而不論。由此可知老子與儒家，同樣是基於〔對人性(在老子稱為德)的信賴〕¹⁷⁵；以推及政治，而為對人民的信賴；所以兩家的政治思想，都是以人民為主體的。老子雖然沒有性字，更沒有性善的觀念；但他所說的德，既等於後來所說的性；而德是道之一體；則他實際也認為人性是善的。因為他所說的道與德的內容，與儒家乃至春秋時代一般賢士大夫所說的道與德的內容不同，所以他所說的善，也與一般人所說的不同；他為了表示此一不同，所以他便按照春秋時代所流行的「上」字而稱他自己的為「上善」、「上德」。不過，內容雖然不同，決不會不同到把老百所調道、德、善等，可稱之為惡。同時儒道兩家所以能將自己所信的性、德之善，推及於人民，乃因為兩家都有真正的慈、仁，以為其動力。七八章「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非有慈仁之心，誰能受國之垢？由此，我們也可以斷言，「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註十二)〕¹⁷⁶的楊子的為我，【實】¹⁷⁷未能真正傳承老子之教；而且是一種歧途。韓非雖多援飾老子之言以立論，這也等於許多專制主義者常援飾孔子之言以立論一樣，實際與老子有本質上的分別。司馬遷〈老子韓非傳〉贊謂「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寡恩，皆原於道德之意」，這是囿於西漢初，黃老學徒與法家互相傳合的政治局面，而未能探及兩家本源的議論。〔我過去也曾誤信此種議論，故特在這裏加以別白，以見了解古人思想之大非易事。〕¹⁷⁸

【附註】¹⁷⁹

註一：本文〔見附錄一。〕¹⁸⁰寫本文之動機，乃發現我在〈有關中國思想史的若干問題〉一文中，對老子其人其書的說法過於疏略；故稱為「再檢討」。

〔註二：《論語·季氏》「祿之去公室，四世矣」一章，即說明當時的諸侯、

¹⁷⁴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皆無。

¹⁷⁵按，專書此 12 字，手稿二、論文作「對人性的信賴(在老子稱為德)」。

¹⁷⁶按，專書此「註十二」，手稿二、論文作「註十」。手稿二左側空白處題：「註十：《孟子·盡心章上》」。

¹⁷⁷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他」。

¹⁷⁸按，手稿二、論文此 33 字，專書皆無。

¹⁷⁹按，論文、專書之「附註」，全置於篇末，手稿二則皆為隨頁註，且所引之內容有異。

¹⁸⁰按，專書此 4 字，論文作「將刊於《東海學報》」。

貴族，皆已將崩潰。〕¹⁸¹

〔註三〕¹⁸²：《韓非子·解老》「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天地之道」，「體此道以守宇宙……」。〔按體道者，與道合為一體之意。〕¹⁸³

〔註四〕¹⁸⁴：《論語·陽貨》「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註五〕¹⁸⁵：《韓非子·解老》「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

〔註六〕¹⁸⁶：按《王註》此處係以「無名」、「有名」為一名詞。但有形始有名；既有名，何以能為萬物之母？故不取，而以「無」、「有」為名詞，「名」為動詞。

〔註七〕¹⁸⁷：《老子》二一章「以閱『眾』甫」。《王注》：眾甫，眾物之始。

〔註八〕¹⁸⁸：十章，五一章，六五章，「是謂玄德」。六章「常德不離」，「常德不忒」，「常德乃足」。二一章，「孔德之容」。三八章「上德不德」，四一章「上德若谷」。

〔註九：《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集注》「毋，《史記》作無，是也」。〕¹⁸⁹

〔註十〕¹⁹⁰：《孟子·滕文公上》「楊氏為我」。《呂氏春秋·不二篇》「陽生貴〔己〕¹⁹¹」。「為我」，「貴〔己〕¹⁹²」，內容是一樣的。

〔註十一〕¹⁹³：二九章「將欲取天下而為之，吾見其不得已。」

〔註十二〕¹⁹⁴：《孟子·盡心章上》。

¹⁸¹按，專書此「註二」之 33 字，論文皆無。

¹⁸²按，專書此「註三」，論文作「註二」。

¹⁸³按，專書此 12 字，論文皆無。

¹⁸⁴按，專書此「註四」，論文作「註三」。

¹⁸⁵按，專書此「註五」，論文作「註四」。

¹⁸⁶按，專書此「註六」，論文作「註五」。

¹⁸⁷按，專書此「註七」，論文作「註六」。

¹⁸⁸按，專書此「註八」，論文作「註七」。

¹⁸⁹按，專書此「註九」之 26 字，論文皆無。

¹⁹⁰按，專書此「註十」，論文作「註八」。

¹⁹¹按，專書此字，論文作「生」。

¹⁹²按，專書此字，論文作「生」。

¹⁹³按，專書此「註十一」，論文作「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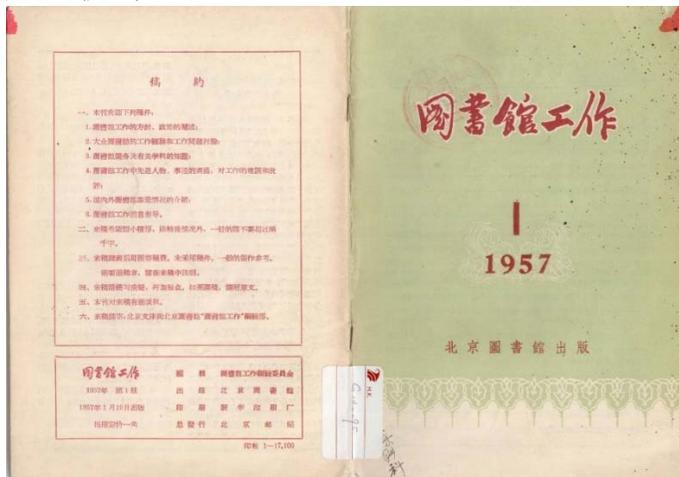
¹⁹⁴按，專書此「註十二」，論文作「註十」。

東海特藏整理

華文雜誌創刊號《圖書館工作》

讀者服務組 陳曦

館藏《圖書館工作》創刊號目前收藏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閉架管理之善本書室，由館務發展組典藏、維護與管理。刊物規格為長 18.4 公分、寬 13 公分，內文為橫式左翻。



《圖書館工作》創刊於 1955 年，在 1955－1956 年間發刊頻率為雙月刊，於 1957 年改為月刊形式¹，並重新起算卷期。故該刊物雖創刊於 1955 年，但在本館典藏之 1957 年改版月刊後的第一期，其卷期號為「1」。

本刊於 1960 年與同機構發行之另一部刊物《圖書館學通訊》合併為一刊《圖書館》，在創刊至整併的六年間，總共出版 54 期。² 當時發行的機構為北京圖書館，即為現在的中國國家圖書館。《圖書館》於 1960 年停刊，1979 年復刊，1991 年更名為《中國圖書館學學報》，作為中國圖書館學會的會刊，發刊至今，為雙月刊。³

封面

《圖書館工作》封面為雙色印刷，資訊為紅字，另有淺綠色底圖。裝訂邊於左側，橫式排版。封面資訊由上而下為中文書法字題名「圖書館工作」、卷期「1」、發刊年份「1957」、發行單位「北京圖書館出版」。

¹ 本刊特約評論員：〈回顧 1955－1965 年北京圖書館主編的三個專業刊物〉。《圖書館學通訊》，1982 年 03 期。

² 同註 1。

³ 不明：〈編後話〉。《中國圖書館學學報》，1991 年 01 期。

本館所藏之刊物封面蓋有「清華大學圖書館」之圓章，章面日期為「1967.1.11」。左下角有手寫字「採購科」。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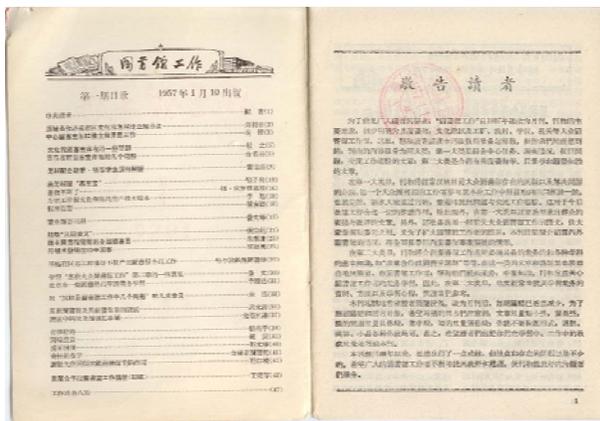
《圖書館工作》創刊號目錄刊登文章近 30 篇，其中包含海外人士著作、譯文作品和以其他省份圖書館名義發表之文章。目錄頁首「圖書館工作」刊名以插畫框起裝飾。

圖書館工作

第一期目錄 1957 年 1 月 10 出版

- 敬告讀者……編者（1）
- 厲城縣和濟南市區文化館怎樣建立輔導點……劉明來（2）
- 中心圖書室怎樣建立和開展工作……秦儻（3）
- 文化館圖書館室存在的一些問題……敬之（5）
- 目前農村圖書室存在的幾個問題……古名榮（6）
- 怎樣配合教學，指導學生課外閱讀……雷達姪（9）
- 我怎樣講「高玉寶」……喻子兵（13）
- 書找不到了……姆·索羅維耶娃（16）
- 為職工學習文化和提高生產技術服務……李旭（18）
- 假期借書……翟有德（18）
- 業務解答三則……魯文等（19）
- 談談「三國演義」……張榮起（21）
- 兩本圖書館常用的全國總書目……朱家濂（23）
- 印刷術發明前的中國書……冀淑英（25）
- 車福有同志怎樣搞好不脫產的圖書服務員工作……哈爾濱鐵路圖書館（29）
- 學習「蘇聯大眾圖書館工作」第二章的一些意見……魯文（30）
- 北京市一些圖書館員座談業務學習……李博達（31）
- 對「試談縣圖書館工作中幾個問題」的幾點意見……左迅（33）
- 蘇聯圖書館及其藏書數量的發展……?文譯（36）
- 發展中的埃及圖書館事業……龍順宜譯（37）
- 有效措施……駱兆平（39）
- 因噎廢食……純武（40）
- 漫畫四幅……郭文等（40）
- 奇怪的數字……吉林市圖書館（41）

讓散失在民間的圖書發揮它的作用……石如燦（41）
農業合作社圖書室工作講話（初稿）……王鴻等（42）
工作動態八則……（47）



發刊詞

《圖書館工作》創刊號之發刊詞篇名為「敬告讀者」，開篇即說明本刊物改版為月刊，並提出刊物規劃為刊登兩大類的文章，一是實務取向的經驗類，二是理論取向的圖書館學相關類。

〈敬告讀者〉

「為了滿足廣大讀者的要求，『圖書館工作』自 1957 年起改為月刊。刊物的主要對象，初步明確為縣圖書館，文化館以及工礦、農村、學校、機關等大眾圖書館工作者。這裡，想和讀者談談本刊改版後準備怎樣做。根據我們所能想到的，刊物的內容擬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結合中心任務、現實情況，提出問題，交流工作經驗的文章；第二大類是介紹有關圖書館學、目錄學和圖書館知識的文章。

在第一大類裡，刊物將經常反映目前大眾圖書館存在的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辦法。每一個大眾圖書館的工作者都可就本身工作中所接觸到的問題談一談。也就是說，要求大家通過刊物，普遍地提出問題與交流工作經驗。這對於今後改進工作會起一定的推動作用。除此之外，在第一大類裡還要選用來自群眾的表揚與批評的文章。另外，還準備選用一些有關大眾圖書館工作的譯文，供大家學習和參考之用。又為了擴大圖書館工作者的眼界，本刊將陸續介紹國內外圖書館的情況，並全面報導國內圖書館事業發展的情形。

在第二大類裡，刊物將介紹圖書館工作者所必須具備的業務的和各

種學科的基本知識，如『農業合作社圖書室講話』等等。在這一類的文章和講話裡也將適當地照顧省、市圖書館工作者，幫助他們提高業務，豐富知識。刊物應當關心圖書館工作者的業務學習，因此，在第二大類裡，也要經常地發表學習業務的資料、方法以及學習心得，供讀者們參考。

本刊竭誠地希望讀者踴躍投稿。改為月刊後，每期篇幅已適當減少，為了照顧篇幅和讀者對象，希望寫稿的同志們注意到：文章盡量短小些，緊湊些，談的問題盡量具體些，集中些，寫的盡量通俗些；體裁不要拘泥形式，通訊、問答、小品各種體裁均可。總之，希望讀者們能把你們在學習中、工作中的收穫盡量地寫給本刊。

本刊創刊兩年以來，雖然取得了一點成績，但缺點和存在的問題還是不少的。希望廣大的圖書館工作者不斷地提出批評和建議，使刊物能更好的為讀者服務。」

封底：稿約與版權資訊

《圖書館工作》的稿約與版權資訊登於封底，無編輯委員名單。

一、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1. 圖書館工作的方針、政策的闡述；
2. 大眾圖書館的工作經驗和工作問題討論；
3. 圖書館業務及有關學科的知識；
4. 圖書館工作中先進人物、事蹟的表揚，對工作的建議和批評；
5. 國內外圖書館事業情況的介紹；
6. 圖書館工作消息報導。

二、來稿希望短小精悍，除特殊情況外，一般的請不要超過兩千字。

三、來稿發表後即匯寄稿費。未採用稿件，一般的留作參考。需要退稿者，請在來稿中註明。

四、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文。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

六、來稿請寄：北京文津街北京圖書館「圖書館工作」編輯部。

圖書館工作	翻 譯	圖書館工作編輯委員會
1957年 第1期	出 版	北京圖書館
1957年1月10日出版	印 刷	新華印刷廠
每期定價一角	總發行	北京郵局

印數1—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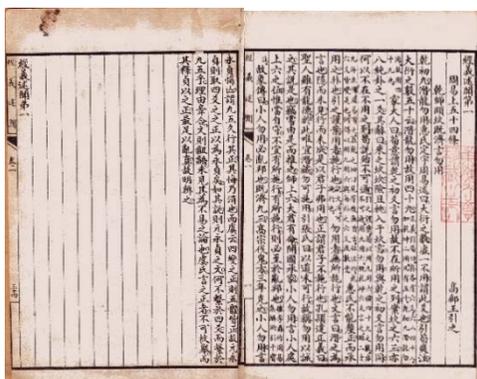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經總類(一)

陳惠美*、謝鶯興**

《經義述聞》三十二卷二十冊，清王引之撰，民國間上海鴻章書局石印，上海文瑞樓書局發行，A10.1/(q2)1013

附：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阮元〈經義述聞序〉、清嘉慶二年(1797)王引之〈序〉(篇末題「合春秋夕字解詁大歲攷凡十二卷，道光七年十二月重刊於京師西江米巷壽藤書屋」)、〈經義述聞第一目錄〉、〈經義述聞第二目錄〉、〈經義述聞第三目錄〉、〈經義述聞第四目錄〉、〈經義述聞第五目錄〉、〈經義述聞第六目錄〉、〈經義述聞第七目錄〉、〈經義述聞第八目錄〉、〈經義述聞第九目錄〉、〈經義述聞第十目錄〉、〈經義述聞第十一目錄〉、〈經義述聞第十二目錄〉、〈經義述聞第十三目錄〉、〈經義述聞第十四目錄〉、〈經義述聞第十五目錄〉、〈經義述聞第十六目錄〉、〈經義述聞第十七目錄〉、〈經義述聞第十八目錄〉、〈經義述聞第十九目錄〉、〈經義述聞第二十目錄〉、〈經義述聞第二十一目錄〉、〈經義述聞第二十四目錄〉、〈經義述聞第二十五目錄〉、〈經義述聞第二十六目錄〉、〈經義述聞第二十七目錄〉、〈經義述聞第二十八目錄〉、〈經義述聞第三十一目錄〉、〈經義述聞第三十二目錄〉。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五行，行三十一字；小字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雙行，行三十一字。板框 12.1×16.8 公分。板心上方題「經義述聞」，魚尾下題「卷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經義述聞第〇」，次行上題某書名共幾條(如「周易上五十四條」)，下題「高郵王引之」，卷末題「經義述聞第〇」。

扉葉右題「高郵王伯申先生著」，左下題「邏密叟題」，中間書名題「經義述聞」，後半葉牌記題「上海文瑞樓發行鴻章書局石印」。

封面書籤由上至下依序題「足本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按：阮元〈經義述聞序〉云：「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盧氏宣旬讀其書而慕之，既而伯申又從京師以手工訂全帙寄余。余授之盧氏，盧氏於刻《十三經注疏》之暇，付之刻工。伯申亦請余言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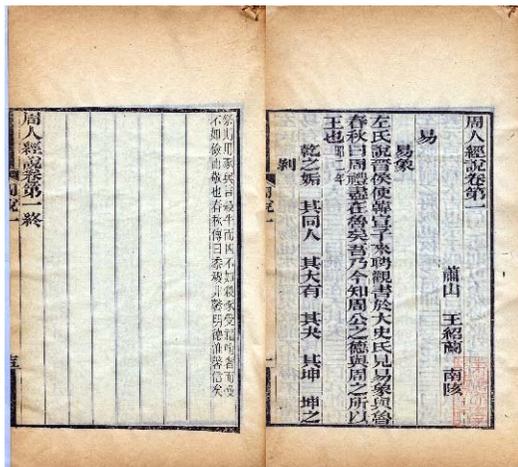
《周人經說》四卷《王氏經說》六卷三冊，清王紹蘭撰，清刊本，

A10.1/(q2)1024

附：〈周人經說敘〉、〈周人經說目錄〉。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3.2×18.4 公分。魚尾下題「周說〇」(或「王說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周人經說卷第〇」(或「王氏經說卷第〇」)，次行下題「蕭山王紹蘭南陔」，卷末題「周人經說卷第〇終」(或「王氏經說卷第〇終」)。

扉葉題「周人經說」(或「王氏經說」)。

按：一、王紹蘭〈周人經說敘〉小註云：「經解所言，《詩》、《書》、《樂》、《易》、《禮》、《春秋》凡六經，自《禮》亡《樂》缺，其經文不可得而見之矣。今所存者唯《易》、《書》、《詩》、《春秋》四經而已。此四經漢經師雖有注，亦未必深合經旨，因博采周人所說者，得《易說》一卷，《書說》二卷，《詩說》四卷，《春秋說》一卷，凡八卷，既成，無能為敘，謹以孔子此言弁其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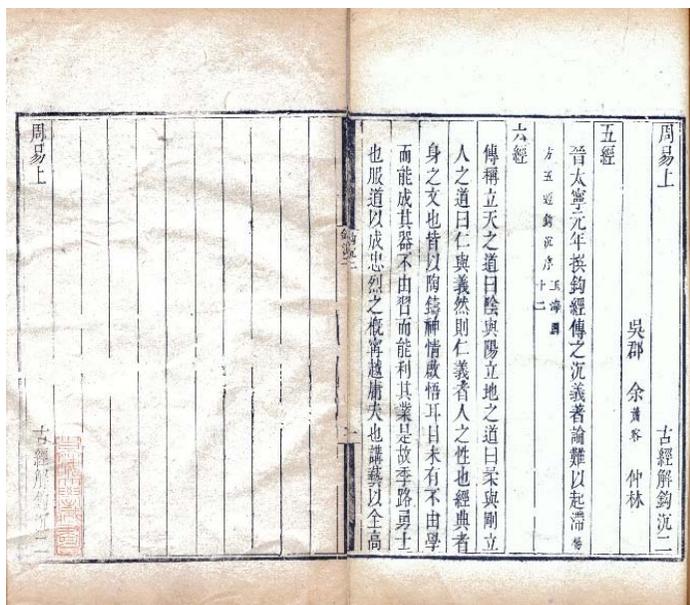
二、《王氏經說》收：《周禮》、《禮記》、《左傳》、《公羊》四書。

《古經解鈎沉》三十卷十二冊，清余蕭客撰，清刊本，A10.1/(q2)8043

附：〈序錄〉。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無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3.5×18.3 公分。魚尾下題「鈎沉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各書名(如「周易上」)，下題「古經解鈎沉○」，次行下題「吳郡余蕭客仲林」，卷末上題各書名(如「周易上」)，下題「古經解鈎沉○」。

扉葉題「古經解鈎沉」。

按：一、〈序錄〉收：〈前序〉、〈後序〉、〈例〉、〈古經解姓氏書目〉、〈目〉。

二、〈前序〉云：「暇日因讀注疏，摘其所引並李鼎祚《周易集解》二十七家舊說，益以史傳稗官，百家傳注及《太平御覽》、《冊府元龜》諸巨編所載，凡涉及經義具有成書，今所不傳，盡《玉海》而止，罔不畢取。仍注所出，其不注者，《周易》則出李鼎祚《集解》，《尚書》以下即出本經注疏。遠自周室，迄于唐代，凡得三十卷。其間多寡亦微□準繩；辭條豐蔚則撮其精英；一二僅存則隨條輒錄，名曰《古經解鈎沉》。言古以別於現行刊本。言經解則言注疏以並包異同。鈎沉則晉楊方《五經鈎沉》之名，而義不必借。」

《皇(清)朝五經彙解》兩百七十卷三十二冊，鴻文書局編，清光緒十四年(1888)鴻文書局石印本，A10.1/(q3)3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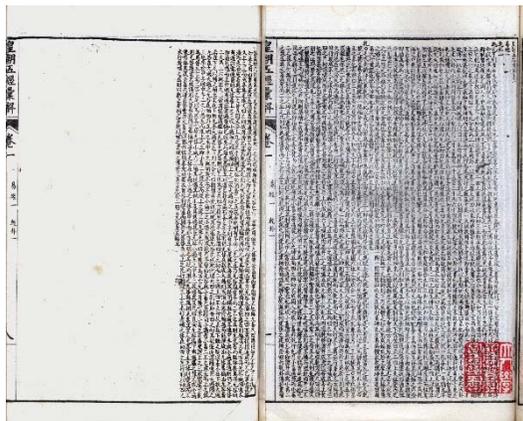
附：清光緒二十年(1894)鴻文書局〈序〉、清光緒戊子(十四年，1888)楊峴〈序〉、清光緒十四年(1888)俞樾〈序〉、清光緒戊子(十四年，1888)朱鏡清〈序〉、〈纂輯五經彙解甄錄諸家姓氏書目〉(篇末題「都一百四十一家得書二百八十七種」)、〈纂印五經彙解舉例〉、〈皇朝五經彙解總目〉、〈皇朝五經彙解易經目錄〉、〈皇朝五經彙解書經目錄〉、〈皇朝五經彙解詩經目錄〉、〈皇朝五經彙解春秋目錄〉、〈皇朝五經彙解禮記目錄〉。

藏印：「奕學屬薰室圖書」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無行線。半葉四十行，行六十六字。板框11.4×16.5公分。板心上方題「皇朝五經彙解」，魚尾下題「卷○」、書名次序與篇名(如「易經一乾卦一」)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皇朝五經彙解卷○」，下題「抉經心室原薰」，次卷上題書名次序(如「易經一」)，三行上題各篇名(如「乾

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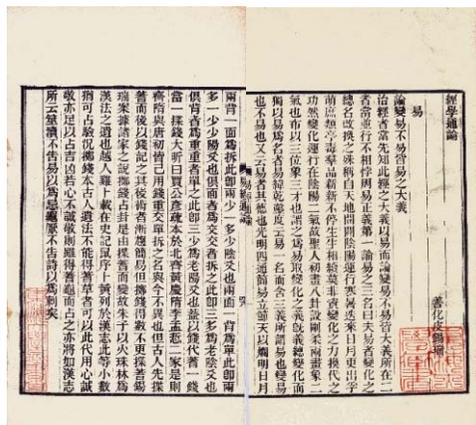
扉葉題「皇朝五經彙解二百七十卷」，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十有四年(1888)歲在著離困敦余月鴻文書局石印」。封面書籤題「皇朝五經彙解」。

按：〈纂印五經彙解舉例〉云：「是書都一千萬言，分為二百七十卷，計《周易》四十卷，《書經》五十二卷，《詩經七十六卷》，《春秋》十三卷，《小戴禮記》四十九卷。」

《經學通論》五卷五冊，清皮錫瑞撰，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A10.1/(q3)4081

附：清光緒丁未(三十三年，1907)皮錫瑞〈自序〉、民國十二年皮名振〈序〉、〈師伏堂遺書目錄〉。

藏印：無。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五字；小字

雙行，行二十五字。板框 10.3×14.2 公分。魚尾下題「○經通論」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經學通論」，次行下題「善化皮錫瑞」，三行題各經名(如「易」)。

扉葉題「經學通論五卷」，後半葉牌記題「癸亥年(民國十二年)季春涵芬樓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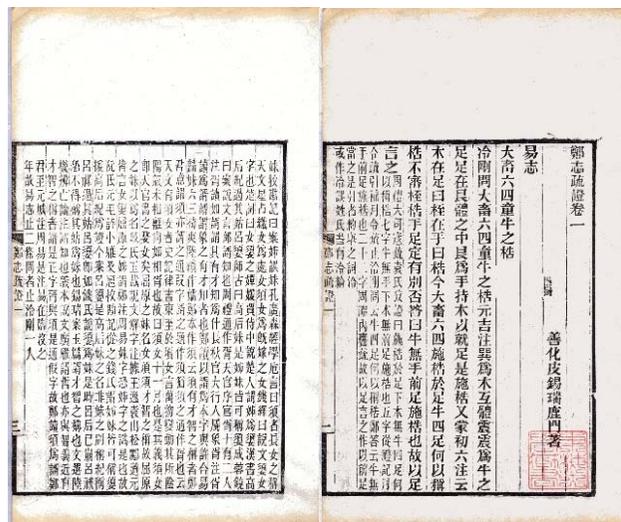
書耳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經學通論」、「五冊」、「版權所有」。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初^四版」、「每部定價大洋壹元伍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著作者：皮錫瑞」、「發行兼印刷者：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發行所：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按：皮錫瑞〈自序〉云：「竊以為尊孔必先明經，前編《經學歷史》以授生徒，猶恐語焉不詳，學者未能窺治經之門徑。更纂《經學通論》，以備參攷。」。

《鄭志疏證》八卷三冊附《鄭記考證》一卷《答臨孝存周禮難》一卷，清皮錫瑞撰，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A10.1/(q3)4081-04

附：清光緒丙申(二十二年，1896)皮錫瑞〈自序〉、〈袁鈞輯本序〉。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小字

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3.7x18.2 公分。魚尾下題「鄭志疏證 ○」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鄭志疏證卷○」，次行下題「善化皮錫瑞鹿門著」，三行為各篇名(如「易志」)。

扉葉大字題「鄭志疏證八卷」，左題「附鄭記攷證附答臨孝存周禮難疏證」，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己亥(二十五年, 1899)刊」。

按：一、皮錫瑞〈自序〉云：「〈鄭君列傳〉云：門生相與撰，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是《鄭志》乃諸弟子推尊鄭君比擬孔子，而自比於孔子弟子，哀其問答之語以為志。……是書寶應成蓉鏡嘗作《攷證》，未畢，僅三十餘紙，芟入《南菁書院叢書》，茲據袁本復加校訂成。所攷證具列簡端，不敢掠美；其未及者補之，曰《疏證》，附以〈鄭記〉〈與答臨孝存周禮難〉，以存鄭氏二家之學，而發明其大旨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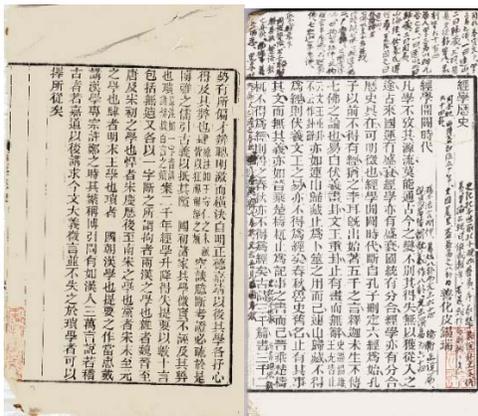
二、〈袁鈞輯本序〉云：「今蒐討經疏兼采他書，集《鄭志》依經類次，末附〈禘問〉，凡八篇，〈鄭記〉一篇，〈答臨碩難禮〉一篇，區而出之，各還本名，庶幾稍見當日之舊焉。」

※《經學歷史》一卷一冊，清皮錫瑞撰，清光緒丙午(三十二年, 1906)

思賢書局刊本，A10.1/(q3)4081-2

附：無。

藏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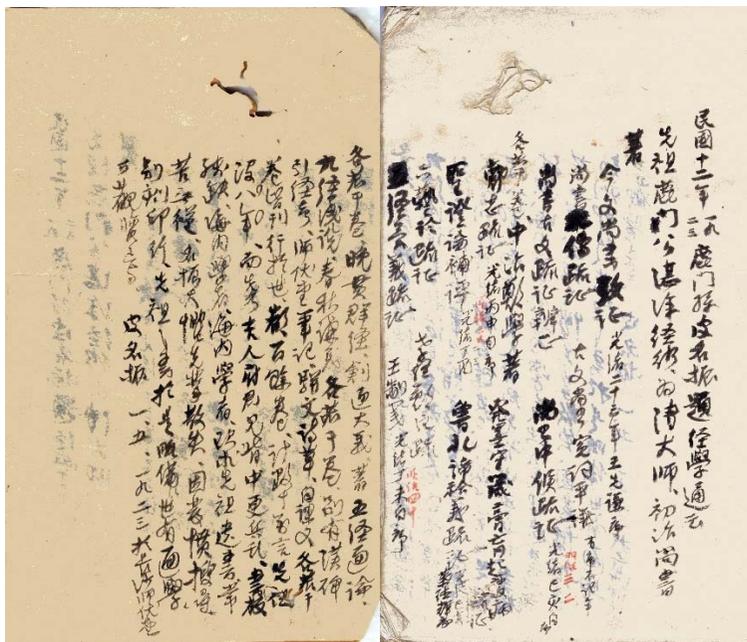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五字；小字雙

行，行二十五字；板框 15.3×21.1 公分。魚尾下題「經學歷史」及葉碼。

卷之首行上題「經學歷史」，次行下題「善化皮錫瑞」，三行題「經學開闢時代」。

扉葉題「經學歷史全卷」，後半葉牌記題「光緒丙午(三十二年，1906)秋思賢書局刊」。

按：書中有大量的墨筆批評。封面內葉墨筆題：「民國十二年^{二二}鹿門公湛深經術，為清大師，初治《尚書》……」(篇中羅列皮錫瑞著作之書名及年代)，篇末署「皮名振一、五、一九二三於長沙師伏堂。」除著錄之年代外，其內容與《經學通論》之皮名振〈序〉雷同。或為藏書者所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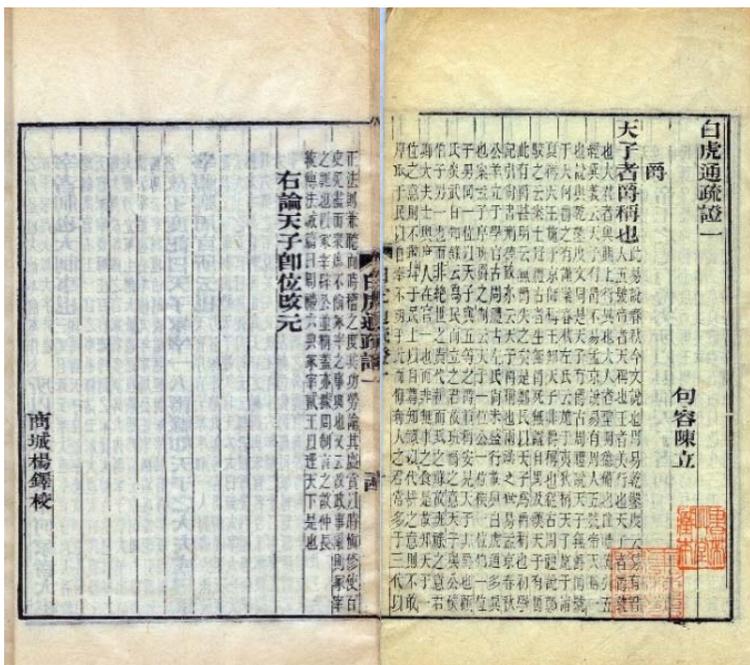
《白虎通疏證》十二卷三冊，清陳立撰，清光緒元年(1875)淮南書局刊本，A10.1/(q3)7500

附：清道光壬辰(十二年，1832)陳立〈自序〉。

藏印：「吳興鄭宜輅章」陰文長型硃印、「書帶艸堂藏本」方型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4.7×21.4 公分。魚尾下題「白虎通疏證

○」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白虎通疏證○」，次行下題「句容陳立」，卷末題「商城楊鐸校」（卷三題「南城楊鐸校」）。

扉葉題「白虎通疏證」，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元年(1875)春淮南書局刊」。

按：陳立〈自序〉云：「東觀雖一尊之定說未伸，而六藝之微言斯在，今欲疏其指授，證厥源由，暢隱抉微，有四難焉，……恥鄉壁之虛造，守先儒之舊聞，不揣樸昧，為之疏證，凡十二卷。祇取疏通無資辨難，訪沖遠作疏之例，依河間述義之條，析其滯疑，通其結轡，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口傳耳剽，固未究其枝葉管窺，莛擊或有補于涓埃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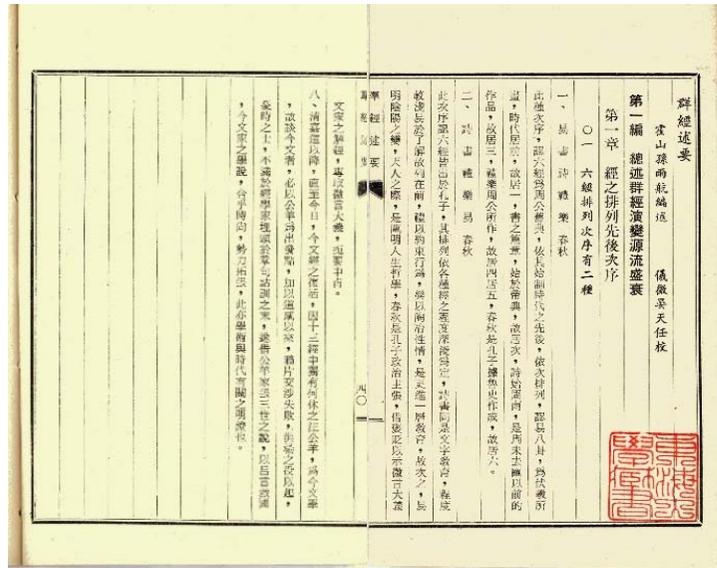
《群經述要》不分卷兩編一冊，民國孫兩航編述，晏天任校，愧我生廬叢著，民國五十七年台北德志出版社鉛印本，A10.1/(r)1212

附：民國五十七年孫兩航〈群經述要自序〉、〈編例〉、〈群經述要目錄〉、〈本著采用參考書目〉。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三行，大字行約 28 字；小字單行，

行 38 字。板框 11.0x15.2 公分。板心上方題「群經述要」，魚尾下題葉碼。



卷之首行上題「群經述要」，次行上題「霍山孫兩航編述」，下題「儀徵晏天任校」，三行上題「第一編總述群經演變源流盛衰」，第四行上題「第一章經之排列先後次序」。

扉葉右上題「霍山孫兩航著」，中間書名題「群經述要」我生盧 叢者之一，左下題「丁治磐書崑」。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七八五號」、「群經述要」、「版權所有不得翻印」、「編著者孫兩航」、「校訂者晏天任」、「出版者德志出版社」、「台北市景美中正路六十五巷十二號」、「郵政劃撥帳戶第三七三一號」、「印刷者台灣印刷廠」、「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一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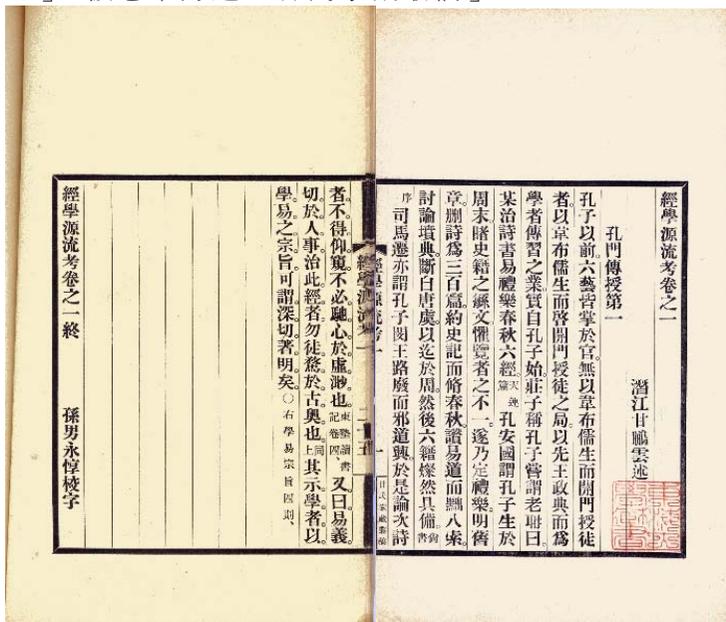
按：〈編例〉云：「本《述要》分一二兩編，一編總述群經變源流盛衰，計分為二十三章，按朝代先後經之演變跡象而敘述之，……二編序述十三經成立及其個別說明，始於《易》，終於《孟子》，次序排列，含有深意。」又云：「漢學可包括經學，宋學則純為理學而非經學也，本編采信漢學，重在考經，於兩漢及清代經家治學名著概詳述之，宋明理學之言，概不采以證明。」

《經學源流考》八卷三冊，民國甘鵬雲撰，甘氏家藏叢稿本，民國二十七年崇雅堂鉛印本，A10.1/(r)4471

附：戊寅(民國二十七年)甘鵬雲〈經學源流考叙目〉。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3.5x16.3 公分。魚尾下題「經學源流考○」，板心下方題「甘氏家藏叢稿」。



各卷之首行上題「經學源流考卷之○」，次行下題「潛江甘鵬雲述」，三行上題篇名(如「孔門傳授第一」)，卷末上題「經學源流考卷之○終」，下題「孫男永惇校字」(卷四至卷五題「次女世珊校字」，卷六至卷八題「三女世玲校字」)。

扉葉題「經學源流考八卷」、左下題「戊寅七月」右下鈐「崇雅堂三種五冊價三元二角」長型硃印，後半葉牌記題「甘氏家藏叢稿崇雅堂聚版印行」。

按：一、是書卷一收孔門傳授第一，戰國經學流派第二，易學源流第三；卷二收尚書學源流第四；卷三收詩學源流第五；卷四收周禮源流第六，儀禮源流第七；卷五收禮記學源流第八，三禮總義第九，樂學源流第十；卷六收春秋學源流第十；卷七收孝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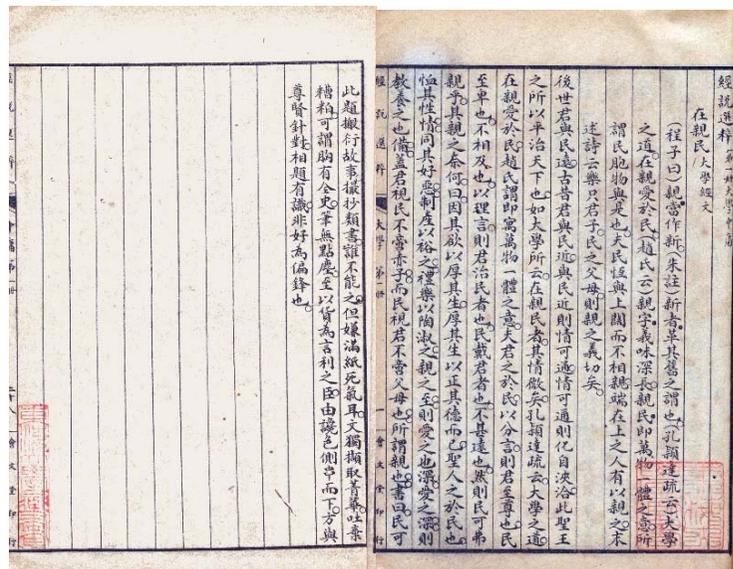
學源流第十二，論語學源流第十三，孟子學源流第十四；卷八收四書學源流第十五，爾雅學源流第十六，群經總義第十七。二、〈經學源流考叙目〉云：「太歲丁丑(民國二十六年)，海內學人，旅燕京者，悼大道之湮鬱，痛患氣之方興。思以棉力寸心，提倡古學。於是考考古學院之設，假團城為講學所，揭糞十科，曰經學，曰史學，曰政治學，曰聲音文字學，曰地理學，曰金石學，曰九流諸子學，曰哲學，曰詞章學，曰藝術學。由同人分門擔任。而鵬雲任經學，公議先述諸學源流，以提其綱，而後從事纂述。予乃發篋陳書，左右采獲，為《經學源流考》八卷。」

《經說選粹》六卷六冊，民國葛陸編輯，民國十年上海會文堂書局石印本，A10.1/(r)4472

附：編者〈例言〉、〈經說選粹目錄〉、〈出版廣告(國文新範、國史概論、地理概論)〉。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三十字；小字單行，行三十字。板框 12.0×16.5 公分。板心上方題「經說說粹」，魚尾下題各書名、冊次(如「大學第一冊」)及葉碼，板心下方題「會文堂印行」。



各卷之首行上題「經說選粹」及小字題各冊次與書名(如「第一冊大學中庸」)，次行題各篇名(如「在親民大學經文」)。

扉葉題「經說選粹」，後半葉牌記題「乙卯(民國四年)季冬上海會文堂印」。封面書籤由上至下依序題「經說選粹 上海會文堂書局印行 武進唐駝署」。

書末版權頁上題「板權所有」，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三版」、「經說選粹全六冊」、「定價大洋壹元二角」、「選輯及評註者：紹興葛陸綸」、「總發行所：拋球場上海會文堂」、「琉璃廠北京會文堂」、「雙門底廣東會文堂」、「分發行所：鼓樓北奉天會文堂」、「黃陂街漢口會文堂」、「大布政司街濟南會文堂」。

按：一、〈例言〉云：「是編之作因近日學子咸畏經學為難，棄而不講，國粹就亡，可為大懼。爰搜集古今說經之文，擇其最純粹者以啟後學而保國粹。」又云：「篇後各附評語，或詳題義，或論作法，均可為一隅三反之助。」

二、第一冊收《大學》《中庸》，第二冊收《論語》，第三、四冊收《孟子》，第五冊收《易》《書》，第六冊收《詩》《春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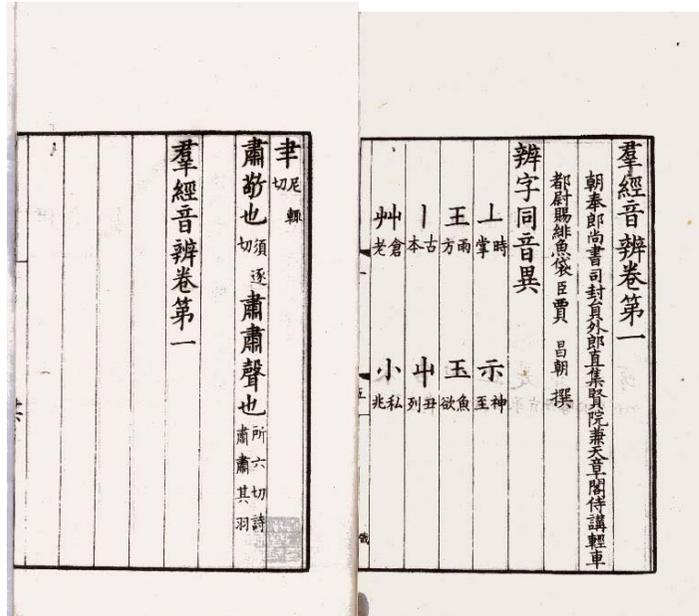
◎《群經音辨》七卷二冊，宋賈昌朝撰，四部叢刊續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中華學社借日本岩崎氏靜嘉文庫藏宋鈔本景印，A10.3/(n)1064

附：北宋寶元二年(1039)〈中書門下牒崇文院〉、宋賈昌朝〈群經音辨序〉、〈(北宋)康定二年(1041)七月五日准中書劄子〉、南宋紹興九年(1139)陳之淵〈臨安府府學奏〉、南宋紹興壬戌(十二年，1142)王觀國〈群經音辨後序〉(署「汀州寧化縣學鏤板司書雷大方校勘」)、民國十九年張元濟〈群經音辨跋〉、陸心源〈影宋群經音辨跋〉。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雙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十五字；小字雙行，行十六字不等。板框 9.4×14.0 公分。雙魚尾間題卷次(卷一僅見「一」，卷二有「音辨二」及「音二」，卷三有「音三」及「音辨

三」，卷四有「音四」及「音辨四」，卷五題「音五」，卷六題「音六」，卷七題「音七」)及葉碼，板心下方間見刻工名(如「黃戩」、「黃七刁」)。



各卷之首行上題「群經音辨卷第〇」，次、三行題「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直集賢院兼天章閣侍講輕車都尉賜緋魚袋臣賈昌朝撰」，四行為各卷名(如「辨字同音異」)，卷末題「群經音辨卷第〇」。

扉葉題「群經音辨」，左題「四部叢刊續編經部」，後半葉牌記題「上海涵芬樓影印中華學社借照日本岩崎氏靜嘉文庫藏影宋鈔本」。

書末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四部叢刊續編」、「群經音辨」、「01204」，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版」、「本書實價國幣壹元伍角」、「外埠酌加運費匯」、「上海河南路」、「發行人：王雲五」、「上海河南路」、「印刷所：商務印書館」、「上海及各埠」、「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按：一、〈群經音辨序〉云：「先儒之學傳授異同，大抵古字不繁，率多假借，故一字之文，音詁殊別者眾，當為辨析。每講一經，隨而錄之。因取天禧以來，巾橐所志，編成七卷，凡五門，號

《群經音辨》。一曰辨字同音異，……二曰辨字音清濁，……三曰辨彼此異音……四曰辨字音疑混……五曰辨字訓得失。……此書斷自《易》《書》《詩》《禮三經》《春秋三傳》暨《孝經》《論語》《爾雅》。」

二、王觀國〈群經音辨後序〉云：「賈魏公總角邃曉群經，章解句達，累官國子監，……其在經嘗進所著書曰《群經音辨》，凡五門七卷，為後學著龜。有詔頒行，實康定二年十有一月也。……州建學官教覃溥率紹興乙未夏五月臨安府學，推明上意，鏤公《音辨》，敷錫方州，下逮諸邑。寧化號稱多士，部屬臨汀新葺縣庠，衿佩雲集。是書初下繕寫，相先字差豪釐，動致魚魯，且患不能周給，諸生固請刻本藏于黌館，以廣其傳。嘯工東陽，閱月方就，解頤折角，馳騁群經者自是遂得指南矣。」

三、張元濟〈群經音辨跋〉云：

「此汲古閣景寫南宋寧化縣學重鏤臨安府學覆監本，源出北宋。書中佳處見於陸心源《儀顧堂題跋》者，已五十餘條，今以澤存堂本覆勘之，大致皆合而不見於陸跋者尚不勝枚舉。」又云：「涵芬樓藏明人抄本，有陸敕先硃墨兩校，硃筆據汲古閣南宋本，而字多蠹蝕不完，時作□格。墨筆校銜名止於 3 歷，乃抄北宋本。澤存堂張氏跋稱，從

毛氏借南宋本，秘而不宣，另以抄本見示，不知即陸所見之抄北宋本否。此本又從南宋本摹傳，知毛氏不止一本。」



大事記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1.01 即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在本館一樓大廳靠工業區側(原西文參考書區)，舉辦「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暨「徐道鄰教授著作目錄展」。



11.02 本校 64 週年校慶，王茂駿校長、卓春英校友總會長，與第一屆、第十一屆、第十六屆校友們蒞臨本館，參觀「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本館贈致來賓們《線裝書筆記本》及《「那一年，我們共同的知識窩 1955~1984 東海大學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專輯》。現場由館務發展組謝鶯興先生導覽解說。

11.04 本校社資會委員會副執行長(17 屆社會系校友)黃成鋒先生來訪，與謝鶯興先生討論 11 月 26 日沙巴沙勞越巴色會參訪安排事宜。並至一樓參觀文物展。

11.05 本校主任秘書陳世佳教授入館了解圖書館捐贈文物一事，館務發展組賀新持組長報告孫大使的文物器物及名畫，總務處以「佩蓉館」名義收藏，至 98 年 8 月，從總務處保管組移入圖書館等事宜。

中午 12 時 20 分在本館良鑑廳召開「東海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委員會會議」，館長報告本館二樓北面空間整建計畫及管院分館罕用書庫 M245-M249 規劃「多元學習共學共創空間改造計畫」事，會中討論「修訂圖書館相關法令章則組別名稱及條款內容」。

11.08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數位服務組曾昱嫻小姐參加「2019 臺灣學術機構典藏(TAIR)研討會」。

11.11 即日起，中文系黃繼立老師偕同學生至特藏室徐復觀紀念室掃描徐復觀贈書中有眉批札記者。

11.12 本館與碩睿資訊合作舉辦「研究趨勢與論文投稿攻略坊—WOS 應用系列講座」。

下午 15 時 40 分，台中市西苑高中師生蒞館參訪，由讀者服務組進行圖書館導覽活動。

11.14 書刊採編組謝心好小姐參加「2019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國際研討會」。

11.15 書刊採編組吳淑雲組長參加「2019 年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國際研討會」。

11.21 下午 4 時至 6 時，讀者服務組邀請作家丘美珍小姐在良鑑廳舉辦「人的宇宙：讀人、品人、寫人」-- 閱讀專題講座。

11.22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讀者服務組陳婷婷組長及林靜宜小姐一同參加在台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 2 樓舉辦的「2019 年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聯席會」。

11.26 下午，本校社資委員會副執行長黃成鋒先生偕同馬來西亞沙巴基督教巴色會一行人，蒞館參訪，由楊朝棟館長、賀新持組長、陳婷婷組長等人代表圖書館迎接暨導覽。



11.27 讀者服務組陳曦小姐參加「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使用者座談會」。

11.30 在本館三樓多媒體室展出的『電影中的 E 世界』87 部影片展，共計 38 人次參加影展活動。



(基於篇幅考量，本期的館內各組工作報告及各項統計資料，僅採用電子版發佈)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48期

2019年12月15日

編審委員 (依姓氏筆劃排列)

吳品湘 (建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吳福助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退休)
林翠鳳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
范豪英 (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暨圖書館館長退休)
秦雅嫻 (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翁敏修 (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陳星平 (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陳惠美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
趙惠芬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蘇慧霜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執行編輯 (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雅萍 (館務發展組)
陳 曦 (讀者服務組)
謝鶯興 (館務發展組)

刊名書法

陳星平

館刊電子版：<http://www.lib.thu.edu.tw/newsletter/>

館刊資料庫：<http://140.128.103.27/thulibm/>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稿約

第一條：本刊提供圖書資訊學（圖書館學、圖書館史、圖書館管理學）、圖書文獻學、書評學、閱讀學、出版學、漢學、人文學科等領域學者的中文專業論述之交流與刊登。歡迎青年學子從事上述各類學術研究的中文論文、書評、讀書心得。來稿（學術論文）請附「註釋」、「參考書目」、中英文「提要」及「關鍵詞」。

第二條：歡迎國內外各圖書館從業人員惠賜館藏資源介紹，含工具書與各類資料庫的使用心得或成果。

第三條：惠賜「論文」之格式，請參考中央研究院各所集刊格式。

第四條：本刊採匿名委外審查，凡經審查合格者，將個別通知刊載，並請填寫「授權書」，本刊擁有重製、傳播與其它型式之發行權，投稿者不得有任何報償的要求。遵照「個資法」維護賜稿者隱私，填寫的「授權書」，從授權日起，五年後即進行銷毀。

第五條：來稿一經同意刊載，若欲改投他處者，請先告知，以便撤稿作業。

第六條：本刊限於經費，一律無稿酬，稿件一經採用，即贈當期館刊一本及作者該篇的PDF檔。

第七條：本刊採月刊發行，同時發行紙本與電子版兩種，電子版連結方式：由「東海大學圖書館網頁」連結「本館館刊」。

Manuscript Submission Guidelines

Tunghai University Library Journal (TULJ) serves as a forum for scholars, teachers, and librarians to discuss and share their ideas,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TULJ* provides opportunities to evaluate, improve, and apply such strategies in the fields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tudies, Library Studies, Library Management, Library History Studies, Book & Documentation Studies, Book Reviews, Studies of Reading, Studies of Publication, and Sinology as well as subjects related to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Item 1 *TULJ* welcomes submission of academic papers, book reviews and reading reflections. For academic papers, use of footnotes, abstracts, and keyword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re required.

Item 2 *TULJ* welcomes professionals and librarian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 describe highlights of their library collections.

Item 3 In order to be suitable for possible publication, authors must submit manuscripts following the *TULJ* template.

Item 4 All manuscripts submitted must be "blind." Do not identify yourself or your university affiliation in your manuscript. Once accepted, *TULJ* will notify the author individually. All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sign the Copyright Form, valid for 5 years, which allows *TULJ* to publish their manuscripts in the journal. *TULJ* protects the privacy for all authors based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Item 5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TULJ* must not be submitted to, or under consideration by, any other journal. If you wish to submit your manuscript to another journal, you must first notify *TULJ* to retract publication.

Item 6 *TULJ* does not provide pay the author for publication, or require a publication fee from the author. Once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TULJ* provides the author with a PDF file and a copy of the journal.

Item 7 *TULJ* is published monthly in periodical and online form. For online journal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lib.thu.edu.tw/newsletter/>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四十八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發行人：楊朝棟

執行編輯：謝鶯興（校內分機：28760）

出版者：東海大學圖書館

地址：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E-mail: libjournal@thu.edu.tw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五日創刊

ISSN 2414-7443

本刊於東海大學圖書館網頁同步刊載

